



北京2008年奥运会银行合作伙伴
OFFICIAL BANKING PARTNER OF THE BEIJING 2008 OLYMPIC GAMES

2005 年度报告





北京2008年奥运会银行合作伙伴
OFFICIAL BANKING PARTNER OF THE BEIJING 2008 OLYMPIC GAMES

中国
ALWA



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 (Call Center)

銀行 全球服務

Y S W I T H Y O U



95566

1912年2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37年间，中国银行先后是当时的国家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在动荡的历史年代，中国银行作为民族金融的支柱，以服务大众、振兴民族金融业为己任，稳健经营，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继续保持和发扬了顽强创业的企业精神，为国家对外经贸发展、开展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

1994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国银行由外汇外贸专业银行向功能完善、服务全面的国有商业银行转化。

1994年和1995年，中国银行分别成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的发钞银行。

2004年8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注册成立，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标志着中国银行向建立拥有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迈出了一大步，中行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中国银行是国内主要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领域，旗下有中银香港、中银国际、中银保险等控股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为中国银行的主营业务，包括企业金融、个人金融和金融机构等业务。按核心资本计算，2005年中国银行在《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大银行”排名中列第十八位。

作为中国金融行业的百年品牌，中国银行在注重稳健经营的同时积极进取，不断创新，创造了国内银行业的许多第一，在国际结算、外汇资金和贸易融资等领域得到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

中国银行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1929年，中国银行在伦敦设立第一家海外分行，此后在世界各大金融中心相继开设分支机构，目前拥有遍布全球27个国家和地区的机构网络。中国银行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引进国际管理技术人才和经营理念，不断向国际化一流大银行的目标迈进。

作为北京2008年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中国银行将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宣传和普及奥运精神，促进本次体育盛会的圆满成功，从而提升本行企业形象和社会价值。

目录

宗旨	2
财务概要	3
董事长致辞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6
财务报表分析	7
业务回顾	24
风险管理	31
公司荣誉与责任	4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3
组织架构	4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6
公司治理	58
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62
境内外机构名录	127

以客户为中心

以市场为导向

强化公司治理

追求卓越效益

创建国际一流银行

财务概要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¹
经营成果（百万元人民币）			
净利息收入	100,405	84,985	71,904
非利息收入	15,623	19,752	20,935
营业利润 ²	64,744	57,841	54,826
资产减值损失	(10,985)	(23,797)	(16,432)
税前利润总额	55,140	34,576	38,573
净利润	27,492	20,932	28,707
资产负债项目（百万元人民币）			
贷款（净额）	2,151,893	2,071,693	1,921,131
资产总额	4,742,806	4,270,443	3,979,965
客户存款	3,703,777	3,342,477	3,035,956
负债总额	4,480,186	4,037,705	3,750,489
所有者权益	233,842	205,351	203,752
财务比率 (%)			
总资产净回报率 ³	0.72	0.61	0.68
权益净回报率 ⁴	12.62	10.04	10.58 ⁵
不良贷款比率	4.62	5.12	16.28
拨备覆盖率	80.55	68.02	67.29
成本收入比率 ⁶	39.30	40.02	39.73
资本充足率	10.42	10.04	不适用

1 2003 年财务比率相关数据已剔除出售中银香港部分股份获得净投资收益 71.54 亿元。

2 拨备前利润

3 总资产净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4 权益净回报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平均所有者权益依据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5 本行 2003 年接受政府注资并实施相关财务重组，2002 年与 2003 年财务数据不可比。因此，2003 年权益净回报率以年末所有者权益为计算基础。

6 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净利息收入+非利息收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报告所有数字均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董事长致辞

我非常高兴地向关注中国银行的社会各界报告我们在 2005 年财务年度里所取得的业绩。在这一年里，中国银行集团实现营业利润 647.44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12%；净利润 275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31%。总资产净回报率和权益净回报率分别达到 0.72% 和 12.62%，同比提高 0.11 个百分点和 2.58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改善，2005 年末不良贷款比率从 2004 年末的 5.12% 进一步下降到 4.62%。2005 年底，本行共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269.37 亿元。这些数字表明中国银行在过去一年中实现了持续稳定较快发展。

在过去一年，中国经济继续保持高速平稳的良好发展态势，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达到 9.9%。中国政府成功实施了宏观经济调控，有效遏制了对过热行业的投资和通货膨胀。金融市场运行稳定，人民币利率和汇率改革亦取得了新的进展。我们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各种挑战。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银行业即将全面开放，外资银行加紧布局扩大经营和服务范围，国内商业银行的改革不断深入，竞争能力普遍提高。面对机遇和挑战，中国银行切实转变经营理念和增长方式，确定了资本约束优先、质量控制优先、效益考核优先和战略重点优先的原则，充分发挥本行优势，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加强业务创新；继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着力提高本行业务创新能力、风险定价和风险管理水平，压低不良贷款比率；主动采取各项措施，有效回避和控制汇率风险；扎实推进股份制改革，顺利完成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启动业务合作与交流；积极稳妥推进上市准备工作，努力加快公开发行上市步伐。

2005 年，我们进一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确保董事会工作高效、运转顺畅。期间，董事会组成进行了调整，Patrick de Saint-Aignan 先生和 Frederick Goodwin 爵士加盟中国银行董事会，分别担任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杨志威先生出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我们相信，随着他们的加入，中国银行的公司治理和管理架构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按照建设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我们继续推进了财务制度、风险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各项改革。在国内同业中率先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成功转换了 2002-2004 年度财务报告，从财务制度上切实保障本行的持续稳健经营。实施授信集中审批和风险分类集中认定两项风险管理改革，上收授信审批权限，调整授信审批流程，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监控和管理，并开

始探索使用国际通用的市场风险管理指标。加强了内控体系建设和反洗钱工作。深化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建立了多元化的职位体系、竞争性的聘用制度、市场化的薪酬制度，强化了绩效管理。

展望新的一年，我们将坚定地推进和深化各项改革，既要把握住经济增长带来的发展机遇，又要切实防范经济运行中深层次矛盾可能引发的银行风险，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推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我们将进一步深化体制和机制改革，加快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着力转变经营机制和增长方式；进一步整合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加快信息科技蓝图建设，着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真正实现股东、银行、客户和员工的利益统一。我们坚信，具有近百年历史的中国银行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过程中必将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

最后，我谨向中国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所有成员表示感谢，向一直关心、支持中国银行的海内外广大客户、同业和社会各界朋友致以诚挚的谢意。我还要衷心感谢全体员工的辛勤奉献和不懈努力，他们肩负着传承中国银行百年基业的历史重任，他们始终是中国银行最宝贵的财富和永续发展的动力。



董事长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2005 年，世界经济实现较快增长，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告，全球增长率达到 4.3%。中国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全年 GDP 增长率为 9.9%，消费物价指数为 2%。对外贸易保持较快增速，全年贸易总额达 14,22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3.2%，居全球第三。其中出口 7,620 亿美元，增长 28.4%；进口 6,601 亿美元，增长 17.6%。宏观调控成效显著，某些领域和部门固定资产投资的过快增长得到控制，房地产市场经有效调整后实现平稳增长，通货膨胀的势头得到遏制。中国城乡居民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率分别为 9.6% 和 6.2%，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0,493 元。



2005 年，中国金融市场运行平稳，货币供应宽松，金融创新活跃，人民币利率管理体制和汇率形成机制的市场化改革取得新的突破和进展。截至 2005 年末，人民币累计升值 2.56%。2005 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9.69%，存款余额同比增长 18.57%。

中国银行业改革和对外开放取得巨大成就。不良资产处置和财务重组步伐加快，资产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显著提高，公司治理机制明显改善。股份制改造全面提速，交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分别引入汇丰银行和美国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并在香港成功上市，为其他银行的股改上市提供了良好范例；中国工商银行完成财务重组，于 10 月正式挂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亦于 12 月完成引入战略投资者。

2005 年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第四年。随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的逐步履行和金融业的开放，竞争日趋激烈。外资银行纷纷进入，通过增设分支机构或参股国内银行等多种方式，扩大在中国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品种；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也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争夺目标客户和目标市场。

一系列新的监管政策对银行业的盈利性和经营环境将产生有利影响，包括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和基金管理公司的试点工作、批准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强化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等等。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的变化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应对这些机遇和挑战，2005 年中国银行坚决贯彻科学发展观，整合内部流程和授信管理体制，突出以质量效益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为客户增值的服务水平；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依托商业银行业务，发展和壮大投行、保险、基金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财务报表分析

概述

2005 年，中国银行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各项业务稳定发展。集团实现净利润 275 亿元，同比增长 66 亿元，增幅 31.3%。总资产净回报率 0.72%，同比增长 0.11 个百分点；权益净回报率 12.62%，同比增长 2.58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为 39.30%，同比下降 0.7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比率 4.62%，较上年末下降 0.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80.55%，较上年末增长 12.53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0.42%，较上年末增长 0.38 个百分点。各项财务指标都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股东大会批准的预算目标，达到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治理改革与监管指引》（银监发[2004] 12 号）的指标要求。

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
净利息收入	100,405	84,985	15,420	18.14
非利息收入	15,623	19,752	(4,129)	(20.90)
业务及管理费	(45,604)	(41,915)	(3,689)	8.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80)	(4,981)	(699)	14.03
营业利润	64,744	57,841	6,903	11.9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81	532	849	159.59
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前利润总额	66,125	58,373	7,752	13.28
减：资产减值损失	(10,985)	(23,797)	12,812	(53.84)
税前利润总额	55,140	34,576	20,564	59.47
减：所得税	(22,543)	(9,330)	(13,213)	141.62
减：少数股东应享本年利润	(5,105)	(4,314)	(791)	18.34
净利润	27,492	20,932	6,560	31.34

净利息收入

2005 年集团净利息收入 1,004 亿元，占营业收入 86.5%，同比增长 154 亿元，增幅 18.1%。净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净息差继续扩大和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稳步增长。2005 年集团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列示如下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2004 年					变动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 ²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 ²	平均 ¹ 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 ²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生息资产													
贷款	2,192,058	51	109,711	65	5.00	2,173,354	55	91,529	71	4.21	18,704	18,182	0.79
债券投资 ³	1,475,673	34	44,938	27	3.05	1,141,656	29	29,327	23	2.57	334,017	15,611	0.48
存放及拆放同业和存放中央银行	655,359	15	12,696	8	1.94	637,508	16	8,047	6	1.26	17,851	4,649	0.68
小计	4,323,090	100	167,345	100	3.87	3,952,518	100	128,903	100	3.26	370,572	38,442	0.61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3,560,014	88	55,914	83	1.57	3,231,439	89	36,883	84	1.14	328,575	19,031	0.43
同业存入及拆入和对中央银行负债	355,856	9	6,512	10	1.83	314,672	9	4,259	10	1.35	41,184	2,253	0.48
借入专项资金和发行债券	115,843	3	4,514	7	3.90	82,253	2	2,776	6	3.37	33,590	1,738	0.53
小计	4,031,713	100	66,940	100	1.66	3,628,364	100	43,918	100	1.21	403,349	23,022	0.45
净利息收入	—	—	100,405	—	—	—	—	84,985	—	—	—	15,420	—
净利差 (%) ⁴	—	—	—	—	2.21	—	—	—	—	2.05	—	—	0.16
净息差 (%) ⁵	—	—	—	—	2.32	—	—	—	—	2.15	—	—	0.17

1 2005 年和 2004 年的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是本行的管理账目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2 平均利率按照利息收入 / 支出除以平均余额计算。

3 包括交易性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和债券投资。

4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

5 净息差=净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利率/规模变化对利息收支的影响¹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利率因素	规模因素	合计
生息资产			
贷款	17,395	787	18,182
债券投资	7,027	8,584	15,611
存放及拆放同业和存放中央银行	4,424	225	4,649
小计	28,846	9,596	38,442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15,285	3,746	19,031
同业存入及拆入和对中央银行负债	1,697	556	2,253
借入专项资金和发行债券	606	1,132	1,738
小计	17,588	5,434	23,022

1 计算规模变化对利息收支影响的基准是披露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变化；计算利率变化对利息收支影响的基准是披露期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和其他因素的变动。

利息收入

2005 年，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1,673 亿元，同比增长 384 亿元，增幅 29.8%。利息收入增长不仅来自于生息资产规模的扩张，更多来自于生息资产平均利率的改善。

贷款

2005 年，集团贷款利息收入 1,097 亿元，同比增长 182 亿元，增幅 19.9%。主要是由于贷款平均收益率从 2004 年的 4.21% 提高到 2005 年的 5.00%，增加 79 个基点。贷款平均收益率的提高，一方面得益于贷款质量继续改善：(1) 2005 年，本行继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重视发展优质客户，加大对关注类贷款的清收力度，新增不良贷款大幅降低；(2) 2004 年，本行进行财务重组，处置了大量不良贷款；另一方面得益于市场利率的上升：(1) 2004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提高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2) 从 2004 年下半年开始，受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连续加息的影响，境内外币贷款市场利率逐步走高。

债券

债券利息收入 449 亿元，同比增长 156 亿元，增幅 53.2%。主要是由于债券平均余额从 2004 年的 11,417 亿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14,757 亿元，增长 29.3%；以及债券平均收益率从 2004 年的 2.57% 提高到 2005 年的 3.05%，增加 48 个基点。债券平均余额的增长主要由于：(1) 集团主动优化资产组合，压缩收益率较低的存、拆放同业资金；(2) 存款增长带来的资金主要投向债券资产；(3) 财务重组中本行定向购买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增加了债券投资的平均余额。债券平均收益率的提高主要是外币债券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继续攀升，弥补了 2005 年境内人民币货币市场利率低迷的影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存放及拆放同业和存放中央银行

存放及拆放同业和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为 127 亿元，同比增长 46 亿元，增幅 57.8%。主要由于平均收益率从 2004 年的 1.26% 提高到 2005 年的 1.94%，增加 68 个基点；以及平均余额从 2004 年的 6,375 亿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6,554 亿元，增长 2.8%。平均收益率的提高主要由于外币资产平均收益率的持续攀升。平均余额的增长主要是客户存款增加带动存款准备金增加。

利息支出

2005 年，集团利息支出 669 亿元，同比增长 230 亿元，增幅 52.4%。利息支出增长不仅来源于付息负债规模的增长，更多来自于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的上升。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559 亿元，同比增长 190 亿元，增幅 51.6%。利息支出的增长主要由于客户存款付息率从 2004 年的 1.14% 提高到 2005 年的 1.57%，增长 43 个基点，同时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从 2004 年的 32,314 亿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35,600 亿元，增长 3,286 亿元，增幅 10.2%。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的增长主要由于：(1) 2004 年 10 月央行提高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2) 央行调高小额外币存款的基准利率；(3) 香港市场利率的提高。客户存款平均余额的增长主要由于本行在中国经济走势强劲的大环境下，积极发展人民币业务，推动人民币客户存款快速发展，并弥补了因客户预期人民币升值而导致境内外币存款业务下滑的影响。

同业存入及拆入和对中央银行负债

2005 年同业存入及拆入和对中央银行负债利息支出 65 亿元，同比增长 23 亿元，增幅 52.9%。主要是由于外币资金成本上升，利率从 2004 年的 1.35% 提高到 2005 年的 1.83%，增加 48 个基点。

借入专项资金和发行债券

2005 年借入专项资金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45 亿元，同比增长 17 亿元，增幅 62.6%。为改善资本结构，丰富资本基础，本行在 2004 年下半年以及 2005 年 2 月累计发行次级债 600 亿元，其中 510 亿元固定利率债券的票面利率在 4.83% 和 5.18% 之间，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长。

净利差和净息差

通过不断优化和改善资产和负债结构，集团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从 2004 年的 3.26% 提高到 2005 年的 3.87%，增加 61 个基点，付息负债平均成本从 2004 年的 1.21% 提高到 2005 年的 1.66%，增加 45 个基点。由于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上升幅度高于付息负债，集团净利差从 2004 年的 2.05% 扩大到 2005 年的 2.21%，改善 16 个基点。相应的，净息差也从 2004 年的 2.15% 扩大到 2005 年的 2.32%，改善 17 个基点。

非利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9,247	8,557	690	8.06
净交易收入	4,482	8,752	(4,270)	(48.79)
投资收益	(248)	1,078	(1,326)	(123.04)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2,142	1,365	777	56.92
合计	15,623	19,752	(4,129)	(20.90)

2005 年，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 156 亿元，同比减少 4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非利息收入减少主要是受到人民币升值和美元利率持续上升等因素的影响。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
结算与清算业务收入	2,941	2,626	315	12.00
代理业务收入	2,735	2,690	45	1.67
与信用承诺及贷款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93	2,367	326	13.77
银行卡业务收入	2,340	1,840	500	27.17
受托业务收入	483	394	89	22.59
其他	1,506	1,471	35	2.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698	11,388	1,310	11.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51)	(2,831)	(620)	21.90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9,247	8,557	690	8.06

2005 年，集团大力拓展中间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92.47 亿元，同比增加 6.90 亿元，增长 8.1%。银行卡业务、信用承诺及贷款业务和结算与清算业务是拉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银行卡业务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同比增长 5.00 亿元，增幅 27.2%，主要是由于：(1) 大部分境内分行于 2005 年开始计收借记卡年费；(2) 对银行卡的营销力度不断加大，银行卡使用率和使用量都得到提高。

与信用承诺及贷款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3.26 亿元，增幅 13.8%。主要得益于境内业务的发展。由于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境内、外商贸活动进一步活跃，境内企业对于信用证、辛迪加等与信用承诺及贷款相关的中间业务需求不断提高。

结算与清算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15 亿元，增幅 12.0%，主要由于境内结算与清算业务需求持续增长。

净交易收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2,518	5,069	(2,551)	(50.33)
利率产品净收益	1,964	3,683	(1,719)	(46.67)
合计	4,482	8,752	(4,270)	(48.79)

2005 年，集团实现净交易收入 45 亿元，同比下降 43 亿元，降幅 48.8%。净交易收入的下降主要受人民币升值因素的影响。央行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对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相对主要外币升值。由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向集团投入美元资本金以及本行历史上因经营外币业务产生的部分外币资金敞口形成的汇率风险，由此产生的资本项目项下的外汇损失约 83.17 亿元；另一方面，汇金公司通过与本行签署外币期权合同，为外汇资产风险敞口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保值。截至 2005 年末，集团与汇金公司签署的外币期权合同估值收益为盈利 32.31 亿元，弥补了部分因人民币升值所形成的外汇损失。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收益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
投资联营企业净收益	166	141	25	17.73
其他股权投资净收益	512	848	(336)	(39.62)
小计	678	989	(311)	(31.45)
债券投资收益/亏损	(926)	89	(1,015)	(1140.45)
合计	(248)	1,078	(1,326)	(123.01)

2005 年集团投资亏损 2.5 亿元，同比下降 13 亿元，主要由于 2005 年美元市场利率持续上升，债券收益率曲线扁平化，集团调整债券投资组合，在当期承担了债券调整的成本。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
员工费用	23,979	19,814	4,165	21.02
业务费用	15,742	13,992	1,750	12.51
折旧	5,883	8,109	(2,226)	(27.45)
合计	45,604	41,915	3,689	8.80
成本收入比率 (%)	39.30	40.02	(0.72)	(1.80)

2005 年，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456 亿元，同比增长 37 亿元，增幅 8.8%。业务及管理费用增长的因素主要包括：(1) 实施薪酬改革，工资薪酬及福利费增加 31 亿元，提升了本行在人才市场的竞争力；(2) 本行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当年向该年金计划支付 7.38 亿元；(3) 集团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推动了业务费用增长；(4) 受 2004 年评估增值落账补提折旧、加大闲置固定资产处置力度等因素影响，本年折旧支出同比减少 22.26 亿元。

在 2005 年，集团加强了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业务及管理费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集团 2005 年成本收入比 39.30%，同比降低了 0.72 个百分点，运营效率得到改善。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
贷款减值损失	10,888	22,793	(11,905)	(52.23)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33	2,997	(2,864)	(95.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498	(2,216)	2,714	(122.4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	(534)	223	(757)	(339.46)
合计	10,985	23,797	(12,812)	(53.84)

2005 年，集团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资产质量，新增不良贷款较 2004 年大幅下降，贷款减值损失也较 2004 年大幅度减少。

所得税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
当期所得税	21,291	16,374	4,917	30.03
递延所得税	1,252	(7,044)	8,296	(117.77)
合计	22,543	9,330	13,213	141.62

2005 年，集团所得税支出 225 亿元，同比增长 132 亿元，增幅 141.6%。所得税费用增长主要由于：(1) 集团税前利润大幅增长 60%；(2) 境内机构在 200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部分贷款减值准备回拨抵扣未获批准，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19 亿元；(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利息收入 36 亿元，从 2005 年开始按税法规定转为应税收入；(4) 本行出售部分不良贷款，与该贷款损失准备相关的递延税资产于当期转销。

可供分配给股东每股净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股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额
每股基本净收益	0.15	0.11	0.04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集团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率 (%)
资产总计	4,742,806	4,270,443	472,363	11.06
债券资产 ¹	1,669,591	1,309,479	360,112	27.50
贷款及贴现（净额）	2,151,893	2,071,693	80,200	3.87
负债合计	4,480,186	4,037,705	442,481	10.96
客户存款	3,703,777	3,342,477	361,300	10.81
少数股东权益	28,778	27,387	1,391	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842	205,351	28,491	13.87

¹ 包括交易性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和债券投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债券

2005 年末，集团债券资产 16,6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01 亿元，增幅 27.5%，其中可供出售债券增长 2,465 亿元，占新增额的 68.4%。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率 (%)
交易性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	107,271	91,012	16,259	17.86
可供出售债券	593,010	346,532	246,478	71.13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净值	607,459	457,994	149,465	32.63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净值	361,851	413,941	(52,090)	(12.58)
合计	1,669,591	1,309,479	360,112	27.50

币种结构

2005 年末，人民币债券余额 8,34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56 亿元，增幅 74.3%。人民币债券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目前人民币存款增长带来的资金主要投向债券。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率 (%)
人民币	834,407	478,827	355,580	74.26
美元	562,128	495,156	66,972	13.53
港币	147,966	162,455	(14,489)	(8.92)
其他货币	125,090	173,041	(47,951)	(27.71)
合计	1,669,591	1,309,479	360,112	27.50

剩余期限集中度

2005 年末，集团债券资产的剩余期限主要集中在一至五年，占债券总额的 48.7%，并且该类债券增长较快，占新增债券总额的 73.1%。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率 (%)
一年以内	493,357	341,045	152,312	44.66
一至五年	813,060	549,653	263,407	47.92
五年以上	363,174	418,781	(55,607)	(13.28)
合计	1,669,591	1,309,479	360,112	27.50

债券发行人

集团债券资产主要集中于政府及政府担保债券、金融机构债券以及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其中，政府及政府担保债券占 47.7%，金融机构债券占 28.4%，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占 15.8%。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率 (%)
政府及政府担保债券	795,958	590,932	205,026	34.70
金融机构债券	474,333	359,503	114,830	31.9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63,007	274,983	(11,976)	(4.36)
公司债券	136,449	84,253	52,196	61.95
小计	1,669,747	1,309,671	360,076	27.49
减值准备	(156)	(192)	36	(18.75)
合计	1,669,591	1,309,479	360,112	27.50

贷款

2005 年末，集团各项贷款总额为 22,3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85 亿元，增幅 4.1%。

贷款质量

2005 年，本行继续推进授信资产风险分类和评估的集中化。总行负责审定境内行公司贷款余额约 80% 的风险分类，提高了识别不良贷款的能力，同时重点加大了关注类贷款的清收力度，关注类贷款下降明显。截止 2005 年末，集团不良贷款比率为 4.62%，较上年末下降 0.5 个百分点。

中国银行集团贷款质量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	1,847,772	82.67	1,611,936	75.10
关注	284,048	12.71	424,606	19.78
不良	103,226	4.62	109,920	5.12
其中：次级	45,573	2.04	61,289	2.86
可疑	44,550	1.99	32,931	1.53
损失	13,103	0.59	15,700	0.73
合计	2,235,046	100.00	2,146,462	10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地区集中度

2005 年末，中国银行集团的贷款主要集中在境内机构，占贷款总额的 80.5%。境外机构贷款占集团贷款的 19.5%。境内机构贷款主要投放在华东地区和中南部地区，分别占境内机构贷款总额的 40.0% 和 24.7%。

集团贷款地区集中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机构	1,799,923	80.53	1,734,302	80.80
海外机构	435,123	19.47	412,160	19.20
合计	2,235,046	100.00	2,146,462	100.00

境内行贷款地区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境内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地区	322,451	17.91	313,843	18.10
东北地区	131,430	7.30	128,374	7.40
华东地区	719,759	39.99	679,773	39.20
中南部地区	444,869	24.72	433,860	25.02
西部地区	181,414	10.08	178,452	10.28
合计	1,799,923	100.00	1,734,302	100.00

注： 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及本行总行；
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及辽宁省地区；
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地区；
中南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自治区及海南省地区；
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行业结构

2005 年末，集团企事业单位贷款 17,120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76.6%，较上年末增长 3.6%，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商业服务业、能源、采矿及农业等行业领域。消费贷款 5,230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23.4%，较上年末增长 5.9%，主要集中在住房贷款方面。境内机构企事业单位贷款的行业集中结构及消费贷款的发展趋势与集团总体特点相似。

集团贷款行业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企事业贷款				
制造业	531,191	23.77	523,508	24.39
商业、服务业	301,863	13.51	348,432	16.23
房地产	190,297	8.51	187,110	8.72
能源、采矿及农业	230,854	10.33	203,544	9.48
运输业	193,428	8.65	184,449	8.59
公用事业	91,924	4.11	87,731	4.09
建筑业	36,050	1.61	36,059	1.68
金融业	96,245	4.31	46,518	2.17
其他	40,191	1.80	35,070	1.63
小计	1,712,043	76.60	1,652,421	76.98
个人贷款				
住房	413,007	18.48	360,595	16.80
信用卡	6,785	0.30	5,973	0.28
其他	103,211	4.62	127,473	5.94
小计	523,003	23.40	494,041	23.02
合计	2,235,046	100.00	2,146,462	100.00

币种结构

2005 年末，集团人民币贷款余额 14,77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9 亿元，增幅 7.1%，占贷款总额的 66.1%。主要由于本行持续扩展人民币贷款业务，特别是高素质客户的贷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率 (%)
人民币	1,477,859	1,380,007	97,852	7.09
美元	358,289	350,474	7,815	2.23
港币	319,212	310,621	8,591	2.77
其他货币	79,686	105,360	(25,674)	(24.37)
合计	2,235,046	2,146,462	88,584	4.1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剩余期限集中度

截至 2005 年末，集团贷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下（含 1 年），5 年以上贷款占比最少，但剩余期限一年以上的贷款呈上升趋势。境内机构分布特征类似。

集团贷款剩余期限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剩余期限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已逾期	77,846	3.48	72,199	3.36
即期偿还	28,662	1.28	23,410	1.09
1 年以下（含 1 年）	1,148,757	51.40	1,206,522	56.21
1—5 年（含 5 年）	518,316	23.19	461,577	21.50
5 年以上	461,465	20.65	382,754	17.84
合计	2,235,046	100.00	2,146,462	100.00

担保方式

2005 年末，集团抵押、质押贷款占比较大，为 48.1%，保证贷款占比 30.6%，信用贷款占比 21.3%。境内机构贷款担保方式的集中度特征与集团总体相似。

集团贷款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475,764	21.29	447,800	20.86
保证贷款	684,824	30.64	650,905	30.32
抵押、质押贷款	1,074,458	48.07	1,047,757	48.82
合计	2,235,046	100.00	2,146,462	100.00

应计和非应计贷款

截至 2005 年末，集团非应计贷款占比 3.4%。境内机构非应计贷款占比 3.9%。

集团应计和非应计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应计贷款	2,158,232	96.56	2,091,360	97.43
非应计贷款	76,814	3.44	55,102	2.57
合计	2,235,046	100.00	2,146,462	100.00

境内机构应计和非应计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应计贷款	1,730,288	96.13	1,692,326	97.58
非应计贷款	69,635	3.87	41,976	2.42
合计	1,799,923	100.00	1,734,302	100.00

贷款损失准备

2005 年末，集团贷款损失准备总额为 832 亿元，其中本年计提金额 109 亿元，收回 30 亿元，核销及处置 48 亿元。2005 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占总贷款的 3.7%。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额
年初余额	74,769	236,342	(161,573)
本年计提	10,888	22,793	(11,905)
本年收回	2,954	2,507	447
本年核销及处置	(4,783)	(186,873)	182,090
外币折算差额	(675)	0	(675)
年末余额	83,153	74,769	8,384

客户存款

2005 年末，本集团积极拓展营销渠道，改善服务质量，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为 37,0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13 亿元，增幅 10.8%。

客户结构

2005 年末，对公存款 13,4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1%；储蓄存款 22,2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4%；存入保证金 1,2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率 (%)
对公存款				
短期对公存款	1,323,444	1,150,115	173,329	15.07
长期对公存款	26,317	32,743	(6,426)	(19.63)
小计	1,349,761	1,182,858	166,903	14.11
储蓄存款				
短期储蓄存款	1,911,921	1,756,312	155,609	8.86
长期储蓄存款	313,703	296,246	17,457	5.89
小计	2,225,624	2,052,558	173,066	8.43
存入保证金	128,392	107,061	21,331	19.92
合计	3,703,777	3,342,477	361,300	10.81

币种结构

2005 年末，由于人民币升值预期，集团人民币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4,386 亿元，增幅 21.0%，达到 25,319 亿元；美元和港币存款出现一定程度下滑，降幅分别为 15.0% 和 5.8%。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率 (%)
人民币	2,531,878	2,093,272	438,606	20.95
美元	440,252	517,923	(77,671)	(15.00)
港币	529,827	562,378	(32,551)	(5.79)
其他货币	201,820	168,904	32,916	19.49
合计	3,703,777	3,342,477	361,300	10.81

剩余期限集中度

2005 年末，集团存款主要分布于即期和剩余期限一年以内的短期存款，占存款总量的 92.4%，剩余期限一年以内的存款增幅明显，同比增长 3,108 亿元，增幅 20.8%。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率 (%)
即期	1,615,637	1,611,154	4,483	0.28
一年以内	1,806,013	1,495,263	310,750	20.78
一至五年	279,819	233,384	46,435	19.90
五年以上	2,308	2,676	(368)	(13.75)
合计	3,703,777	3,342,477	361,300	10.81

所有者权益

2005 年末，集团所有者权益为 2,338 亿元，同比增加 285 亿元，增长 13.9%。2005 年下半年本行向国际投资者定向溢价发行约 230 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由此产生的股本溢价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39.64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由上年末全资拥有减持至 83.15% 股份。本行股东持有本行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份(百万股)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百万股)	持股比例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4,129	83.15	186,390	100
RBS China Investments S.à.r.l.	20,942	10.00	—	—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10,471	5.00	—	—
UBS AG	3,378	1.61	—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507	0.24	—	—
合计	209,427	100	186,390	100

2006 年 3 月 8 日，本行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认购本行约 85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2006 年 3 月 1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了上述交易。该项交易已经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完成。（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后股权结构参见“公司治理”）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 2004 年 2 月 23 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 2 号）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自 2005 年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颁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下发商业银行市场风险资本要求计算表、计算说明的通知》（银监办发[2004]第 374 号），计提市场风险资本。2005 年集团成功发行了次级债券并引进国际战略投资者资金，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充足率水平。截至 2005 年末，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0.42%，较上年末上升 0.38 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 8.08%，较上年末下降 0.40 个百分点。

截至 2005 年末，集团资本净额 3,262.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57.59 亿元。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2,529.7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5.23 亿元。集团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27,931.89 亿元（不含市场风险），较上年末增加 996.86 亿元。集团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270.25 亿元，相应转换风险资产 3,378.13 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率
核心资本净额 (a)	252,970	228,447	24,523
资本净额 (b)	326,237	270,478	55,759
加权风险资产 (c)	2,793,189	2,693,503	99,686
市场风险资本 (d)	27,025	—	—
核心资本充足率 (%) $[e=a/(c+d*12.5)]$	8.08	8.48	(0.4)
资本充足率 (%) $[f=b/(c+d*12.5)]$	10.42	10.04	0.38

地区分部报告

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中国内地、港澳地区以及其他境外地区。

分地区税前利润总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占比 (%)	2004 年	占比 (%)
中国内地	32,752	59.40	16,289	47.11
港澳地区	20,450	37.09	16,966	49.07
其他境外地区	1,938	3.51	1,321	3.82
合计	55,140	100.00	34,576	100.00

分地区总资产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中国内地	3,803,989	76.74	3,333,298	73.62
港澳地区	966,225	19.49	959,668	21.20
其他境外地区	186,982	3.77	234,718	5.18
资产总计 (抵销前)	4,957,196	100.00	4,527,684	100.00

中国内地

中国内地是集团最重要的经营区域，2005 年，该地区资产在集团资产总额（抵销前）中占比达到 76.7%，税前利润总额占比达到 59.4%。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拥有庞大的分支机构，提供以零售业务和公司业务为主的传统商业银行服务，产品覆盖存款、贷款、结算、资金、代理等方面。在外币业务方面，中国银行在国内市场一直保持着明显的优势。2005 年，中国内地各项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均衡增长，年末资产总额为 38,04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1%；负债总额为 35,84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2%。

中国内地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
税前利润总额	32,752	16,289	16,463	101.07
资产	3,803,989	3,333,298	470,691	14.12
负债	3,584,086	3,138,214	445,872	14.21

港澳地区

港澳地区是集团的另一个重点经营区域，该地区资产在集团资产总额（抵销前）中占比 19.5%，税前利润总额占比达到 37.1%。除传统商业银行业务外，中国银行在港澳地区还拥有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公司）等子公司，对中国银行实施全能化业务经营的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得益于香港经济复苏、外币利率上升及内部管理的加强，2005 年，港澳地区分部实现税前利润总额 205 亿元，同比增长 20.5%。2005 年末，港澳地区的资产总额为 9,662 亿元，负债总额为 8,710 亿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港澳地区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
税前利润总额	20,450	16,966	3,484	20.54
资产	966,225	959,668	6,557	0.68
负债	871,046	876,343	(5,297)	(0.60)

其他境外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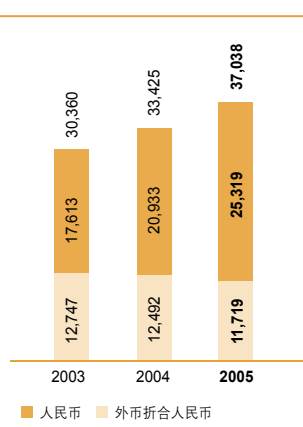
除中国内地和港澳地区外，中国银行还在欧洲、北美、南美和亚太其他地区设有广泛的网络。该地区资产占集团资产总额（抵销前）的 3.8%，税前利润总额占比为 3.5%，主要致力于向全球客户提供传统商业银行业务。得益于外币利率上升及资产质量好转，2005 年，其他境外地区实现税前利润总额 19 亿元，同比增长 46.7%。2005 年末，资产总额为 1,870 亿元，负债总额为 1,789 亿元，均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其他境外地区经营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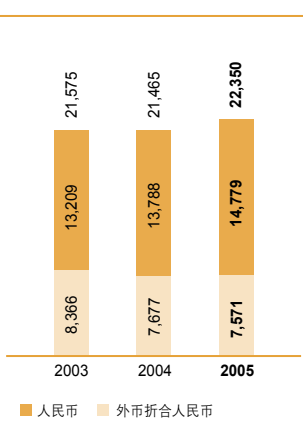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
税前利润总额	1,938	1,321	617	46.71
资产	186,982	234,718	(47,736)	(20.34)
负债	178,853	226,518	(47,665)	(2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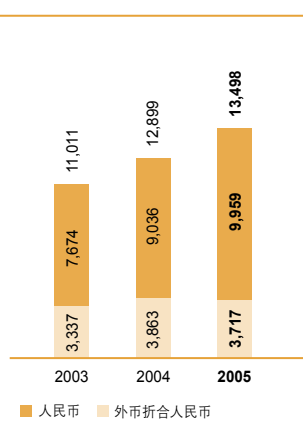
集团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 亿元人民币)



集团各类贷款币种结构
(单位: 亿元人民币)



集团公司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 亿元人民币)



业务回顾

本行的业务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三大领域,在世界 27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与 1,400 家国外代理行总行及其 46,900 家分支机构保持了代理业务关系。遍布全球的网络、客户以及功能齐全的业务格局,使本行在国内市场保持着独特的竞争优势。

商业银行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是本行的传统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业务

- 境内行人民币公司存款市场份额稳步增长。
- 境内行外汇公司存款市场份额保持第一。
- 突出重点客户群,搭建重点客户营销服务体系。

本行向公司客户(包括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机关)提供包括存款、贷款、贸易相关服务和贸易融资、清算、托管等在内的各项金融产品和融资、财务解决方案。按照重点服务大型公司客户的发展战略,本行与多家大型中国公司、金融机构客户、在中国经营的跨国公司以及政府机构建立了业务关系。截至 2005 年末,本行与约为 41,000 家公司客户保持信贷业务关系。

公司存、贷款业务

截至 2005 年末,境内行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 9,95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77 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8%,较上年末提高 0.3 个百分点;人民币公司贷款余额 10,96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76 亿元,市场占有率约为 9.5%。由于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及境内行加大营销力度,人民币公司存款增长较快;由于主动调整客户结构,2005 年境内行公司贷款增长有所减缓。

截至 2005 年末,境内行外币公司存款余额 177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15 亿美元,市场占有率为 23.7%,比上年末下降 5.7 个百分点;外币公司贷款余额 401 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 27 亿美元,市场占有率为 43.3%,比上年末下降 6.2 个百分点。截至 2005 年末,境外机构外币公司存款余额 283 亿美元,外币公司贷款余额 359 亿美元。

2005 年,本行围绕客户需求进行“现金池”等产品的研发、组合和流程的优化,成为境内首家获准为客户提供外汇资金集中管理服务的银行,拓宽了业务空间。2005 年,本行被《亚洲货币》杂志评选为“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本行所有境内分行和 8 家境外分行均可为公司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服务,2005 年推出了“银企直通”、“集团理财”、“报关即时通”等电子银行新产品,企业网银客户超过 2 万家,交易金额突破 3 万亿元。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与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范围涵盖存款业务、本外币清算、托管、基金代销、理财业务、保险兼业代理、证券及期货结算、债券分销、代理中小金融机构的结算/清算/外币现钞以及代理行互委业务等品种。截至 2005 年末，本行拥有 1,500 多家集团金融机构客户。

截至 2005 年末，境内行人民币金融机构活期及定期存款余额为 1,41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6 亿元；外币金融机构活期及定期存款余额为 86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37 亿美元。全年共实现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14 亿元，同比增长 40.8%。

本行通过纽约、法兰克福和东京分行进行美元、欧元和日元清算，上述分行和新加坡分行均为当地市场的一级清算银行。根据纽约清算所统计，以清算所银行间付款系统的美元清算额计算，本行纽约分行排名第 11 位。2005 年，本行还成功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主清算行资格。

托管与基金代销业务

本行托管业务服务范围涵盖基金、社保、保险、年金、银行、证券、信托等各个金融领域，代销的基金产品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所有主要的基金类型。

2005 年，本行境内市场托管与基金代销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托管总资产规模近 1,700 亿元，同比增长 50%。按托管资产规模计算，2005 年本行连续三年保持机构客户资产托管市场第一的地位。2005 年，本行代销基金金额逾 300 亿元，同比增长 40%，亦居同业领先地位。本行还进一步加大了产品创新力度，叙做了国内首笔企业资产证券化和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托管业务，首批为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代销和托管服务，开办了信托资金托管业务，并首家为企业年金提供规范的托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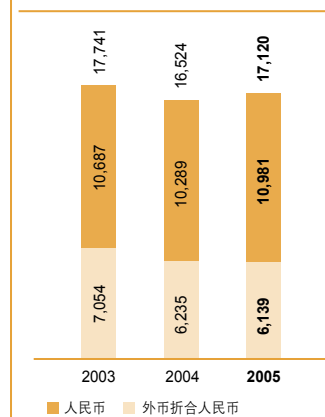
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

本行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涵盖了进口开立信用证、出口信用证项下交单、进出口押汇、福费廷、信用证保兑、保函、保理等产品，在国内市场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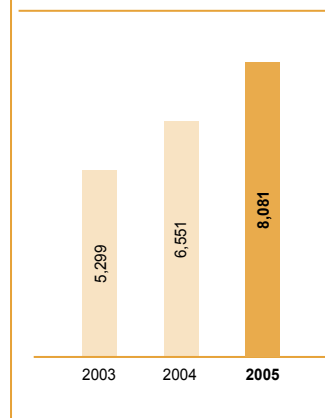
2005 年，境内行累计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包括贸易和非贸易）5,249 亿美元，比 2004 年增加 1,071 亿美元，增幅达 25.6%，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为 32.6%；共叙作贸易融资业务 2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4%。2005 年末，境内行外汇保函业务余额为 1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7%；人民币保函业务余额为 766 亿元，同比增长 21.2%。2005 年，境内行叙作国际保理业务 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8%；叙作国内保理业务 130 亿元，同比增长 92.8%。

2005 年，境外机构共办理国际结算业务 2,8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3%；共办理贸易融资业务 341.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5%。

集团公司贷款币种结构
(单位: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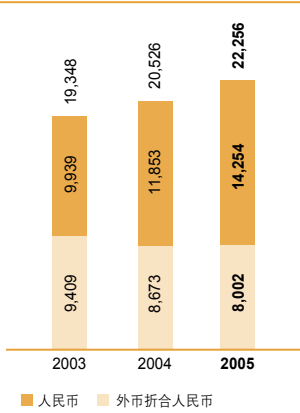


集团国际结算业务量
(单位: 亿美元)



集团储蓄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 亿元人民币)



在产品组合和创新上, 本行推出了信用证沉默保兑业务, 开发了对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出口全益达”产品, 开展了出口信用保险项下中长期应收账款买断业务, 并推出进口付汇产品组合业务。此外, 拓展了国内保理业务在服务小企业客户方面的功能, 增强了福费廷业务在中长期出口项目中的服务功能。2005 年, 《财资》杂志评选本行为“AAA 级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应收账款买断 为满足企业对出口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的需求而开发的贸易融资方案, 能够帮助企业加速资金周转、改善财务状况。

个人金融业务

- 截至 2005 年末, 境内行个人贷款余额为 3,800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286 亿元。
- 在国内和香港、澳门推出多项中银理财服务。
- 银行卡业务在国际、国内社会赢得了多项荣誉。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包括储蓄存款、消费信贷、银行卡、个人理财、汇款等在内的各项金融服务。截至 2005 年末, 本行拥有约 1.18 亿名个人客户, 约 1.93 亿个人民币存款账户和 2,100 万个外币存款账户以及 460 万个个人贷款账户。

储蓄存款

2005 年, 境内行人民币储蓄存款增长势头良好, 年末余额为 14,163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2,321 亿元; 市场占有率为 10.0%, 比上年末上升 0.1 个百分点。

截至 2005 年末, 境内行外币储蓄存款为 325 亿美元, 比上年末减少 67 亿美元, 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为 53.6%, 比上年末下降 2 个百分点; 境外机构储蓄存款为 667 亿美元, 比上年末增加 9 亿美元。境内行外币储蓄存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导致居民持有外币储蓄存款的意愿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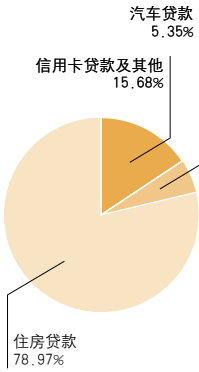
个人贷款

截至 2005 年末, 境内行个人贷款余额为 3,800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286 亿元, 市场占有率达到 15.6%, 比上年末上升了 0.1 个百分点, 其中住房贷款余额为 2,868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462 亿元。境外机构个人贷款余额为 177 亿美元, 比上年末增加 5 亿美元。

2005 年, 境内行推出“理想之家”综合贷款服务品牌, 创新推出“直客式”营销模式。零售贷款在线审批系统在国内投产, 加快推动个人贷款审批向一级分行个人贷款中心的上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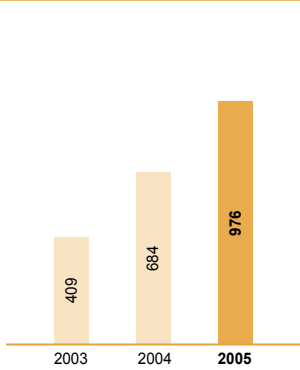
“理想之家”个人住房贷款服务 实现了个人住房贷款营销服务模式由以“间客式”为主向以“直客式”为主的转变, 通过与国内房地产行业的领头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为客户提供专业、一站式、星级的房地产金融服务以及多种增值服务, 全面提升本行个人金融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2005 年末集团个人贷款品种结构



境内行长城人民币卡直接消费额

(单位: 亿元人民币)



个人理财

2005 年，本行在境内各大城市设立了 120 多家 VIP 客户理财中心，全国理财中心数量达到 200 家以上，拥有 2,000 多名理财顾问。截至 2005 年末，境内行个人金融资产在等值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理财客户数量由 2004 年不足 30 万人增长到 50.3 万人。

作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唯一银行合作伙伴，本行独家推出了北京奥运黄金及黄金纪念品。本行还在国内率先推出中银理财全国服务和中银理财亚太区统一服务；与中银国际、中银证券、中银基金联合推出财富投资管理服务；与中银香港合作在国内率先推出海外财富管理服务。

“中银理财”贵宾服务 在全国首家推出“中银理财”海外财富管理、财富投资管理及亚太区统一服务，以及与海外股票及股指挂钩的结构性保本投资外汇理财产品。在丰富“中银理财”品牌内容、提高银行收益的同时为客户提供了全新的增值服务举措。



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客户提供包括单双币种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记卡产品及本外币收单服务。2005 年，银行卡业务快速发展，外卡收单交易额和人民币卡直消额同比保持较高增幅，各类银行卡发卡量稳定上升。

截至 2005 年末，境内行累计发行长城人民币借记卡 7,910 万张，中银长城卡 670 万张，各类贷记卡信用卡 140 万张，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7%、10% 和 53.3%。外卡收单交易额实现 19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4%。长城人民币卡直消额实现 97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3%。

2005 年，本行利用集中化、专业化运作的银行卡新系统顺利推出了短信服务、自动还款、分期付款等一系列银行卡产品新功能，并先后发行了中银 JCB 信用卡、中银中兴公务卡、银联标识长城人民币信用卡等一系列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银行卡产品。2005 年，全辖启动“中银优惠商户网络建设计划”，开始收单环节的中银品牌建设。

中银 JCB 卡 全国首张人民币和日元双币种贷记卡产品。符合国际标准，在日元消费地区可以通过日元进行结算，并使用人民币直接兑换日元还款，可为客户避免汇兑损失。同时，通过特别协议，JCB 日本国际信用卡公司也将为客户提供各种境外服务和援助。

2005 年万事达卡中国区会员银行年度奖项 2005 年最佳贡献奖、2005 年最佳国际卡奖、2005 年最佳收单银行奖、2005 年最佳分行营销奖。

2005 年 VISA 的会员银行年度奖项 Visa 2005 年度中银奥运拓展奖。

2005 年中国银联年度奖项 2005 年度银联卡境外业务杰出表现奖、2005 年度银联标准信用卡市场开拓奖、2005 年 10 月银联组织的“跨行交易质量月活动”中的“优秀组织奖”。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投资组合管理、外汇、黄金及衍生工具买卖、债券发行及承销、代理客户资金交易等。本行在北京、上海、香港、纽约和伦敦设立了五个中心，可以 24 小时持续经营资金业务。

2005 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及人民币衍生金融业务的开展为本行发展资金业务创造了宽广的市场空间。本行抓住机遇，在资金业务创新方面继续保持强有力的市场地位，叙做了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第一笔做市商交易、国内第一笔人民币对外币货币掉期交易，成功担任第一批企业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此外，本行率先在国内推出与商品、股票、黄金、石油挂钩以及投资美国国债的“美债一号”等理财产品，推出“四季远期”、“信用花园”等自主创新产品，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

在代客业务方面，境内行 2005 年为客户叙做债务保值业务总量达 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8%。此外，境内行结售汇总额为 2,9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9%。

美债一号理财产品 作为全新理财产品系列的首发号，“美债一号”在国内同业中首创将投资人的收益率与美国国债收益率挂钩，投资人通过投资该产品间接地“投资”了美国国债市场，分享了美国经济成长的收益。

信用花园理财产品 针对理财大客户推出的外汇理财新产品。具有产品结构标准、满足客户不同风险收益偏好、期限灵活、免认购费和赎回费等优点，在国内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

中银香港业务

本行通过所属子公司中银香港在香港地区经营商业银行业务，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资产总额计，中银香港是香港第二大银行，也是香港三家获授权发钞银行之一。截至 2005 年末，按在香港的客户贷款总额计算，中银香港的市场份额为 14.4%。

2005 年，中银香港凭着在产品创新、为客户度身订造服务和在香港及以外地区交叉销售等方面的能力，成功拓宽了收入来源，实现了经营收入和经营利润增长的目标。

2005 年，中银香港继续大力发展香港和以外地区的各项贷款业务，贷款总额增长 6.6%。零售银行业务维持增长态势，经营收入为港币 100 亿元，增长 24.7%。在住房按揭业务方面，中银香港通过进取的营销策略，推出灵活多样的按揭产品，取得了 3.7% 的增长，并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尽管利率上升、竞争加剧，但财富管理业务客户仍增长 64%，管理资产亦增加 50%。信用卡业务无论在贷款额、新卡发行、卡户消费和商户收单等方面均持续增长，增幅分别为 9.7%、6.9%、17.4% 和 17.3%。企业银行业务稳定发展，其中银团贷款业务仍处于领先地位，贸易融资和押汇业务量大幅增长，中小企业贷款组合增长了 9.1%。中银香港在人民币业务领域居市场领先地位，其中个人人民币业务方面，存款和信用卡业务分别增长 74% 和 265%，中银香港还从 2005 年 12 月起率先为企业人民币服务。此外，中银香港资金业务经营收入达港币 36 亿元，增长 33.2%。2005 年，通过推出多元化的资金业务产品，提高了市场渗透率，资金业务客户数目在年内增长了 46%。在中国内地，中银香港加强了销售力量和服务能力，2005 年业务增长强劲，贷款总额大幅增长 61%。

投资银行业务

作为本行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是本行在香港注册的全资附属子公司，在全球拥有近 30 家附属机构。中银国际是一家拥有完善投资银行业务队伍、独立国际配售网络的全功能投资银行。中银国际 2002 年在内地成立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是首家获得 A 股综合类证券商牌照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

承销及财务顾问

2005 年，中银国际成功完成了建投能源、唐山钢铁、博瑞传播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以及北京银行引资财务顾问、交通银行上市财务顾问、中化香港和珠海市政府财务顾问等项目。

据《亚洲货币》刊载，中银国际于 2005 年上半年在香港（包括红筹公司）G3（美元、欧元及日元）货币和债券市场发行排名第七。

中银国际证券在内地市场除了股票销售和交易的佣金业务以外，还重点加强债券承销业务，其中在 2005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排行榜上排名第一，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承销份额在国内证券公司之中位居第一。中银国际证券作为独家主承销商成功发行了亚洲开发银行境内人民币债券，作为联合主承销商发行了中国进出口银行境外债券，并担任了兴业银行金融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中银国际还大力开发新项目，项目储备不断增加，为今后的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证券销售与交易

2005 年，中银国际股票现货交易额保持香港市场前六位。在股票衍生产品方面，中银国际努力扩展收入来源，不断推出新产品满足市场需要，全年业务销售量取得双倍增长。

在拓展全球机构销售平台的同时，中银国际面向零售客户的销售网络与市场份额也持续扩展与加强。其中，经纪人队伍结构与业务日趋完善，定位高端客户，客户基础持续扩张，盈利快速增长；网上经纪业务以增强创新收费服务和同业合作为基础，取得了连续两年盈利。中银国际与中银香港密切协作，港股零售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份额。

此外，中银国际证券在内地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割总量和现券交易总量均在内地证券公司中排名第一，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基金业务销售评比活动中获选为“2005 年度基金销售优秀券商”。

资产管理业务

中银国际通过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保诚”）提供广泛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05 年末，中银国际保诚基金组合资产总额达 254 亿港元。2005 年，中银国际保诚推出了澳洲收入基金，并与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推出保本投资保险相连基金，总销售额达 8.4 亿港元。

在强积金业务方面，截至 2005 年末，中银国际保诚强积金成员增至 44 万人，比上年增长 10.5%，成员人数约占市场份额的 11%；资产总额为 124 亿港元，较上年增长 23%。根据伟世顾问有限公司发表的“伟世强积金指数”报告显示，中银国际保诚强积金计划的投资表现位居香港市场第四位。

中银国际在内地设立的基金公司成功发行了中银货币基金和中银中国基金，其中中银中国基金首创“主题投资”，获得机构投资者的广泛认同。

直接投资业务

中银国际于 2005 年将直接投资管理业务由海外延伸到内地。中银国际的目标是成为中国直接投资市场内信誉最好的直接投资基金管理人之一。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保险”）于 1992 年 7 月在香港设立，截至 2005 年底拥有六家分公司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人寿”）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两家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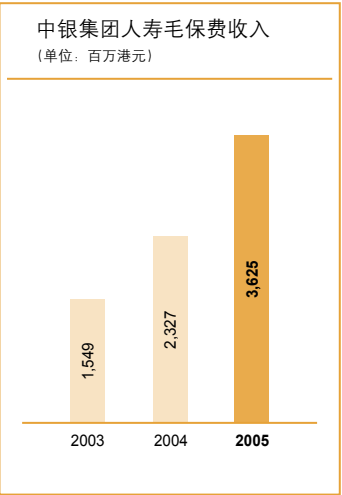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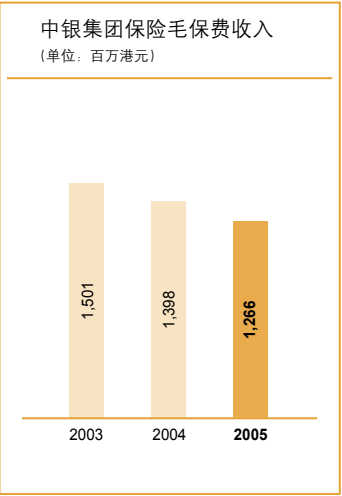
中银集团保险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包括财产险、汽车险、雇员补偿险、货运及船舶险和医疗险在内的一般保险产品，以及定期、终身储蓄寿险和投资相连保险等在内的寿险产品，在香港地区保持着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市场份额。

2005 年，中银集团保险实现毛保费收入 13 亿港元，税前利润为 1.3 亿港元；中银集团人寿实现毛保费收入 36 亿港元，比上年增长 55.8%，税前利润为 1.4 亿港元。截至 2005 年末，中银集团保险资产总额为 39 亿港元，中银集团人寿资产总额为 95 亿港元。

中银集团保险的业务发展策略以拓新固旧、创新产品为重点，持续深化与客户及中介人的良好合作关系。针对日益增长的医疗保险需求，中银集团保险以医疗保险健康年为主题展开营销，获得良好成效。此外还着力推广了“生活无忧、十全十美”个人产品计划，新开发“学童海外游学”保险产品，并针对财富管理客户群设计了保障额更高、条件宽松的康健住院现金计划，努力开拓高端客户。

在内地市场，中银保险主要提供财产险、责任险、水险和意外险等产品，2005 年实现保费收入 6,172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9.7%。

在 2006 年 4 月，本行的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与中银香港控股签订协议，据此，中银集团保险有条件地同意向中银香港控股出售其中银集团人寿的 51% 股本权益，出售价格为 9 亿港元，以现金支付。交易将促使中银集团人寿成为中银香港控股集团的一部分，并带来更大的协同效益，并提升本行保险及银行业务与香港的合作。交易容许中银香港控股发展更具成效的保险相关产品，并有助于中银香港控股事先成为全面金融服务集团的目标，拥有全面的产品（包括保险）生产能力。新架构亦有助中银集团人寿凭借中银香港的客户基础，通过中银香港的销售及市场网络，更有效出售保险产品。



信息科技

2005 年，本行进一步完善了以业务发展委员会为核心的 IT 治理机制和组织架构，提高了基于成本效益的信息科技项目组合管理能力。

2005 年，本行继续推进基础核心银行系统、管理信息系统、网上银行新平台建设，并启动了新的国内运行中心和异地灾备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本行还推出了实时资金汇划系统、零售贷款在线审批系统、结售汇一日多价系统、网上银行集团理财产品、短信业务平台等一系列新产品和新功能，提高了信息科技运营平台对业务发展的支持保障能力。

与战略投资者的业务合作

2005 年，本行分别与苏格兰皇家银行集团及其全资控股的 RBS 银行和拥有控制权的 RBS 中国（以下统称“苏格兰皇家银行”）、亚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金融”）、瑞士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等机构签署协议，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2006 年 3 月，本行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签署了有关协议，社保基金成为本行新的投资者。

在战略合作总体框架下，本行与各家战略投资者确定了以项目驱动的方式开展合作。根据各家战略投资者的不同特点，各有侧重，确定了合作的具体项目，并分别建立了工作小组、制订了工作计划。目前合作进展良好，部分合作项目已经取得了实质成果。

与苏格兰皇家银行的合作主要集中于信用卡、财富管理、公司业务及财产保险等业务领域，同时也涉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以及运营支持等方面。在信用卡、银团贷款等业务领域的合作进展迅速，部分项目已取得了具体成果。根据双方合作进展和业务发展，也将适时地增加、扩充新的合作项目。

在与亚洲金融的合作中，本行将分享其在公司治理、机构重组以及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技术，同时双方也将在贸易融资、国际结算、中小企业业务等领域寻求合作。本行与亚洲金融之母公司淡马锡投资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投资的 8 家银行签署了贸易服务合作备忘录，初步议定了在贸易融资领域的合作事项。双方在中小企业业务管理经验介绍和业务合作、公司治理等各方面的合作也在逐步展开。

本行与瑞士银行集团确定了投资银行业务、固定收益产品及业务、市场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等四个合作项目。双方已在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和管理流程、利率风险管理、流动性管理、外汇风险管理、融资管理、资本管理、权益投资管理等资产负债管理领域进行了深入交流；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也形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与亚洲开发银行的合作主要集中于反洗钱、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环境保护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等领域。亚洲开发银行已就操作风险管理、反洗钱和环境保护培训等事项向本行提供了咨询建议书或建议方案，双方的合作将围绕该等建议进行深入讨论并落实下一步工作计划。

本行与社保基金将在继续拓展已有业务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求新的合作领域。

此外，上述各家机构还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培训等方面的支持。

本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具有各自独特的优势，为本行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开拓新业务提供了新的平台。本行非常重视并积极推动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将借助战略投资者丰富的经验和雄厚的实力，努力实现本行拓展业务空间、提高盈利能力、提升管理水平、培养员工队伍的目标。

风险管理

2005 年，本行稳步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努力提高风险管理集中化、专业化水平。

本行遵循适中型的风险偏好，并按照“理性、稳健、审慎”原则处理风险与收益的关系。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群体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行的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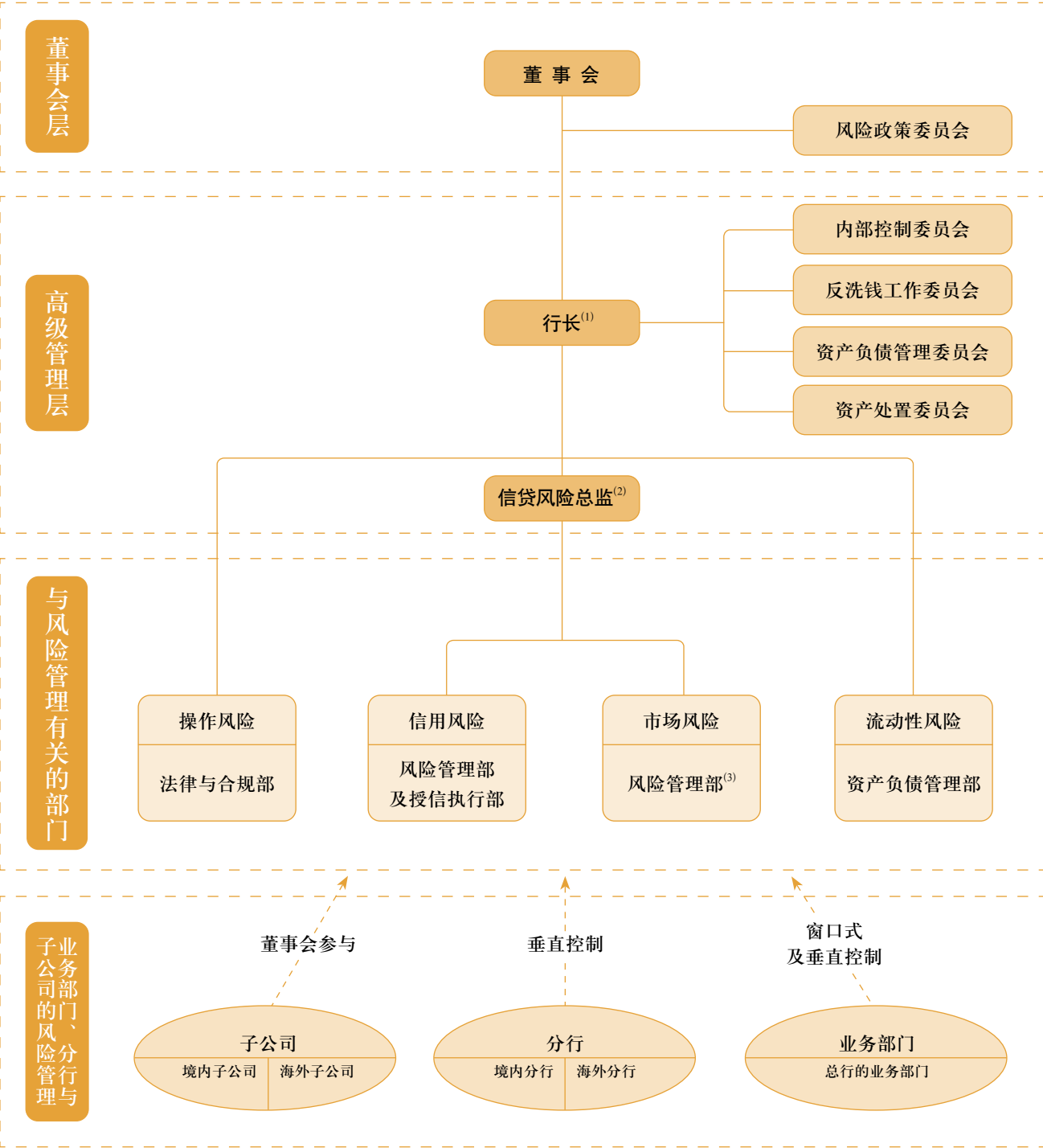
- 依法合规；
- 风险与收益匹配；
- 实现及维持本行风险管理职能的独立性；
- 对负责的雇员进行问责；
- 协调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目标；
- 提供适当披露。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目标是：(1) 把风险管理框架扩展至所有业务部门、分行及子公司；(2) 确保有效管理本行多元化业务线中的一切固有风险；(3) 建立广泛全面的风险管理文化；(4) 发展全面综合风险管理程序、政策和步骤；(5) 使用适当的风险管理工具确认、监控和量化本行风险水平。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董事会及其下属风险政策委员会，管理层下设的内部控制委员会、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资产处置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授信执行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等相关部门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

风险管理架构



(1) 部分管理决策由本行行长与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信贷风险总监组成的行长办公会作出。

(2) 本行现任信贷风险总监 Lonnie Dounn 已递交辞任通知，并将于 2006 年 9 月辞任。

(3) 本行正将市场风险管理职能整合入风险管理部。目前，市场风险主要由本行的全球金融市场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

本行通过垂直管理模式管理分行的风险状况，通过窗口风险管理模式管理业务部门的风险状况，采用董事会管理模式管理中银香港、中银国际、中银保险、中银投资等子公司。2005 年，本行开始在各一级分行聘任信贷风险总监。信贷风险总监主要负责信用风险管理和授信执行管理，并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审批贷款。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贸易融资和资金业务。

本行实施标准化的政策和流程管理信用风险。这一流程可分为三个主要环节：(1) 信贷发起和评估；(2) 对信用风险的审查和批准；(3) 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这一流程由风险管理部和相关部门进行定期审查和更新。

公司授信

对公司授信业务，本行继续坚持以独立的尽责审查、民主的风险评审、严格的问责审批和后评价为内容的“三位一体”授信决策机制。

2005 年，本行按照集约化、一体化、扁平化的原则，对授权模式和授信决策机制进行大幅度改革。完善授信授权管理，全面上收二级分行授信审批权限，实现公司授信集中到总行和一级分行审批。建立专业审批人制度，改革授权管理模式，由对机构授权转变为对专业审批人授权；调整授信决策环节，明确业务发起、尽责审查、授信评审和专业审批各环节的职能；调整授信审批流程，实行一次审查、一次评审、一次审批。目前试点分行专业审批人已选聘到位并按照新的流程运作。

本行风险评价体系由客户信用评级、债项评级等系列风险评价模块组成。自 1999 年起，本行开始采用十级客户信用评级体系。2005 年，本行全面开展客户评级集中管理，上收客户评级认定权限，全行 A、B 类客户的评级认定工作集中到总行和一级分行。本行正在开发以客户违约概率为基础的量化评级模型。2005 年末，本行境内机构 A 类客户授信余额占比为 41.9%。

自 2005 年起，本行建立授信发放审核制度。总行和境内一级分行授信执行部已经对所有境内一级分行和一些境内二级分行实施监控措施，确保在满足所有贷款发放条件后方可放款。

本行不仅在单一客户层面对信贷资产进行监控，同时也在组合层面进行监控。在单一客户层面，本行及时跟踪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客户信息，监控单笔授信的使用情况，并对高风险客户和相应的授信敞口进行重点监控。2005 年，本行特别注意加强大额授信监控，加强风险预警，强化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制度，并进一步规范了押品管理程序。在组合层面，本行通过定期监测信贷组合的风险和回报对信贷组合资产质量进行整体监控，定期发布信贷审批政策在行业、客户类别、产品类别和地理区域方面的量化指引。

贷款风险分类是本行持续信贷监控的重要环节。2005 年，本行将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权限集中在总行和一级分行的风险管理部，并增加了总行对相关决策的监控力度，境内行公司贷款余额约 80% 集中在总行进行风险分类认定。

对于出现的不良贷款，本行通过清收、重组、诉讼、执行押品等方式寻求解决。对于符合条件的无法收回的不良贷款，本行按程序予以核销。

2005 年，本行特别注意加强关注类贷款的管理，将关注类贷款进一步细分，并对大额、高风险关注类贷款逐户提出具体管理措施。本行关注类贷款的总体风险程度已有较大改善。

个人贷款

本行在境内一级分行建立了个人贷款中心，将个人质押贷款和国家助学贷款以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均集中到一级分行进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审批。同时，本行已开始实施消费信贷审批系统，以支持电子化审批，提高效率。自 2005 年起，客户经理还可以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中获取个人信用相关信息。

本行对个人贷款的日常监控工作与公司授信基本相同。为了加强个人贷款的回收，实施更标准的程序和收款方法，本行目前正计划在境内一级分行的个人金融部成立催收队伍。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利率、汇率、商品价格以及其他市场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银行的未来收益、未来现金流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本行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本行资产负债表内的资产与负债，以及资产负债表外的承诺及担保。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对本行固有市场风险进行独立识别、计量和监控，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本行可以接受的水平并保持收入稳定。为了进一步增强市场风险管理的独立性，2005 年 9 月，本行批准了新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本行目前正在将市场风险管理职能整合到风险管理部，同时资产负债管理部和全球金融市场部负责执行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利率波动造成利息收入或资产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状况，即一定时期内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本行定期监测缺口状况，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压力测试，以此为指导，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同时，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对于资金业务，本行采用风险价值、持续期和基点价值等技术计量利率风险，并运用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方法监控风险。本行还设定一系列风险限额，并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本行建立了全球统一的资金业务内控中台，依托先进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对本行各主要分支机构资金业务的市场风险进行有效的监控。

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的汇率风险体现在资产负债货币结构错配、外汇利润和外汇资本金受汇率波动可能遭受的不利影响。同时，本行自主和代客经营外汇交易业务也面临汇率风险。本行汇率风险管理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货币上的匹配，通过合理安排各货币资金来源和运用控制风险。同时，本行正在考虑通过主动套期保值措施来规避外汇利润和海外机构投资的汇率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价格获取资金，满足到期债务支付需要的风险。本行流动性管理的政策目标是：确保所有行/机构能够保持适当的流动性，以便满足正常的业务需要，以及在出现业务发展机会时或有紧急情况时，有足够的能力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融入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行的流动性管理力求实现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努力做到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尽量降低流动性成本。

本行流动性管理贯彻一级法人管理原则，总行对全行的流动性风险负责，全行的流动性管理实行自上而下、一级管一级、一级保一级的管理顺序。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和风险衡量标准高度统一。本行充分考虑市场融资能力、央行资金支持等方面因素，以稳健原则为基础制定有关方案。

本行流动性管理同时采取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管理策略。资产流动性管理策略包括鼓励资产多元化，提高资产的可变现能力，建立适量的高流动性组合资产等。负债流动性管理策略包括保持负债的稳定性，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等。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内容，包括在正常经营环境下的管理和非正常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正常情况下，本行通过定期更新管理政策指引、流动性指标管理、头寸管理、总分行间资金往来管理、流动性资产组合管理、融资授权管理等，将全行流动性水平调控在适当范围之内。同时，本行针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危机，建立头寸预报、预测制度，密切关注头寸变化，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制定危机应对方案，以达到及时发现风险、制定有效措施、化解风险之目的。

2005 年，本行的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流动性状况良好。截至 2005 年末，本行本外币主要来源均为客户存款，分别占本外币负债总额的 86.65% 和 75.21%；集团本外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8.92% 和 87.36%。截至 2005 年末，境内行人民币贷存比为 58.51%，人民币年末超额备付率为 3.00%；境内行外币贷存比为 80.00%，外币年末超额备付率为 16.88%。

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

本行努力构建严密内部控制体系，以保证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行内控建设的总目标是：以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保障，以体现制衡原则、健全有效的制度为基础，以精细化的过程控制为着眼点，以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为引导，以信息科技手段为依托，大力培育合规文化，努力构建本行全面系统、动态、主动和可证实的内部控制体系。

为实现上述目标，本行从明确职责入手，完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建设；从制度建设入手，夯实内部控制基础；从细节入手，实现精细化的过程控制；从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入手，引导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从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入手，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质量；从加强教育培训入手，促进合规文化的形成。

2005 年，本行采取了以下措施，进一步提高全行内部控制水平：推行个人金融业务集中管理模式；建立事后监督中心，对基层行所有已完结的业务操作和经营活动实施独立检查和监督；将会计核算、事后监督、风险控制、资金清算、财务管理等集中于一级分行或管理功能相对完善的二级分行；实行基层机构负责人强制休假制度和代职制度，严格执行营业网点录像监控制度；编制并推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位合规手册》，明确规定了岗位应遵循的合规要点、应承担的违规责任；修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行为守则》和《员工违规处理办法》。

2005 年，本行着力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和制度平台。制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明确规定了操作风险的分类、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操作风险管理的运行机制和操作风险管理的环境建设；制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层经营性分支机构业务操作风险控制指引》，向基层经营性分支机构提示了在业务操作中应当注意的主要风险点及控制要点，明确规定了这些风险点的风险级别和主要责任人。

内部稽核

2005 年，本行大力加强稽核工作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积极发挥内部稽核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在董事会及稽核委员会的领导下，全行稽核工作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和内控薄弱环节，有效组合常规稽核、专项稽核、个案调查等多种方式，在稽核频率和深度进一步加强的基础上逐步开展内部控制评价。2005 年度对总行本部 6 个部门（覆盖率 55%），14 个境外机构（覆盖率 48%），24 个一级分行（覆盖率 75%），263 个二级分行（覆盖率 90%），1,393 个城区支行（覆盖率 62%），788 个县支行（覆盖率 58%），4 个区域性信息中心（覆盖率 50%）进行了常规稽核；完成专项稽核 2,556 个（其中经济责任稽核 2,275 个），个案调查 76 个。

为查找内控隐患，防范操作风险，2005 年，本行结合案件专项治理工作，以基层机构、重要业务岗位、基层负责人为监督重点，采取动态的“检查—整改—再检查”的监督方式，先后 3 次开展了经营性分支机构业务大检查活动，对全辖经营机构的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2008 年第 29 届奥运会 — 中国北京

历史

北京，已有 3000 多年的文字记载历史和悠久的城建沿革。1267 年，元朝以金代的大宁（今北海公园）为中心，营建、扩建、修筑，使北京城的

前，北京城名为北平。明朝天顺年间，北京城

北京

北京，是中国的首都城市中心广场，是乃至今中国的象征，新

北京，是中国的首都城市中心广场，是乃至今中国的象征，新

北京，是中国的首都城市中心广场，是乃至今中国的象征，新



北京

奧運走向北京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北京2008年奧運會唯一官方銀行



奧
北
你
北
O
與聞名，置身於宮闈樓宇之間，用心去体味弥漫其间的浓浓的京味，或许，
游的真谛。随着 2008 年 8 月 8 日，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世界一个惊喜……
6 月 26 日，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主题口号为：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英文口号为：
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绿色奥运，科技奥运，人文奥运。



公司荣誉与责任

百年品牌 推陈出新

作为一家有着丰厚历史积淀的百年老店，本行在坚持稳健经营、维护良好形象的同时，把产品创新和提高服务品质作为立行之本，积极进取、锐意创新，不断推出市场欢迎、客户认可的服务与产品。

2005 年，股份制改革的全面开展和深入推进，给本行带来新的活力；经营管理理念的转变、产品开发流程的优化以及先进信息技术的应用，为服务和产品创新注入了强劲的动力。本行进一步加快产品整合和完善，新的服务与产品不断涌现，已有的服务产品功能不断得以提升，为客户提供了高品质银行服务。2005 年推出的新产品如下：

- 美债一号理财产品
- 信用花园理财产品
- 中银 JCB 卡
- “理想之家”个人住房贷款服务
- “中银理财”贵宾服务
-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应收账款买断

业绩卓著 奖项齐集

2005 年，本行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成绩斐然，受到了国内外知名媒体和同业的一致好评。奖项涵盖商业银行业务和管理体系各个方面，颁奖机构既有亚洲、欧洲的权威财经媒体，也有亚洲与美洲的政府机构和海外同业。

《银行家》世界 1000 家大银行排名 18

《财富》全球 500 强列 339

《欧洲货币》中国最佳商业银行、香港最佳商业银行（《欧洲货币》颁发给在房地产金融服务行业表现最为卓著的银行）

中央电视台和《销售与市场》杂志共同主办的“2005 中国营销盛典” 2005 年度中国企业营销创新奖（获奖企业中唯一的金融企业）



实力彰显 信用提升

2005 年，国际权威的信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将本行长期外币评级由“BBB-”调升至“BBB+”，短期评级由“A-3”调升至“A-2”，长期评级展望为稳定；基本实力评级由“D+”调升至“C”。

另一家著名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穆迪公司确认了本行的长期外币存款评级为 A2，短期外币存款评级为 Prime1。

此外，惠誉评级公司将本行的长期外币债务评级从 BBB+ 调升至 A-，短期外币评级确认为 F2，支持评级从 2 调升至 1，个体评级从“D/E”上调至“D”。

回馈社会 热心公益

本行秉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理念，以构建和谐社会为己任，坚持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回馈社会。2005 年，本行热心支持和捐助了一批社会公益事业，共捐赠资金人民币 2,089 万元，在扶贫济困、赈灾救助、帮助残疾人和社会弱势群体、赞助文化体育活动等方面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和社会效益。

公司荣誉与责任

扶贫救灾

开展定点扶贫 2005 年初，本行连续第三次派遣扶贫工作队赴陕西咸阳地区展开定点扶贫工作。工作队心系贫困群众，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完成了包括居民饮水工程在内的 12 个基础设施项目，同时兴建改建学校多所，救助失学儿童 100 名、资助贫困大学生 33 名；较好地解决了群众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改善了贫困地区教育落后状况，受到当地群众的一致称赞和好评。



抗灾赈灾捐赠 过去一年，本行向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广西梧州、江西九江等地区先后提供了数十万元的赈灾资金，帮助受灾地区恢复生产生活，重建家园。“天灾无情人有情”，灾情发生后，本行及时伸出援手，发动全行员工捐款捐物，向受灾群众送去中行人的关怀和帮助。

捐助“母亲水窖” 2005 年，配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本行向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的“大地之爱 母亲水窖”工程捐赠 100 万元人民币，帮助西部缺水地区的母亲和儿童改善因严重缺水而造成的生存、生活困境，积极促进贫困地区农民收入增长，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开展海啸慈善募捐 为援助在 2004 年底至 2005 年初受南亚海啸影响的灾区和灾民，“中银香港慈善基金”积极参与和推动海啸捐款。在该项筹款活动中，“基金”共筹得善款 702 万港元，其中包括中银香港员工和“基金”的等额捐款合计 480 万港元，客户和公众透过“基金”专户捐款 220 多万港元，并已透过“香港红十字会”将善款悉数送往灾区。

文化教育

赞助意大利“中国天津周”活动 本行作为独家赞助商和金融服务机构赞助支持了在意大利举行的庆祝中意两国建交 35 周年“中国天津周”活动，这是继“中法文化年”之后本行赞助的又一次国家级规格的对外交流活动。在出资赞助的同时，本行还为本次活动提供了高效优质的资金、结算及咨询等金融服务，确保了活动的圆满成功。

开办高校助学贷款 截至 2005 年末，本行与全部 115 所中央部属高校签署了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向数十万家庭贫困的莘莘学子提供了经济支持，帮助其完成学业。

体育事业

举办“中国银行奥运节” 由上海市体育局和本行共同发起组织的“上海市人人运动奥运行暨中国银行奥运节”于 2005 年 11 月距北京奥运会千日时在上海举行。活动通过奥运五公里跑、奥运历史文化展示、奥运运动项目体验和奥运金融服务等多项内容让普通市民亲身参与体验奥运精神。本行同时推出了多种奥运金融产品，为广大市民享受高品质金融服务提供便利。

赞助“香港羽毛球发展及培训计划” 为支持香港体育事业发展，中银香港连续 9 年赞助“香港羽毛球发展及培训计划”，投入资源达 835 万港元，参与人数累计逾 32 万人次。2005 年除继续支持全港羽毛球发展及培训计划外，还增加了全港学校羽毛球推展计划、羽毛球大使学校示范日，并建立了“奥运小先锋”队伍，全方位推动羽毛球运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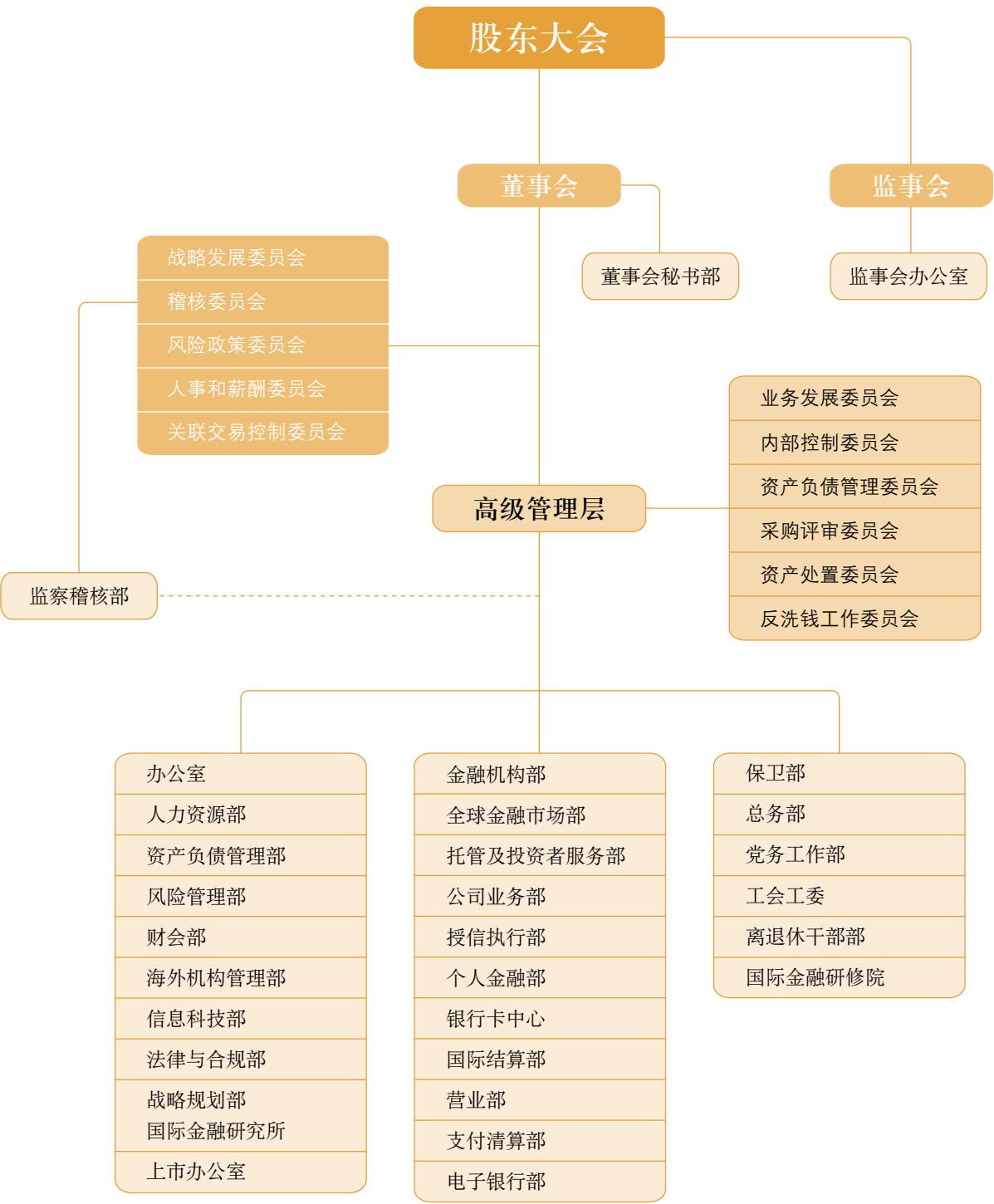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法定中文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HINA LIMITED（简称：BANK OF CHINA）
- 二、法定代表人：肖钢
-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编：100818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boc.cn
- 四、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中国证券报》、《CHINA DAILY》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主要营业场所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首次注册登记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134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311000H0001
税务登记号：京国税西字 110102100001342
地税京号 110102100001342000
-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邮编：200021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报告所有数字均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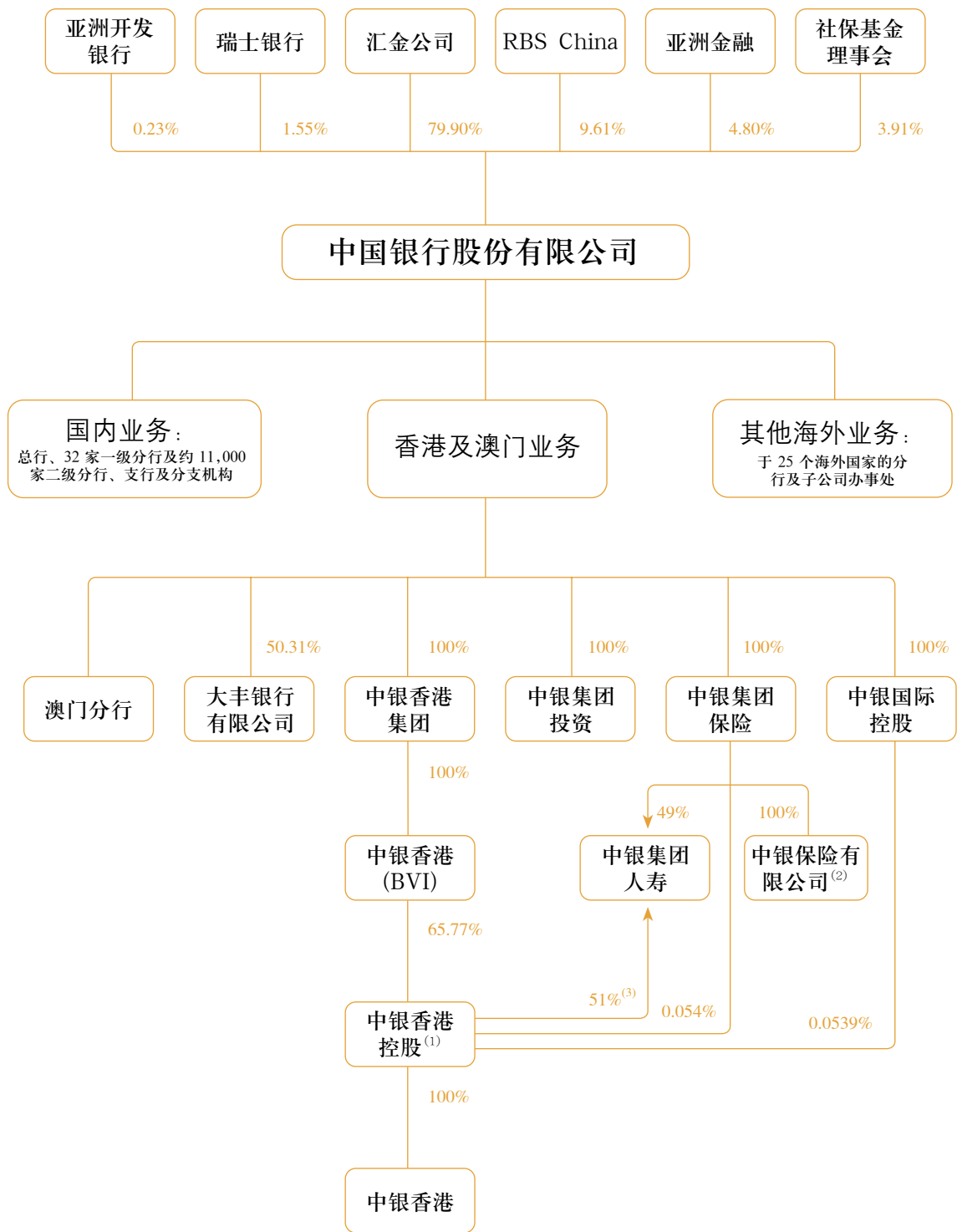
组织架构

总行管理架构



注：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注：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

(1)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 在中国注册成立

(3) 在 2006 年 4 月，中银集团保险有条件同意向中银香港控股出售其于中银集团人寿的 51% 股本权益。出售股本权益须待若干条件达成（包括取得中银香港控股独立股东及香港保险业监管处的批准）后，方可完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名誉董事⁽¹⁾

姓 名	年龄	职务
陈慕华	84	名誉董事长
庄世平	95	名誉副董事长

董事会

姓 名	年龄	职务
肖 钢	47	董事长
李礼辉	53	副董事长兼行长
张景华	49	非执行董事
俞二牛	56	非执行董事
朱 彦	49	非执行董事
张新泽	59	非执行董事
洪志华	53	非执行董事
黄海波	53	非执行董事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47	非执行董事
余林发	59	非执行董事
华庆山	52	执行董事、副行长
李早航	50	执行董事、副行长
梁定邦	59	独立非执行董事
William Peter COOKE	74	独立非执行董事
Patrick de SAINT-AIGNAN	57	独立非执行董事
Alberto TOGNI	67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根据中国法律，名誉董事不属于董事会成员，根据本行章程，他们对于本行董事会考虑的任何事宜均无权投票。

监事会

姓 名	年龄	职务
刘自强	57	监事会主席
王学强	48	监事
刘万明	47	监事
李春雨	46	职工监事
刘 钝	42	职工监事

注：除李春雨先生及刘钝先生外，本行所有监事均由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并由股东大会批准。李春雨先生及刘钝先生是本行监事会职工代表，并由本行职工代表选出。

高级管理层

姓 名	年龄	职务
李礼辉	53	行长
华庆山	52	执行董事、副行长
李早航	50	执行董事、副行长
周载群	53	副行长
张燕玲	54	副行长
张 林	49	纪委书记
朱 民	53	行长助理
诸鑫强	53	行长助理
王永利	41	行长助理
Lonnie DOUNN	53	信贷风险总监
杨志威	51	董事会秘书

名誉董事



陈慕华 84岁

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名誉董事长，曾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庄世平 95岁

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名誉副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南洋商业银行董事长及本行董事等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董 事



肖 钢 47 岁

自 2003 年 3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并于 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本行行长。1996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肖先生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及副行长，并于此期间先后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务。肖先生 1981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1996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自 2003 年 5 月起，肖先生出任中银香港控股（本行子公司之一，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董事。



李礼辉 53 岁

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兼行长。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 年至 1994 年 7 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多个职位，包括福建省分行副行长、驻新加坡首席代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 1977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金融专业。李先生拥有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的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景华 49 岁

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3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间，张先生曾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主任、市场监管部主任、基金监管部主任、国际合作部主任和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张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东北林学院，1988 年获得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俞二牛 56 岁

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间，俞先生曾出任财政部多个职位，包括人事教育司司长。俞先生曾于首都经贸大学修读经济法硕士研究生课程并于 2001 年毕业。



朱彦 49岁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4年8月至2004年8月期间，朱女士曾任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助理巡视员和副局长、中企处副处长、派出机构管理二处处长、中央一处处长、检查一处处长。1993年9月至1994年7月曾任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厅鞍山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组副组长并主持工作。1990年3月至1993年9月曾任鞍山市财政局鞍钢财政驻厂员组组长。自1983年10月至1990年2月历任鞍山客车制造总厂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副厂长。朱女士曾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修读投资管理硕士研究生课程并于1998年毕业，及于中央党校修读法律并于2001年毕业。朱女士亦曾于中央党校修读世界经济硕士研究生并于2006年1月毕业。朱女士为高级会计师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会计师。



张新泽 59岁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75年5月至1978年10月、1982年9月至2004年8月期间，张先生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曾在调查统计司任副司长、巡视员，在征信管理局任巡视员及信贷征信服务中心副主任。张先生为研究员，1982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政金融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洪志华 53岁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2年1月至2004年8月期间，洪女士曾出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多个职位，包括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际收支司副司长、综合司巡视员。洪女士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1982年毕业于云南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黄海波 53岁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77年8月至2004年8月期间曾出任中国人民银行多个职位，曾任国库局副局长等职。黄女士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系，且为高级会计师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会计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47 岁

自 2006 年 1 月起出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Frederick Goodwin 爵士是 RBS 集团的集团总裁。1998 年加入 RBS 集团前，曾在 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 Clydesdale Bank Plc 总裁一职，1988 年至 1995 年期间为 Touche Ross 的合伙人，目前兼任 Prince's Trust 的主席。Frederick Goodwin 爵士 1979 年毕业于格拉斯哥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本行四家战略投资者之一 RBS China 是 RBS 集团的附属公司。自 1998 年 8 月起，Frederick Goodwin 爵士一直是 RBS 集团（为全球规模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集团之一的控股公司，其股份主要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董事。RBS 集团的总部位于苏格兰爱丁堡，其业务亦遍布英国、美国及世界各地。



余林发 59 岁

待其委任取得银监会批准后，将为非执行董事。余先生现为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淡马锡顾问小组成员及印尼国际银行总裁专员。2001 年至 2004 年期间，余先生担任新加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总裁及首席执行官。此前，余先生在在银行业拥有超过 32 年的经验。余先生曾在新加坡华联银行有限公司担任多个主要职位，包括于 1991 年至 2001 年期间担任副主席及首席执行官，于 1982 年至 1985 年期间担任总经理。1985 年至 1991 年期间，余先生担任新加坡国际商业银行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余先生于 1968 年毕业于新加坡大学并取得商业管理（荣誉）学士学位。余先生担任下列公司的董事：嘉德置地有限公司（2001 年起）、特许半导体制造公司（2002 年起）、胜科工业有限公司（1998 年起）、汇商银行（1999 年起）、星和有限公司（2002 年起）、环球电讯公司（2003 年起）、新加坡电脑系统集团公司（2005 年起）、Stats ChipPAC 公司（2002 年起）、PT 印尼国际银行（2004 年起）、印尼 PT Indosat Tbk 公司（2004 年起）、上述公司为在新加坡、泰国、印尼及/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华庆山 52 岁

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他于 1994 年加入本行，并于 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自 1998 年 12 月起至今任本行副行长。他现时还兼任 Visa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董事。华先生 1996 年在湖南大学获得工程硕士学位。自 2002 年 6 月起，华先生担任中银香港控股非执行董事。



李早航 50 岁

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李先生于 2000 年 11 月加入本行并自此担任本行副行长。他于 1980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经理、分行行长、总行多个部门的总经理及副行长。李先生 1978 年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自 2002 年 6 月起，李先生担任中银香港控股非执行董事。



梁定邦 59 岁

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香港证监会主席、香港联交所理事会及上市委员会委员、香港高等法院暂委法官、香港政府政务主任等职务。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梁先生曾任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他于 1990 年获委任为香港御用大律师（现改称资深大律师）。梁先生于 1976 年毕业于伦敦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并具英格兰及威尔斯大律师和具加州律师协会资格。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期间，梁先生出任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间，出任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人领汇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4 年 11 月起，梁先生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而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基金单位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William Peter COOKE 74 岁

自 2004 年 12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在英格兰银行任职 33 年，曾任联合董事和银行监管主管，至 1988 年退休。1977 年至 1988 年，兼任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银行管理及监督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领导制订了《巴塞尔资本协议》。1989 年至 2002 年，Cooke 先生出任 Price Waterhouse World Regulatory Advisory Practice 的主席，以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的顾问。1996 年至 1998 年，Cooke 先生曾任中银国际控股董事。自 1992 年、1998 年及 1999 年起，Cooke 先生分别出任 Financial Security Assurance (U.K.) Ltd.、State Street Bank (U.K.) Ltd. 及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Cooke 先生拥有英国牛津大学默顿学院现代史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



Patrick de SAINT-AIGNAN 57 岁

自 2006 年 1 月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de Saint-Aignan 先生是摩根士丹利的顾问董事（Advisory Director）及前任董事总经理，自 1974 年加入摩根士丹利以来，出任公司风险总监、Morgan Stanley SA, France 主席，以及债务资本市场主管及衍生工具产品业务组主管等多个职位。1985 年至 1992 年期间任国际掉期业务及衍生投资工具协会的董事及主席。de Saint-Aignan 先生也是 IXIS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监事会的法定顾问（Statutory Advisor），该行是 Caisse d'Epargne Group 的投资银行业务及证券公司。de Saint-Aignan 先生 1971 年毕业于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并在 1974 年以优异成绩取得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Alberto TOGNI 67 岁

待其委任取得银监会批准后，将为独立非执行董事。Togni 先生于 1959 年加盟瑞士银行（Swiss Bank Corporation，现瑞士银行前身），而待瑞士银行（Swiss Bank Corporation）及瑞士联合银行（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于 1998 年合并后，继续于瑞士银行留任，直至 2005 年 4 月退休为止。在其于瑞士银行（Swiss Bank Corporation）及（1998 年后）瑞士银行任职的 46 年期间，Togni 先生曾担任多个职位。1998 年至 2005 年，Togni 先生为瑞士银行执行副主席，主管集团的风险状况。1994 年至 1997 年，Togni 先生为瑞士银行（Swiss Bank Corporation）的集团首席信贷官及首席风险官。在 1994 年前，Togni 先生在瑞士银行（Swiss Bank Corporation）担任各种职位，负责该行在全球的信贷组合。Togni 先生持有瑞士商学院（Swiss Business School）银行专业证书。Togni 先生于 1965 年获得纽约金融学院（New York Institute of Finance）投资分析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监 事



刘自强 57 岁

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监事会主席。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本行进行公司重组前，刘先生任本行监事会主席。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事会主席。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总经理。1986 年 11 月至 1994 年 5 月曾在深圳多家金融机构任职，历任深圳发展银行筹备组负责人、深圳市农业银行副行长、深圳发展银行代行长、董事长及总经理。刘先生 1984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学强 48 岁

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正局级专职监事。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本行进行公司重组前，王先生任本行副局级专职监事。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任国务院派驻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局级专职监事。1985 年 4 月至 2001 年 10 月，先后就职于财政部、中央金融工委。王先生于 1996 年及 1998 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学士学位，且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会计师。



刘万明 47 岁

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正局级专职监事。此前于 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分别任国务院派驻的交通银行及本行副局级专职监事。1984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国家审计署、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刘先生于 1984 年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李春雨 46 岁

自 2004 年 12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自 2000 年 8 月起，李先生一直任中国银行总行机关工会主席。1992 年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本行人事部。李先生具有大专学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朱 民 53 岁

自 2003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朱先生 1996 年加入本行，先后担任本行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中银香港重组上市办公室主任，本行重组上市办公室主任。2001 年 10 月至今兼任中银香港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朱先生 1982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学士学位，随后获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公共事务硕士学位和美国霍普金斯大学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诸鑫强 53 岁

自 2003 年 11 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诸先生于 1977 年加入本行，自 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于本行任不同职位，包括资金部总经理及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诸先生于 1977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



王永利 41 岁

自 2003 年 11 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王先生于 1989 年加入本行，自 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1 月于本行任不同职位，包括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福建省分行常务副行长及行长，以及河北省分行行长。王先生于 198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并在 2005 年获得厦门大学博士学位。



Lonnie DOUNN 53 岁

于 2005 年 3 月加入本行担任本行信贷风险总监。Lonnie DOUNN 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曾于汇丰银行集团任职逾 30 年，历任多个职位，包括由 1974 年至 1992 年在米德兰银行（汇丰银行的美国子公司）担任不同的信贷及管理职务；由 1992 年至 1998 年监管汇丰银行（美国）的公司、资金及投资银行业务的信贷风险；以及由 1998 年至 2004 年担任汇丰银行亚太信贷总监。Lonnie DOUNN 先生于 1974 年获卡内基美隆大学理科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1981 年获福坦莫大学法学院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学位，亦为纽约州律师协会会员。于 2006 年 4 月 Lonnie DOUNN 先生向本行提出辞任，自 2006 年 9 月起生效。本行正物色 Lonnie DOUNN 先生的替任者，担任本行的信贷风险总监。



杨志威 51岁

于2005年11月获委任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此外，杨先生亦任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香港的公司秘书兼投资者关系主管。加入中银香港前，杨先生曾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董事，此前为胡关李罗律师行合伙人。杨先生亦曾在香港证监会任企业融资经理。杨先生1978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5年于英国法律学院毕业，再于1991年获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律学士学位，以及2001年在该大学Richard Ivey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作为本行高管人员和雇员的执行董事和监事享受工资（薪金）、奖金、现金性福利、养老金和其他社会保障项目等形式的报酬。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薪金。本行的非执行董事未从我行领取董事薪金和其他报酬。本行在2005年支付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费用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3,065.66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总额为1,624.74万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为包括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所有雇员参加了由各省、市设立的养老保险计划及其他社会保障项目。2005年本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交纳了人民币150.53万元的社会保障统筹支出费用。

本行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行上市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根据该等认股权计划，本行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据此向中银香港（BVI）购入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现有已发行的股份，行权价为每股8.5港元。此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到计划参加人，即认股权的25%股份数将于每年年底归属到计划参加人，有效行使期为10年（即至2012年7月4日止）。截至2005年12月31日，根据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本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认股权共计6,142,500股。年内未行使认股权。

本行董事会秘书杨志威先生于2005年11月行使认股权，取得中银香港股份119,500股。

员工队伍建设情况

员工数量

截至2005年底，本行正式在岗员工总数为209,265人，其中境内机构员工190,828人，境外机构本地雇员18,437人。

人力资源管理改革

2005年，本行稳步推进、全面深化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建立市场化的职位管理、绩效管理和薪酬管理制度。

建立多元化的职位体系。打破“官本位”，取消行政级别，通过职责梳理和职位分析，按需设岗，改变过去以单一行政职务为主的职位体系。结合机构改革和流程整合，总行和各级分行按照合理的职能、职责和流程，建立了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操作三大职位序列。各级各类职位的职能、职责和资格条件清晰明确，不仅为加强内部管理、按需按岗聘任人才奠定了基础，也为拓宽员工的职业发展建立了多元化的通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建立竞争性的聘用制度。打破“终身制”，通过双向选择、公开竞聘等形式，引入科学的人才测评方法，建立公正、公开、公平的人才选拔机制，按照新的职位体系择优聘任，优化人员结构。通过聘任制度改革，大部分岗位的人员素质和胜任度有所提升。各级员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的岗位协议，建立了新的劳动关系，为规范员工关系管理、保证人员能进能出奠定了基础。

建立市场化的薪酬制度。打破“大锅饭”，以岗位价值为核心，兼顾薪酬标准的内部公平性、外部竞争性和对个人的激励作用，以岗定薪，按绩、按能取酬，建立市场化的薪酬制度和全面的激励机制，采取了竞争性的薪酬策略。建立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体的薪酬制度。员工除个别现金福利之外的所有现金收入，主要由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岗位工资主要体现岗位价值和对银行的贡献，其级别和水平根据职位评估结果确定。绩效奖金主要体现员工业绩，根据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确定。具体到每位员工的薪酬水平，还将根据其能力、经验、绩效表现和与职位要求的匹配度实行人岗匹配，引导员工能力发展。

强化绩效管理。一是建立科学的目标设定与分解机制，将平衡计分卡与目标管理相结合，根据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层层分解，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目标链；二是建立制度化的辅导与沟通机制，各级管理者至少每季度要与下属进行一次正式辅导与沟通，跟踪并掌握下属目标实现情况；三是建立规范化的考核与反馈机制，考核采取自我评价与上级主管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主管要与下属进行面谈反馈，帮助员工正确分析其成绩和不足，探讨改进方式；四是建立系统化的奖励与改进机制，员工绩效和能力发展目标的完成情况与其职位调整、岗位交流、强制退出等挂钩，通过合理运用考核结果，促使员工改进工作方法，在提高能力的基础上为银行作出更大贡献。

人才培养开发

重视领导力开发。结合聘任制改革，加强各级领导配备，建立管理者后备人才库，大力实施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领导力培训和开发，提升各级管理人员的领导力、执行力和控制力。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培养。充分利用海内外培训资源，加大海外成熟课程的引进力度，将年培训覆盖率维持在 95% 以上。根据业务发展、产品开发、管理改革的需要，全行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贴近实际的培训，大力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加强一线员工培训。通过 40 小时培训制度，层层落实全员培训计划。全年共举办海内外各类脱产培训班 4,700 余期，培训 19 万余人次。同时利用电子化培训系统在全辖范围进行全员性法律合规测试，培育合规文化，全辖 37 家分行及总行各部门近二十万员工参加了测试，平均合格率为 99.73%。

为扩大用人视野，2005 年 5 月，中国银行面向全球公开招聘部分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招聘范围包括总行部门级正副职管理者职位、境内一级分行行长职位和总行资深、高级专业技术职位。此次公开招聘在海内外引起积极反响，共吸引上千人报名。经过笔试、面试等程序，最终确定聘用人选为 30 人，受聘人员中有 3 名来自海外。



2005 年度人力资源方面的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媒体和机构	具体说明
中国大陆“最佳人力资源战略奖”（Best HR Strategy in Line with Business）	2005 年 11 月	《中国人才》 (China STAFF)	《中国人才》是大陆及香港唯一一本长期专注于人力资源管理的双语期刊。这是大中华区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最高评奖。 本行此次获得该奖，是我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第一次获此殊荣，也是对本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成果的充分肯定。
金融类“2005 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奖	2005 年 7 月	中华英才网、新浪财经频道、经济观察报、华夏基石管理咨询集团等多家媒体联合主办	“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奖”起源于“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人气调查”。中华英才网于 2003 年首次发布“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人气调查”报告，这次发布已经是第三次。
“中国大学生理想雇主”综合排名第四，在金融行业中排名第一。	2005 年 12 月	Universum Communications	Universum Communications 于 1988 年在瑞典成立，为全球知名雇主品牌管理公司。2005 年“中国大学生理想雇主”排名，是该公司第一次针对中国各名牌大学所做的全面调查。

机构情况

机构信息

截至 2005 年底，本行境内外分支机构共有 11,646 家，比 2004 年底减少 264 家。其中，境内分支机构 11,018 家，比年初减少 288 家；境外分支机构 627 家，比年初增加 24 家。

流程整合与机构改革情况

2005 年，本行全面开展流程整合和机构重组工作。流程整合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管理、加强内控，使银行组织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各种服务需求；流程整合工作的基本要求和目标是：充实前台，加强中台，集中后台，实现集约化、一体化经营，减少管理层级，精简管理机构，提高管理效能。

通过流程整合，一级分行作为区域经营管理中心，本部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逐步强化，对基层机构逐步按业务线和产品线实行扁平化管理；将会计核算、事后监督、风险控制、资金清算、财务管理等逐步集中于一级分行或管理功能相对完善的二级分行，支行、分理处等营业网点改造成为服务终端和营销窗口，突出营销和服务职能；通过设立授信执行部、会计结算部、运营部等部门，实现前中后台分离，防范和控制风险；在授信风险管理方面，按照集中化、专业化原则，进一步完善“三位一体”授信决策机制，将公司授信集中到总行和一级分行评审和审批，加强贷中、贷后管理。全行组织结构体系进一步优化。

加大机构网点调整步伐，撤并部分经营规模较小、无发展前景的分支机构。全年共增设机构 82 家、撤销机构 370 家。制订《2005-2007 年机构发展指导意见》，明确了未来三年境内机构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措施。

公司治理

2005 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现代股份制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以董事会的指引和监控为主导，并与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相分离。董事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分别在战略规划、稽核、风险管理、人事和薪酬、关联交易控制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决事的专业化、高效化。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已发挥出重要的实际作用。本公司董事长与行长分别由两人担任，以免权力过度集中。

股东

本行发起人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并不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2005 年，本行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了股权结构多样化。截至 2005 年底，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9,427,362,357 股，其中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74,128,718,217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83.1452%；RBS China 持有 20,942,736,236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亚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10,471,368,11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5%；瑞士银行持有 3,377,860,684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1.6129%；亚洲开发银行持有 506,679,102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0.2419%。2006 年 3 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入资后，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7,941,778,009 股，其中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74,128,718,217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79.90%；RBS China 持有 20,942,736,236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9.61%；亚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10,471,368,118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4.80%；瑞士银行持有 3,377,860,684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1.55%；亚洲开发银行持有 506,679,102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0.2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8,514,415,652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3.9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2005 年，本行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聘用审计师和审计师费用、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上市计划、聘任独立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做出决议。

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以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主，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独立、客观及对管理层实行全面和公正的监督。

截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本行董事会由 14 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还有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7 名非执行董事和 3 名执行董事。本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并可连选连任。本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会选举产生。关于董事会成员的详细履历，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底，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和 6 次临时会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 9 个决议，就利润分配方案、聘任审计师和审计费用、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上市计划、引进战略投资者、聘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委员会成员调整、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目前由 9 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1 名执行董事和 7 名非执行董事。主席由董事长肖钢担任，委员包括李礼辉、张景华、俞二牛、朱彦、张新泽、洪志华、黄海波和 Frederick Goodwin 爵士。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订本行战略计划及评估其效益，并审阅和评估有关下列事项的方案供董事会审议：

- 战略发展计划；
- 年度预算；
- 资本配置方案；
- 兼并和收购计划；
- 重大投资及融资方案；
- 重大内部重组和调整。

战略发展委员会 2005 年内共召开 4 次会议。研究确立了本行战略发展思路，审议了本行投资审批管理办法，并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批。

稽核委员会

本行稽核委员会目前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 2 名非执行董事和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 Patrick de Saint-Aignan 担任，委员包括朱彦、黄海波、梁定邦和 Peter Cooke。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提议任命外部审计师及其费用，并评估其业绩和独立性；
- 审议外部审计师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审计计划；
- 审议财务报告，其他的财务披露和重要的会计和审计政策和规章；
- 批准内部稽核章程和内部稽核部门组织结构以及内部稽核部门的预算，确保其独立性，并评价其业绩；
- 提议任命总稽核，总稽核直接向委员会报告，委员会对总稽核进行评估；
- 监督中行的内部控制，包括审议内部稽核报告发现，管理层回复，以及解决实质问题的计划，并与总稽核和外部审计师讨论内部控制的充分性问题。

稽核委员会 2005 年内共召开 9 次会议。一方面注重提高内部审计的效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另一方面加强对外部审计工作的管理和建议，确保外部审计财务报告的真实、有效和完整。

风险政策委员会

本行风险政策委员会目前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 2 名非执行董事、1 名执行董事和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定邦担任，委员包括张景华、张新泽、华庆山和 Patrick de Saint-Aignan。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评估和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及内部控制政策（包括信贷政策）的实施；
- 监督已确立的风险领域敞口，监控和评估本行风险偏好；
- 审查本行法律与合规事务程序的有效性和监督其实施；
- 审查及批准超出授予本行行长信贷审批限额的信贷决定。

公司治理

风险政策委员会 2005 年内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本行风险管理政策总则和风险管理政策分层方案，确定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有关政策，建立起本行关键风险管理指标。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目前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 2 名非执行董事和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主席由非执行董事俞二牛担任，委员包括洪志华、梁定邦、Peter Cooke 和 Patrick de Saint-Aignan。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审核本行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并监督其实施；
- 提名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
- 审核甄选、提名及委任董事、本行专业委员会成员及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标准和程序；
- 审核本行管理层提呈的薪酬和报酬政策；
- 制订本行高级管理层表现审核标准，并评价董事和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2005 年内共召开 6 次会议。确立了本行薪酬战略，制订了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指标和薪酬管理办法，审议了本行长期激励政策。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由 4 名成员组成，包括 2 名执行董事和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 Peter Cooke 担任，委员包括华庆山、李早航和梁定邦。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就关联交易制订政策及程序；
- 确定本行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交易；
-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审查本行主要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05 年内共召开 4 次会议。界定了本行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关联方的范围，制订了本行关联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规则进行了深入研究。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负责监督本行的财务事宜，以及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监事的任期为 3 年，可以通过重新选举或重新任命而连任。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底，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5 年工作报告，就本行 2004 年度报告和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出具了监事会意见。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行的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订本行的薪酬福利和奖惩方案等。

2005 年，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实施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顺利实现了经营目标，进一步深化股份制改革。

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

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治理机制的顺利运行。2005 年，根据公司成立以来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也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和议事规则更加符合本行的实际，更有利于公司治理机构的建设。本行正继续修改公司章程，以适应引入战略投资者及上市监管要求的需要。

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经股东大会决议，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 2006 年度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半年度会计报表的审阅及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本行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的 2005 年度审计专业服务费（包括半年度审阅及年度审计工作）为人民币 12,563 万元。本行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的 200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专业服务费为人民币 10,346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2003 年起担任本行审计师，已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3 年。

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63
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64
利润表	66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68
会计报表注释	70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湖滨路 202 号
上海 200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话: +86 (21) 6123 8888
传真: +86 (21) 6123 8800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6)第 82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贵行和贵集团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适用于贵行和贵集团进行会计核算和处理的有关规定(见会计报表注释第三部分),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行和贵集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06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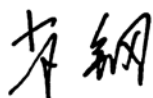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资 产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现金		28,644	28,592	25,144	25,416
贵金属		30,314	29,271	28,577	27,786
存放中央银行	六、1	316,941	284,348	284,373	264,620
存出发钞基金	六、14	35,586	38,440	1,641	1,466
交易性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损益的债券	六、2	107,271	91,012	82,082	68,027
衍生金融产品资产	六、3	16,808	16,076	11,329	9,112
存放及拆放同业	六、4	344,537	347,379	256,786	218,072
债券投资	六、5；七、1	1,562,320	1,218,467	1,297,990	982,337
贷款	六、6；七、2	2,235,046	2,146,462	1,868,105	1,797,118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六、7	(83,153)	(74,769)	(79,581)	(69,108)
应收利息	六、8	20,408	15,101	16,107	12,301
股权投资	六、9；七、3	15,393	8,074	66,951	61,883
固定资产	六、10	72,978	76,586	53,392	55,544
在建工程	六、11	3,342	2,716	3,331	2,679
递延税款借项	六、20	17,561	19,628	17,428	19,138
其他资产	六、12	18,810	23,060	10,384	13,248
资产总计		4,742,806	4,270,443	3,944,039	3,489,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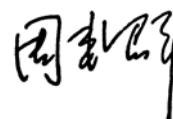
资 产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对中央银行负债	六、13	30,055	69,597	30,030	69,596
发行货币债务	六、14	35,731	38,570	1,786	1,596
衍生金融产品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	六、15	91,174	93,760	76,323	83,532
同业存入及拆入	六、16	345,233	248,846	343,574	270,483
客户存款	六、17；七、4	3,703,777	3,342,477	3,009,187	2,637,229
应付利息		27,024	22,674	25,291	21,693
借入专项资金	六、18	52,164	69,549	52,164	69,549
发行债券	六、19	60,179	26,253	60,179	26,253
递延税款贷项	六、20	184	981	22	580
其他负债	六、21	134,665	124,998	111,641	103,777
负债合计		4,480,186	4,037,705	3,710,197	3,284,288
少数股东权益	六、22	28,778	27,387	—	—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3	209,427	186,390	209,427	186,390
资本公积	六、24	3,978	—	3,978	—
盈余公积	六、25	5,987	3,140	5,987	3,140
一般准备及法定储备金	六、26	5,109	419	5,109	419
未分配利润	六、27	12,585	17,373	12,585	17,373
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六、28	(1,380)	(2,315)	(1,380)	(2,3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64)	344	(1,864)	344
股东权益合计		233,842	205,351	233,842	205,3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42,806	4,270,443	3,944,039	3,489,639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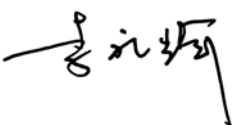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副董事长、行长：



财会部总经理：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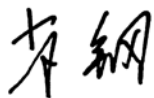
200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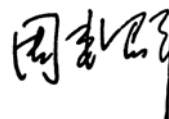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利息收入	六、29；七、5	167,345	128,903	138,739	111,483
利息支出	六、29；七、5	(66,940)	(43,918)	(53,500)	(39,275)
净利息收入		100,405	84,985	85,239	72,208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六、30；七、6	9,247	8,557	6,220	5,097
净交易收入	六、31；七、7	4,482	8,752	2,642	6,430
投资（损失）/收益	六、32；七、8	(248)	1,078	10,167	8,959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六、33	2,142	1,365	692	856
		116,028	104,737	104,960	93,550
业务及管理费	六、34；七、9	(45,604)	(41,915)	(38,518)	(34,6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5	(5,680)	(4,981)	(5,604)	(4,946)
营业利润		64,744	57,841	60,838	53,91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81	532	723	297
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前利润总额		66,125	58,373	61,561	54,211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七、10	(10,985)	(23,797)	(14,250)	(26,474)
利润总额		55,140	34,576	47,311	27,737
所得税	六、37	(22,543)	(9,330)	(19,819)	(6,805)
税后利润		32,597	25,246	27,492	20,932
少数股东应享本年利润		(5,105)	(4,314)	—	—
净利润		27,492	20,932	27,492	20,932
可供分配给本行股东的每股净收益 （以元/股表示）	六、38				
— 每股基本净收益		0.15	0.11	—	—
— 稀释后每股净收益		0.15	0.11	—	—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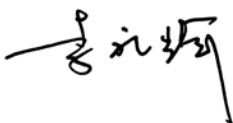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副董事长、行长：



财会部总经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及法定储备金	未分配利润	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200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6,390	—	3,140	419	17,373	(2,315)	344	205,351
本年净利润	—	—	—	—	27,492	—	—	27,492
发行普通股 六、23	23,037	3,964	—	—	—	—	—	27,001
本年提取 六、25; 六、26	—	—	2,847	4,690	(7,537)	—	—	—
可供出售债券储备净变动 六、28	—	—	—	—	—	935	—	935
股利分配 六、27	—	—	—	—	(26,937)	—	—	(26,937)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累积影响 六、27	—	—	—	—	2,194	—	—	2,1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2,208)	(2,208)
其他	—	14	—	—	—	—	—	14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9,427	3,978	5,987	5,109	12,585	(1,380)	(1,864)	233,842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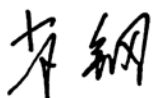
200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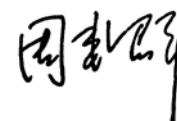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及法定储备金	(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200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6,390	43,408	—	—	(26,624)	578	—	203,752
财务重组—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二	—	(43,408)	—	—	26,624	(578)	—	(17,362)
本年净利润	—	—	—	—	20,932	—	—	20,932
本年提取 六、25; 六、26	—	—	3,140	419	(3,559)	—	—	—
可供出售债券储备净变动 六、28	—	—	—	—	—	(2,315)	—	(2,3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344	344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390	—	3,140	419	17,373	(2,315)	344	205,351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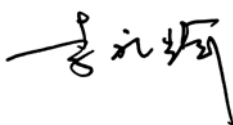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副董事长、行长:



财会部总经理:



现金流量表

20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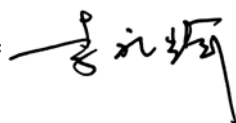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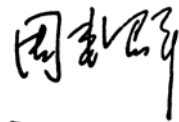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的利息		160,563	133,142
收取的手续费		12,716	8,073
收回已核销贷款		2,954	972
客户存款（包括结构性存款）净增加额		379,351	382,761
存放及拆放同业净减少额/（增加额）		56,168	(11,857)
同业存入及拆入净增加额		96,387	73,091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项目变动净额		6,972	7,762
现金流入小计		715,111	593,944
支付的存款及同业往来利息		(61,105)	(48,417)
支付的手续费		(3,451)	(1,851)
支付给员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23,295)	(19,118)
支付的业务管理费及其他		(17,618)	(14,655)
支付的所得税款		(17,249)	(14,670)
支付的营业税及其他税款		(5,760)	(5,460)
贷款净增加额		(94,042)	(75,256)
债券投资净增加额		(380,651)	(349,211)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41,130)	(34,309)
对中央银行负债净减少额		(39,542)	(39,566)
借入专项资金净减少额		(17,385)	(17,385)
现金流出小计		(701,228)	(619,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9；七、11	13,883	(25,954)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4,291	2,212
处置股权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06	45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116	6,010
现金流入小计		6,713	8,672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51)	(4,173)
增加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87)	(535)
现金流出小计		(9,138)	(4,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	3,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001	27,001
发行次级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3,930	33,930
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60,948	60,931
偿还发行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85)	(1,485)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29,891)	(26,937)
现金流出小计		(31,376)	(28,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2	32,509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10,060)	(9,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70	1,4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366,142	274,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六、39；七、11	397,112	275,623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副董事长、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财会部总经理：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一、银行简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国有独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其前身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2月5日, 早期曾履行中央银行职能, 后改组为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中国银行成为外汇专业银行。1994年, 中国银行开始从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 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26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 完整承继中国银行的资产和负债。

2005年, 本行引进4家国际投资者, 见注释六、23(2)。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83.15%股份。本行为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10311000H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注册证1000001000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本行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内地、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主要国际金融中心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及相关金融服务。

本行的主要监管者为银监会。本集团境外机构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总行及中国内地分支行统称为“境内机构”; 经营所在地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统称为“境外机构”。

二、财务重组及股份制改革

本行是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试点银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 本行完成了下列重大财务重组事项:

2003年12月30日, 国家通过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本行注入资本金折合1,863.90亿元(含19,601,835,643.22美元和7,008,861.81盎司黄金)。根据财务重组安排, 本行将注资前的原所有者权益余额(包括实收资本1,410.54亿元, 资本公积130.33亿元和盈余公积493.75亿元等)转入未分配利润, 用以弥补因计提不良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累计亏损。

2004年6月, 本行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售账面原值为1,485.40亿元的不良贷款, 该等不良贷款账面净值为734.30亿元。本行运用所得资金734.30亿元定向购买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等额5年期专项中央银行票据, 见注释六、5。

2004年6月, 中国人民银行向本行定向发行3年期专项中央银行票据181.00亿元(见注释六、5), 用于置换本行账面原值为181.00亿元的政策性资产, 该等政策性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81.00亿元。

2004年9月, 本行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零价格划转账面原值为1,053.80亿元的损失类贷款, 该等损失类贷款的账面净值为零, 其原始本金为1,413.99亿元。

按照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要求, 本行聘请了独立资产评估师, 以200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并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对本行于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 共计评估增值104.32亿元, 计入资本公积。本行2003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037.52亿元, 超过股份制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863.90亿元的部分为173.62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行2003年结余国有权益处理和2004年利润分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函[2005]164号), 财政部确认本行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超过注册资本173.62亿元属于原国家所有者权益结余, 由财政部代表原所有者享有, 在应付财政部款项中反映。因此, 本行将173.62亿元, 即资本公积、累计亏损和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的余额转入“其他负债——应付财政部款项”。

2004年8月26日,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2004]76号), 本行以中央汇金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关于中国银行改制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银发[2004] 178 号）的批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日承继中国银行所有资产和负债。

根据 2005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行计划首次在适当市场公开发行股票。

三、会计报表编制及合并基础

1、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适用于本集团进行会计核算和处理的相关财会法规编制，包括财政部《关于债券资产会计处理问题的批复》（财会函[2004] 61 号）等。财会函[2004] 61 号对本集团债券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进行了具体规定，见注释四、5，债券资产。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贵金属、交易性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可供出售债券、交易性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与客户存放贵金属相关的负债和所有衍生金融产品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交换资产或清偿负债的金额。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参考最近的市场交易，或使用一定的估值方法进行计算而得，例如贴现模型、期权定价模型等。

2006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了 39 项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并要求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首先在上市公司施行。本集团正在研究和详细评估该等准则体系对本集团现行会计政策的具体影响，并计划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集团施行该等会计准则。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实施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将在以下主要方面对本集团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1) 在现行中国会计准则下，股权投资按照其购买成本确认，并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修订后的中国会计准则，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交易性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将被分类至可供出售证券。本集团目前已对境外机构持有的交易性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管理层计划对上述其他股权投资按修订后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证券。其中，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确认在权益表中。

(2) 在现行中国会计准则下，投资物业按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中国会计准则，投资物业可根据管理层的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的方法计量，此方法一经选定不可随意更改。本集团管理层计划采用公允价值方法对投资物业进行计量。

(3) 在现行会计法规下，为内退离职员工支付的在内退期间的退休福利采用现金收付制核算。根据修订后的中国会计准则，当银行对内退离职人员存在未来支付福利的安排时，银行应在其内退时确认相应负债。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反映银行未来支付福利的精算现值，且其变动在利润表中确认。

(4) 在现行中国会计准则下，在母公司的会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修订后的中国会计准则，该等股权投资在母公司的会计报表中将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2、会计报表合并基础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包括本行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行重大控股子公司名单，见注释五、控股子公司。

本行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2、会计报表合并基础 (续)

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已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合并子公司的其他投资者对子公司净资产享有的权益,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如有需要,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 本行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以确保其与本行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3、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由一组资产和经营活动组成的与其他业务分部中的资产和经营活动面临不同的风险及收益的特定组成部分。地区分部是指本集团在特定的区域经济环境下提供产品或服务, 并且承担着不同于在其他区域经济环境下经营的风险和报酬的特定组合。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外币业务核算及外币报表折算

本合并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作为报告货币列示。本集团各经营实体的会计报表项目以其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 即功能性货币进行计量。

本集团外币业务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利润表。以外币为计量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年末汇率进行折算, 以外币为计量单位的收入和费用按照当期平均汇率进行折算, 由此而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本集团内各经营实体如使用与人民币不同的币种作为其功能性货币, 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如下方法折算成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年末汇率进行折算;
-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当期平均汇率进行折算;
- 产生的折算差异作为权益项目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中进行列报。

在合并时, 由于对境外机构的投资净额以及指定为该类投资套期保值的借款和其他汇率工具进行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股东权益。当出售境外机构时, 该等汇兑差异作为出售境外机构损益的一部分在利润表中反映。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现金及原始到期日在 3 个月内的货币资产, 包括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存款、存放及拆放同业及短期票据。

4、贵金属

本集团持有的贵金属主要包括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上交易的黄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实际金额入账, 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市场价格估值, 因市场价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本集团对于客户存放在本集团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本集团于收到存放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该项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估值收益或亏损计入利润表。

在回购协议下出售的黄金及其他贵金属不予终止确认，相关负债视具体情况在“同业存入及拆入”或对“中央银行负债”项目中反映。

5、债券资产

交易入账日

本集团购买和出售债券资产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债券的当日）确认。

债券资产分类

根据财政部《关于债券资产会计处理问题的批复》（财会函[2004] 61号），本集团将债券资产分为四类，分别是：交易性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和可供出售债券。其中，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的债券，在资产负债表“债券投资”项目中合并列示。债券资产按照购买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和确认。

(1) 交易性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

交易性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包括：为从债券市场的短期价格变动中获得收益而购买的债券，以及在购买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且此分类在该债券的持有期间内不可改变的债券。此类债券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利润表。

(2)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此类债券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债券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3)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是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存在活跃市场交易、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和固定期限的债券。此类债券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债券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4)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债券包括指定为此类的债券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债券。可供出售债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列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在该债券被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之前，先在股东权益中确认，待实际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时，再将以前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累积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利润表。

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债券投资已经发生减值进行评估。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债券投资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损失事件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确认此等债券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按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摊余成本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之差额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出现重大财务困难、发生逾期或长期拖欠等合同违约、或由于财务困难而导致活跃市场的消失等。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5、债券资产（续）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分类为可供出售债券发生了减值, 本集团将把已计入权益科目的累计损失从权益科目中转出并计入损益表。从权益科目中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债券的购入成本（减去偿还的本金和摊销额）和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再扣除以前已计入损益表的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的期间, 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金额的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 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提高）, 本集团通过调整准备金额将以前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利润表。

6、衍生金融产品

衍生金融产品是指具有以下特征的金融工具或金融合约:

——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 或与对市场条件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净投资;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金融产品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产品资产”或“衍生金融产品负债”项目中反映。

衍生金融产品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之最好证据是交易价格（如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 除非存在确认衍生金融产品公允价值的其它证据, 如对比可观察到的当前市场交易中相同金融工具（即未经调整或重新打包）的价格, 或运用某种所有变量均来自可观察市场的估值方法。当存在这样的证据时, 本集团在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产品会嵌入在其他的金融产品中, 如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拥有的可转换期权。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产品, 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联系, 且主合同并非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产品, 本集团对这些嵌入的衍生金融产品以公允价值单独计量, 并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票据贴现/转贴现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按照贴入票据面值入账, 票据面值与实际支付贴现款项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票据到期日前按实际利率法逐期摊销, 计入票据贴现利息收入。在本会计报表中, 票据贴现按票据面值扣减递延收益余额后的净值在“贷款”项目中列示。

票据转贴现

本集团亦将贴现票据转让给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转贴现”）进行融资。这些贴现票据在所有风险和收益被转让时予以终止确认。如果终止确认的条件不能满足, 则该等交易被确认为有抵押的借款, 相关的负债确认为同业拆入或对中央银行负债。

8、贷款

贷款按实际发放给借款人的金额核算，按照实际利率计算应收利息，并按摊余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本集团将贷款分为应计贷款和非应计贷款。非应计贷款是指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没有收回的贷款。应计贷款是指非应计贷款以外的贷款。当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时，本集团将其已入账但尚未收取的应收利息和利息收入予以冲销，为其计提的利息停止计入利润表，而作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核算。从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后，在收到该等贷款的还款时，首先冲减贷款本金；贷款本金全部收回后，再收到的还款则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在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后，如借款人能够及时偿还逾期本金及以往的欠息，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以后能够按期及时足额偿还贷款的本息，本集团才将该笔贷款从非应计贷款转回为应计贷款。

本集团出售贷款时，在所出售的贷款资产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全部转移给购买方且购买方对本集团并无追索权时，终止确认该等已出售的贷款资产。

9、贷款损失准备及呆账核销

(1) 贷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其中，对单笔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非重大贷款按情况进行逐笔检查或进行组合检查。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逐笔检查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等贷款是否重大，本集团将其与其他信贷风险特征相同的贷款一并进行组合减值检查及计量。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影响该贷款或影响该类贷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的事件已发生且该等事件的财务影响可以可靠计量，本集团确认该等贷款或贷款组合发生减值损失，并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逾期支付利息或逾期偿还本金、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等。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损失将以贷款的账面金额与使用此贷款的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还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计入利润表。如果贷款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贷款减值损失的贴现率则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抵押贷款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如果在以后的会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观关联（如债务人信用等级提高），本集团通过调整准备金额将先前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利润表。

(2) 呆账核销

当贷款经追讨确定无望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贷款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贷款金额在利润表列支的贷款减值损失中冲减。

10、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分类

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交易性股权投资及其他股权投资。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10、股权投资 (续)

(1) 投资子公司

子公司是本行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 以上的表决权资本, 或虽拥有其 50% 以下的表决权资本但本行能够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实体。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对子公司会计报表合并编制的基础见注释三、会计报表编制及合并基础。

(2) 投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 通常本集团拥有其 20% 至 50% 的表决权。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包含购买时的初始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 在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购买联营企业后应享有的联营企业收益或应承担的联营企业亏损直接反映在利润表中, 联营企业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直接反映在本集团的股东权益中。本集团在购买联营企业后根据联营企业发生的累计所有者权益变动额按所占投资比例调整投资成本。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企业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 本集团在确认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计至零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已按本集团享有联营企业的投资比例从本集团享有联营企业的权益中扣减; 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 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已被抵销。如有需要,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3) 交易性股权投资

本行子公司持有的交易性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利润表。

(4) 其他股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不属于上述 (1) 至 (3) 类的其他股权投资项目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股权投资已经发生减值进行评估。在判断股权投资减值时, 本集团考虑权益性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从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股权投资成本的情况。如果该等客观证据存在, 本集团将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即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如果期后该等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回升, 且该回升与在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观关联, 则减值损失在利润表中予以冲回。

11、固定资产和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本集团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楼。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历史成本包括为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发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 本行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有关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15-50 年
土地使用权	10-70 年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经济使用年限或剩余租赁年限孰低
机器设备	3-11 年
运输工具	4-6 年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等会计估计进行审阅，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调整，计算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固定资产装修费，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固定资产。所有其他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在利润表中反映。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固定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本集团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按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净值的部分冲回多计提的减值准备，但冲回的减值准备，仅限于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净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本性资产，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对于长期停建并预计不会重新开工或涉案纠纷的在建工程，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并在利润表中反映。若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按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净值的部分冲回多计提的减值准备，但冲回的减值准备，仅限于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

13、其他资产

(1)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照实际抵偿的贷款本金和表内应收利息金额入账，并按其入账金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抵债资产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本集团定期对抵债资产进行检查，如抵债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即其预计处置价格减去所发生的资产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本集团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并在利润表中反映。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13、其他资产 (续)

(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电脑软件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并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与有效受益年限之较低者平均摊销, 计入利润表。

对因技术进步等原因, 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本集团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并在利润表中反映。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 按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净值的部分冲回多计提的减值准备, 但冲回的减值准备, 仅限于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

(3) 信托债转股投资

信托债转股投资是指本集团境内机构委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债转股投资。根据财政部《关于债转股账务处理有关问题的意见》(财办金[2001] 198 号) 和《关于银行债转股股权处理问题的函》(财金函[2002] 6 号), 本集团按债转股的贷款本金和表内应收利息入账; 表外应收利息作为整体债权实施债转股, 不确认收入, 待处置变现形成收入时, 才确认为收益。信托债转股投资按其债转股入账金额扣除减值准备在“其他资产”项目中列示, 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一次性支付的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费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房屋租赁费按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利润表。

(5)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本集团定期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 并在利润表中反映。

14、买入返售款项和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是指本集团按合同或协议规定, 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 到合同规定日期, 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约。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 在“存放及拆放同业”项目中反映。买入返售合约下的相关资产按获取质押品处理, 不计入资产负债表。

卖出回购是指本集团按合同或协议规定, 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 到合同规定日期, 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约。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在“同业存入及拆入”或“对中央银行负债”项目中反映。卖出回购合约下的相关抵押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的“债券投资”和“贷款”等项目中反映。

返售或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 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或支出。

15、借入资金

借入资金主要包括借入专项资金和发行债券。

借入资金初始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即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减去发生的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 并按摊余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对实际收到的款项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并计入利润表。

如果本集团购买自己发行的债券，借入资金将在资产负债表中终止确认，而其账面价值与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记入交易损益中。

16、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某些现时法定或推断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支出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员工福利

(1) 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

境内机构在职员工，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参加由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境内机构以各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此外，境内机构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缴款。

境外机构符合相关资格的员工参加当地认可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境外机构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百分比向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缴款。

本集团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年金计划）相关缴款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划和年金计划不具有足够的资金来支付与当期或以前期间员工服务相关的或员工期望的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退休福利时，本集团不负有进一步支付养老金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如出现员工在有权享有银行支付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缴款前退出该计划，而被没收的提存金，由本集团根据经营机构所在地的相关政策可用作扣减当期的提存金负担或根据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条款冲减当期开支。

(2) 养老金设定受益计划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本行在股份制改革时对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境内机构离退休的员工享有除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的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由本行聘用的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负债”项目中。以后年度实际支付该等员工的补充退休福利时，相应冲减“其他负债”。

(3)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本行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的各项保险费医疗支出及企业年金供款等。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本行为境内机构已退出工作岗位但尚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员工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在实际支付时计入利润表。

内部退养员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与正常退休员工一样享受社会基本养老和由企业年金提供的补充退休福利。

(4) 一次性住房补贴

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财金[2001] 28 号），境内机构需要在取消员工住房实物分配制度后，对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参加工作，尚未分配住房或住房未达到规定面积标准的员工，根据其工作年限、职务及其他标准，支付一次性房改补贴。本行根据境内机构所在地相关住房改革补贴政策，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17、员工福利 (续)

相关指引确定本行房改补贴负债金额。在某些特殊地区, 因当地住房补贴标准尚未确定, 本行参照临近地区的住房制度改革指引估计将要支付的房改补贴金额, 并将其确认为负债。

(5) 住房公积金

境内机构在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境内机构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积金计划支付住房公积金, 并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利润表。

18、股本/普通股股利

(1) 股票发行成本

由于发行新股而产生的直接成本, 作为权益的减项, 从发行所得中扣除。

(2) 普通股股利

普通股股利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期间在权益中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布发放的股利作为期后事项披露。

19、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非应计贷款的应收利息在表外核算。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在某一恰当较短期间内, 将其未来现金流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 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 (如预付期权), 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0、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与贷款承诺相关的佣金及手续费收入通常按照直线法在承诺期内摊销确认。当银团贷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自身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其他银团成员相同的实际利率保留部分贷款时, 银团贷款手续费确认为收入。

因诸如安排股票、其他证券及业务收购或出售等代表第三方进行交易协商或参与交易协商而产生的手续费和佣金, 一般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资产组合及其他管理咨询和服务费根据服务合同, 一般以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比例确认。与投资基金有关的资产管理费及资产托管服务费按比例在提供服务的期间进行确认。

21、经营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 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全部属于出租方, 此类租赁为经营租赁。

如本集团为承租方, 租入的资产不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 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计入利润表。

如本集团为出租方, 出租的资产仍在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计入利润表。

22、税项及会计处理方法

(1) 税项

境内机构所得税税率为 33%，境外机构的所得税按经营所在地相关税务法规和税率计算缴纳。本行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境外所得计征所得税暂行办法（修订）》，对境外机构所得在境内采用定率扣除法按 16.5% 的税率补缴所得税。其他税项主要指境内机构缴纳的营业税，按金融业务收入的 5% 缴纳。应交营业税的金融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

(2)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递延税项按债务法根据时间性差异计算。时间性差异是指因有关税收法规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入、费用或损失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两者之间的差异。本集团主要的时间性差异来自贷款损失准备、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交易性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和衍生金融产品估值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本集团按现行适用税率对时间性差异的累计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会计处理。

当可抵减的时间性差异能在近期转回且预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抵减时，本集团将其纳税影响金额确认为递延税款借项。

对由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引起的时间性差异，本集团确认递延所得税，除非该时间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以及该时间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

23、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零售客户、信托机构、养老金福利计划和其他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合并会计报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手续费。委托贷款在表外反映，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24、承兑

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履行付款责任的同时由客户付款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负债及承诺予以披露。

25、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可以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实义务，但由于其并不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者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因此该等义务未被确认。

或有负债通常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见注释四、16，预计负债。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26、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金融资产和负债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时, 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27、重分类

比较期间会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年度会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五、控股子公司

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如下。下列主要子公司均已纳入合并范围。所有的投资皆为本行持有的普通股。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	出资/控股比例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直接控股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0	港币 34,806 百万	控股公司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0	港币 3,539 百万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0	港币 969 百万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0	港币 200 百万	实业投资及其他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50.31	澳门元 1,000 百万	全面银行业务
间接控股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中国香港	65.97	港币 52,864 百万	控股公司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65.97	港币 43,043 百万	全面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65.97	港币 600 百万	全面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2)	中国香港	70.49	港币 300 百万	全面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65.97	港币 480 百万	信用卡业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3)	中国香港	100.00	港币 200 百万	信托业务

(1)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2) 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70.49% 股权。

(3) 分别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54%，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持有 6%，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持有 6% 和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4% 股权。

六、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存放中央银行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备付金	89,124	86,155
存放其他中央银行	25,787	30,531
小计 (1)	114,911	116,686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182,825	152,410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外币存款准备金	13,595	10,652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	3,355	2,405
缴存其他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2,255	2,195
小计 (2)	202,030	167,662
合计	316,941	284,348

(1) 包括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的存放中央银行金额为 1,081.49 亿元（2004 年：1,166.86 亿元），见注释六、39。

(2) 境内机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外币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境内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7.5%（2004 年：7.5%），境内机构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3%（2004 年：2%）。本行对代理国库存款和代理发行国债款项等财政性存款全额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交易性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券		
政府债券	19,116	6,12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095	1,123
金融机构债券	30,599	12,641
公司债券	4,179	4,260
小计	55,989	24,149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在初始确认时指定）		
政府债券	10,704	14,41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2,974	19,608
金融机构债券	19,979	24,571
公司债券	7,625	8,271
小计	51,282	66,863
合计	107,271	91,012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主要包括本集团通过衍生金融产品设定经济套期保值机制的债券投资。该等债券投资本应在债券投资中的“可供出售债券”或“持有至到期日债券”项目中列示，但由于本集团衍生金融产品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为了使设定经济套期保值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与相应的衍生金融产品公允价值的变动可以在利润表中相互抵销，因此本集团将该类债券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即指定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3、衍生金融产品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及套期保值为目的叙做下列与汇率和利率相关的衍生金融产品。

远期外汇合同指本集团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外币和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同按照汇率或利率的变化以净额收取或支付的合约, 或者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外币或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合同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同, 要求在未来某一日基于名义本金, 根据合同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与对手方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及利率互换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量的承诺。互换的结果是不同货币或利率的经济利益交换(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交换)或两者皆有的经济利益交换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互换)。除某些货币互换合同外, 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及利率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售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或卖出一定数量的外币或某种金融资产的权利(而非义务)的一种合约。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 期权的卖方从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叙做的期权合约通常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协议的。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 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金融产品			
远期外汇合同	563,397	6,991	(4,813)
场外期权 (1)	196,012	3,781	(374)
小计	—	10,772	(5,187)
利率衍生金融产品			
利率互换合同	361,332	3,132	(5,246)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合同	39,427	1,735	(4,131)
场外期权	110,578	148	(215)
利率期货	14,939	28	(34)
小计	—	5,043	(9,626)
权益衍生金融产品	15,442	14	(7)
贵金属衍生金融产品	21,008	979	(932)
衍生金融产品资产/(负债) 合计 (注释六、15)	—	16,808	(15,752)

(1) 包括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为 180.00 亿美元(折人民币 1,452.64 亿元)的外币期权合同, 见注释八、1。该交易的目的是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资形成的美元汇率风险敞口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保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金融产品			
远期外汇合同	582,953	10,972	(9,399)
场外期权	31,702	299	(163)
小计	—	11,271	(9,562)
利率衍生金融产品			
利率互换合同	301,820	2,283	(5,135)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合同	45,639	2,136	(9,082)
场外期权	51,587	175	(111)
利率期货	14,858	3	(6)
小计	—	4,597	(14,334)
权益衍生金融产品	1,080	7	(5)
贵金属衍生金融产品	12,474	201	(291)
衍生金融产品资产／（负债）合计（注释六、15）	—	16,076	(24,192)

4、存放及拆放同业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		
存放境内同业	4,305	3,641
存放境外同业	8,133	3,546
小计	12,438	7,187
拆放同业 (1)		
拆放境内银行	52,439	49,839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6,302	12,568
拆放境外同业	253,904	279,293
拆放同业原值	332,645	341,700
拆放同业减值准备	(546)	(1,508)
小计	332,099	340,192
合计 (2)	344,537	347,379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4、存放及拆放同业 (续)

(1)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拆放同业余额中非应计拆放同业为 5.46 亿元 (2004 年: 15.37 亿元)。

拆放同业中所含的买入返售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贴现票据	7,592	5,682
买入返售债券		
政府债券	41,857	20,032
金融机构债券	20,191	14,312
合计	69,640	40,026

(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括在现金等价物中的存放及拆放同业为 2,447.44 亿元 (2004 年: 1,914.18 亿元), 见注释六、39。

5、债券投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券 (以公允价值列示)		
政府债券	229,064	157,28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06,840	57,910
金融机构债券	170,038	89,368
公司债券	87,068	41,971
小计	593,010	346,532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 (以摊余成本列示)		
政府债券	231,156	108,50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35,002	151,978
金融机构债券	203,724	169,373
公司债券	37,577	28,150
	607,459	458,008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减值准备	—	(14)
小计	607,459	457,994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以摊余成本列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1）	160,000	160,000
中国人民银行专项票据（2）	91,530	91,530
财政部特种国债（3）	42,500	42,500
短期票据（4）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6,096	44,364
— 金融机构债券	49,993	63,550
— 公司债券	—	1,601
凭证式国债及其他	11,888	10,574
	362,007	414,11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减值准备	(156)	(178)
小计	361,851	413,941
合计（5）	1,562,320	1,218,467

- (1) 1999 年和 2000 年间，本行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 日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 1,600.00 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2.25%。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所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券本息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4] 87 号），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如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能足额向本行支付债券利息或按期兑付本金，财政部将给予资金支持。
- (2) 2004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本行定向发行专项中央银行票据 181.00 亿元，用于置换本行政策性资产。该票据期限 3 年，年利率 1.89%。本行受托处置该等政策性资产。
-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行运用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售不良贷款所得的资金 734.30 亿元定向购买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等额专项中央银行票据。该票据期限 5 年，年利率 1.89%。
- 上述专项中央银行票据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能流通、转让、质押和过户，不能用作债务的抵押物。中国人民银行可选择提前兑付部分或全部专项票据。
- (3) 1998 年 8 月 18 日，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 425.00 亿元的特别国债。该项债券期限为 30 年，自发行日起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间的年利率为 7.2%，相关利息收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作等额上缴中央财政支出处理，不计入利润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 1998 年特别国债付息问题的报告〉的决议》（人大常会字[2004] 25 号），该项债券年利率调整为 2.25%。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财政部按 2.25% 的年利率向本行支付该项债券利息，且不再要求本行就此债券利息作等额上缴中央财政支出处理。
- (4)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在现金等价物中的短期票据为 155.75 亿元（2004 年：294.46 亿元），见注释六、39。
- (5)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债券投资中包括在卖出回购合约下质押给第三方的债券 496.58 亿元（2004 年：116.39 亿元），见注释十二、2。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5、债券投资 (续)

(6)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债券投资变动

2005 年	可供出售债券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	合计
年初余额	346,532	457,994	804,526
本年增加	925,993	515,344	1,441,337
本年出售及赎回	(661,053)	(356,715)	(1,017,768)
本年摊销	(634)	1,412	778
公允价值变动	155	—	155
外币折算差额	(17,983)	(10,590)	(28,573)
其他	—	14	14
年末余额	593,010	607,459	1,200,469

2004 年	可供出售债券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	合计
年初余额	410,140	215,175	625,315
本年增加	366,009	308,024	674,033
本年出售及赎回	(354,442)	(142,804)	(497,246)
本年摊销	(697)	(483)	(1,180)
公允价值变动	(2,183)	—	(2,183)
外币折算差额	2,857	2,930	5,787
重分类	(75,152)	75,152	—
年末余额	346,532	457,994	804,526

6、贷款

(1) 贷款性质分类

本集团依据贷款的主要担保方式进行分类的贷款结构列示如下: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475,764	447,800
保证贷款	684,824	650,905
抵押、质押贷款	1,074,458	1,047,757
合计	2,235,046	2,146,462

(2) 贷款行业分布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企事业贷款		
制造业	531,191	523,508
商业、服务业	301,863	348,432
房地产	190,297	187,110
能源、采矿及农业	230,854	203,544
运输业	193,428	184,449
公共事业	91,924	87,731
建筑业	36,050	36,059
金融业	96,245	46,518
其他	40,191	35,070
小计	1,712,043	1,652,421
消费信贷		
住房贷款	413,007	360,594
汽车贷款	28,005	39,464
信用卡贷款及其他	81,991	93,983
小计	523,003	494,041
合计	2,235,046	2,146,462

(3) 应计和非应计贷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计贷款	2,158,232	2,091,360
非应计贷款	76,814	55,102
合计	2,235,046	2,146,462

(4)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贷款余额中包括在卖出回购合约下抵押给第三方的票据 119.68 亿元（2004 年：39.93 亿元），见注释十二、2。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7、贷款损失准备

	2005 年	2004 年
年初余额	74,769	236,342
本年计提	10,888	22,793
本年收回	2,954	2,507
本年核销及处置	(4,783)	(186,873)
外币折算差额	(675)	—
年末余额	83,153	74,769

2004 年度核销及处置中主要包括本集团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 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售不良贷款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见注释二、2。

8、应收利息

本集团应收利息余额主要包括应收贷款利息和应收债券利息。应收贷款利息的账龄均为 90 天以内。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债券利息没有逾期现象。

9、股权投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联营企业 (1)	5,100	1,283
其他股权投资 (2)	7,043	8,665
账面原值	12,143	9,948
减: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43)	(2,986)
账面净值	10,900	6,962
交易性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3)	4,493	1,112
合计	15,393	8,074

(1) 投资联营企业

	2005 年	2004 年
年初账面原值	1,283	1,614
增加投资联营企业		
— 投资成本	1,183	215
— 股权投资差额	364	—
其他股权投资转入		
— 投资成本	556	—
— 权益法核算累积影响	2,194	—
出售及处置联营企业投资	(510)	(611)
应享联营企业税后利润（注释六、32）	175	141
收到的股利	(116)	(76)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注释六、32）	(9)	—
外币折算差额	(20)	—
年末账面原值	5,100	1,283
减：投资联营企业减值准备	(48)	(56)
年末账面净值	5,052	1,227

2005 年 9 月 22 日，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签署股权买卖协议，购买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开发”）5% 的股权。本集团拥有共计 20% 的华能开发股权。因此，本集团对华能开发的股权投资由其他股权投资转入投资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改用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本集团应享华能开发以前年度累积净收益 21.94 亿元计入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	出资/控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中国	20	美元 450 百万	建设并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49	人民币 1,500 百万	证券买卖及承销、证券投资 咨询及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33	港币 6 百万	保险经纪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6	港币 10 百万	自动柜员机服务及银行 私人讯息转换网络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9、股权投资(续)

(2) 其他股权投资

	2005 年	2004 年
年初账面原值	8,665	9,477
投资成本增加	1,640	676
其他股权投资转出	(556)	—
出售及处置其他股权投资	(2,706)	(1,488)
年末账面原值	7,043	8,665
减: 其他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95)	(2,930)
年末账面净值	5,848	5,735

其他股权投资主要指: (i) 本行在香港的子公司为投资目的持有的股权投资; (ii) 境内机构历史上形成的待清理股权投资项目。2005 年 12 月, 本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协议, 向其划转了大部分历史形成的待清理股权投资项目。

(3) 交易性股权投资主要是指本行在香港的子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10、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包括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05 年 1 月 1 日	82,508	4,855	18,085	2,291	107,739
本年购置	1,089	776	2,707	82	4,654
在建工程转入	657	—	9	—	666
出售/处置	(3,234)	(1,786)	(527)	(67)	(5,614)
外币折算差额	(864)	—	(147)	(6)	(1,017)
2005 年 12 月 31 日	80,156	3,845	20,127	2,300	106,428
累计折旧					
2005 年 1 月 1 日	(13,633)	(3,074)	(10,926)	(1,359)	(28,992)
本年计提	(2,425)	(655)	(2,475)	(328)	(5,883)
出售/处置	920	1,508	220	22	2,670
外币折算差额	124	—	122	5	251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5,014)	(2,221)	(13,059)	(1,660)	(31,954)
减值准备					
2005 年 1 月 1 日	(2,159)	—	—	(2)	(2,161)
本年计提	(101)	—	—	—	(101)
出售/处置	764	—	—	—	764
外币折算差额	2	—	—	—	2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494)	—	—	(2)	(1,496)
净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63,648	1,624	7,068	638	72,978
2004 年 12 月 31 日	66,716	1,781	7,159	930	76,586

- (1) 土地使用权中包含原国家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国土资函[2004] 253 号《关于中国银行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和国土资函[2005] 165 号《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办土地资产处置手续的复函》，该等国家划拨土地使用权 4,032 宗,按原用途授权本集团经营管理。本集团取得上述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后, 可向其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出资(入股)或租赁等方式配置土地。如改变用途或向其它单位、个人转让, 应报经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如获批准, 本集团须补交土地出让金。

本集团将上述授权经营土地主要用于经营活动。在相关经营期间内, 该类土地用途未发生重大的改变, 本集团也未发生重大的将该类土地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让的行为。

- (2)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 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国有商业银行资产之权属更改至股份公司名下。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尚未完成上述权属之更名手续, 但固定资产权属更名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该等资产的权利。
- (3) 本集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59.62 亿元(2004 年: 55.46 亿元)。

11、在建工程

	2005 年	2004 年
年初账面原值	3,352	3,920
本年增加	1,701	1,340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666)	(1,724)
本年处置	(514)	(184)
年末账面原值	3,873	3,352
减: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31)	(636)
年末账面净值	3,342	2,716

12、其他资产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坏账准备/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	坏账准备/减值准备	净值
应收及暂付款项 (1)	14,275	(3,878)	10,397	17,617	(3,269)	14,348
抵债资产 (2)	6,393	(4,192)	2,201	6,988	(4,654)	2,334
信托债转股投资	2,020	—	2,020	2,065	—	2,065
无形资产	1,870	(109)	1,761	1,644	(1)	1,643
长期待摊费用	473	—	473	507	—	507
其他	1,958	—	1,958	2,163	—	2,163
合计	26,989	(8,179)	18,810	30,984	(7,924)	23,060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12、其他资产 (续)

(1) 应收及暂付款项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353	8,228
应收政府机构款项	2,031	2,031
其他	6,891	7,358
账面原值	14,275	17,617
减: 坏账准备	(3,878)	(3,269)
账面净值	10,397	14,348

应收及暂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476	(664)	12,110	(586)
1-3 年	1,222	(338)	1,506	(470)
3 年以上	3,577	(2,876)	4,001	(2,213)
合计	14,275	(3,878)	17,617	(3,269)

(2) 抵债资产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578	4,554
其他	1,815	2,434
账面原值	6,393	6,988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192)	(4,654)
账面净值	2,201	2,334

13、对中央银行负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外汇存款	28,873	44,444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520	3,120
对中央银行其他负债	662	22,033
合计	30,055	69,597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中无卖出回购中央银行票据 (2004 年: 0.62 亿元)。

14、存出发钞基金和发行货币债务

存出发钞基金是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作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钞行，按照特区政府有关货币发行制度的规定，向特区政府存出的发钞基金。

发行货币债务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在市场上流通的港元钞票和澳门元钞票所形成的负债。

15、衍生金融产品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产品负债（注释六、3）	15,752	24,192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		
结构性存款	70,069	54,188
外币债券卖空	3,740	13,272
外汇基金票据卖空	1,613	2,108
小计	75,422	69,568
合计	91,174	93,760

16、同业存入及拆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入		
境内同业存入	116,624	97,312
境外同业存入	20,296	14,476
小计	136,920	111,788
同业拆入		
境内同业拆入	157,225	78,179
境外同业拆入	51,088	58,879
小计	208,313	137,058
合计	345,233	248,846

同业拆入中所含的卖出回购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贴现票据	11,930	3,931
卖出回购债券	46,393	9,397
卖出回购贵金属	2,172	2,880
合计	60,495	16,208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17、客户存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对公存款		
活期对公存款	836,763	776,648
一年期及以下定期对公存款	486,681	373,467
小计	1,323,444	1,150,115
短期储蓄存款		
活期储蓄存款	667,957	697,028
一年期及以下定期储蓄存款	1,243,964	1,059,284
小计	1,911,921	1,756,312
长期对公存款	26,317	32,743
长期储蓄存款	313,703	296,246
存入保证金	128,392	107,061
合计	3,703,777	3,342,477

其中, 存入保证金具体列示如下:

承兑汇票保证金	63,556	47,954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26,785	26,644
外汇买卖交易保证金	8,638	8,655
其他	29,413	23,808
合计	128,392	107,061

18、借入专项资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借入买方信贷	17,147	23,530
借入外国政府贷款	18,414	21,025
借入混合贷款及其他	16,603	24,994
合计	52,164	69,549

借入专项资金是指本行以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混合贷款等方式, 向国外同业或外国政府借入的长期款项。借入专项资金通常有特定商业用途, 对国外同业或外国政府的借款偿付责任由本行承担。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入专项资金的剩余期限区间为 1 个月以内到 37 年, 浮动利率及固定利率的范围为 0.2% 至 9.2%, 与从该类机构获取相似开发贷款的利率一致。

19、发行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利率	2005 年	2004 年
发行债券 (1)					
1994 年中国银行美元债券	1994 年 3 月 10 日	2014 年 3 月 15 日	8.25%	179	183
发行次级债券					
2004 年中国银行人民币债券 (2)					
第一期	2004 年 7 月 7 日	2014 年 7 月 20 日	4.87%	14,070	14,070
第二期	2004 年 10 月 22 日	2014 年 11 月 16 日	4.94%	12,000	12,000
2005 年中国银行人民币债券 (3)					
第一期	2005 年 2 月 18 日	2015 年 3 月 4 日	4.83%	15,930	—
第二期固定利率部分	2005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5.18%	9,000	—
第二期浮动利率部分	2005 年 2 月 18 日	2015 年 3 月 4 日	浮动利率	9,000	—
小计	—	—	—	60,000	26,070
合计	—	—	—	60,179	26,253

(1) 本行和债券持有者均不可以在债券到期日以前要求赎回或偿付该等债券。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复[2004] 35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发行次级债的批复》（银监复[2004] 81 号），本行发行了下列次级债券：

2004 年中国银行人民币债券第一期，为十年期固定利率且发行人可赎回债券，其票面利率为 4.87%，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 2009 年 7 月 20 日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 2.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004 年中国银行人民币债券第二期，为十年期固定利率、投资者可转换且发行人可赎回债券，其票面利率为 4.94%，每年付息一次。投资者有权选择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或 2006 年 11 月 16 日按本期债券的面值全部或部分转换为等额浮动利率债券，该等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利差 1.8%。基准利率为转换日至到期日期间浮动利率债券每一个计息年度 11 月 16 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按年浮动；此外，本行有权选择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 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对于转换为浮动利率的本期债券，其后五年的利差为 2.8%。

(3) 2005 年中国银行人民币债券第一期，为十年期固定利率且发行人可赎回债券，其票面利率为 4.83%，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在 2010 年 3 月 4 日有权选择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 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005 年中国银行人民币债券第二期固定利率部分，为十五年期发行人可赎回债券，其票面利率为 5.18%，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在 2015 年 3 月 4 日有权选择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 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005 年中国银行人民币债券第二期浮动利率部分，为十年期浮动利率且发行人可赎回债券，按半年浮动，半年付息。该债券的浮动利率以 7 天回购加权利率的指数加权平均值为基础计算。本行在 2010 年 3 月 4 日有权选择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其后五年的浮动利率在原有浮动利率基础上加 1% 确定。

上述人民币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行的股权资本。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该等次级债券可计入附属资本。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20、递延税项

本集团对递延税项采用债务法核算, 对各项时间性差异的税务影响按本集团各经营机构所在地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如下:

	2005 年	2004 年
年初余额	18,647	11,575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注释六、37)	(1,252)	7,044
外币折算差额	(18)	28
年末余额	17,377	18,647

当本集团依法有权抵消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且相应所得税的征管属同一税务管辖区时, 递延税款借项和贷项以抵消后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本集团经过互抵后的递延税款借项和递延税款贷项列示如下:

	2005 年
递延税款借项	17,561
递延税款贷项	(184)
	17,377

递延税款借项和递延税款贷项的组成项目列示如下: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减值准备	17,744	16,280
交易性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类债券和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亏损	3,046	2,291
其他时间性差异	696	1,057
小计	21,486	19,628
递延税款贷项		
交易性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类债券和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亏损	(3,643)	(550)
固定资产折旧	(424)	(414)
其他时间性差异	(42)	(17)
小计	(4,109)	(981)
净额	17,377	18,647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由以下时间性差异组成: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67	8,123
交易性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类债券和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	(2,338)	(1,262)
其他时间性差异	(381)	183
合计 (注释六、37)	(1,252)	7,044

21、其他负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2,957	50,453
应付税金	23,458	21,012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6,031	5,121
养老金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1)	1,956	1,804
应付财政部款项 (2)	17,362	17,362
其他应付及暂收款	32,901	29,246
合计	134,665	124,998

(1) 养老金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变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804	1,931
在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 (注释六、34)	294	6
已支付的福利	(142)	(133)
年末余额	1,956	1,804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行 2003 年结余国有权益处理和 2004 年利润分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函[2005] 164 号)，该等应付款项将于 4 年内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见注释二、3。

22、少数股东权益

	2005 年	2004 年
年初余额	27,387	25,724
少数股东应享本年利润	5,105	4,314
少数股东增持子公司股权	17	15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2,954)	(2,545)
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110)	(64)
外币折算差额	(667)	(57)
年末余额	28,778	27,387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23、股本

	2005 年	2004 年
年初余额 (1)	186,390	186,390
发行普通股 (2)	23,037	—
年末余额	209,427	186,390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2004] 76 号), 中国银行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方式, 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美元及黄金注入中国银行的资本金折合 186,390,352,497 元, 设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 186,390,352,497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为国家股。上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行投入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已由普华永道验证, 并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出具《中国银行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4] 第 158 号)。

(2)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银监复[2005] 332 号), 本行于 2005 年向 RBS China Investments S.à.r.l.、Asia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UBS AG 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定向溢价发行 23,037,009,86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该等投资者以美元现金出资, 其向本行投入资本的实收情况, 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于 2006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 第 2 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已发行股份及各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列示如下: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4,128,718,217	186,390,352,497
RBS China Investments S.à.r.l.	20,942,736,236	—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10,471,368,118	—
UBS AG	3,377,860,684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506,679,102	—
	209,427,362,357	186,390,352,497

24、资本公积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	43,408
财务重组—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注释二、3)	—	(43,408)
发行普通股溢价	3,964	—
其他	14	—
年末余额	3,978	—

如注释六、23 (2) 所述, 本行向国际投资者定向溢价发行 23,037,009,86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由此产生的股本溢价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39.64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25、盈余公积

2005 年	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2,093	1,047	3,140
本年提取（注释六、27）	2,847	—	2,847
年末余额	4,940	1,047	5,987

2004 年	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	—	—
本年提取（注释六、27）	2,093	1,047	3,140
年末余额	2,093	1,047	3,140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本行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经政府批准后可用于本行员工的集体福利。根据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精神，本行不再计提法定公益金。

此外，部分境外机构根据当地银行监管的要求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一般准备及法定储备金

2005 年	一般准备	法定储备金	合计
年初余额	419	—	419
本年提取（注释六、27）	2,184	2,506	4,690
年末余额	2,603	2,506	5,109

2004 年	一般准备	法定储备金	合计
年初余额	—	—	—
本年提取（注释六、27）	419	—	419
年末余额	419	—	419

本行根据财政部 2005 年 5 月 17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 49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本行采取一般准备逐步到位的方案，计划在未来三年内提足该办法要求的一般准备。

法定储备金主要是指本行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提取的用作防范银行一般风险的准备（包括未来损失或其它不可预期风险）。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27、未分配利润

	2005 年	2004 年
年初余额	17,373	(26,624)
财务重组—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注释二、3)	—	26,624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累积影响 (注释六、9)	2,194	—
本年净利润	27,492	20,932
提取盈余公积 (注释六、25) (1)	(2,847)	(3,140)
提取一般准备及法定储备金 (注释六、26) (2)	(4,690)	(419)
分派股利 (3)	(26,937)	—
年末余额	12,585	17,373

(1) 根据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行按照 2005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计 27.49 亿元。

(2) 提取一般准备及法定储备金

根据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行提取一般准备金 21.84 亿元。

本行子公司中国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要求, 在提取贷款损失准备的基础上, 将未分配利润共计 24.75 亿元划拨至法定储备金, 用作防范银行一般风险之用 (包括未来损失或其它不可预期风险)。

(3) 分派股利

根据 2005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42.00 亿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0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27.37 亿元。

28、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2005 年	2004 年
年初余额	(2,315)	578
财务重组—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注释二、3)	—	(578)
公允价值重估变动	173	(2,328)
因债券出售将储备转入利润表	762	13
年末余额	(1,380)	(2,315)

29、净利息收入

	2005 年	2004 年
利息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	109,711	91,529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44,938	29,327
存放及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8,426	4,341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4,270	3,706
小计	167,345	128,903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55,914)	(36,883)
同业存入及拆入和对中央银行负债利息支出	(6,512)	(4,259)
借入专项资金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4,514)	(2,776)
小计	(66,940)	(43,918)
净利息收入	100,405	84,985

30、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2005 年	2004 年
结算与清算业务收入	2,941	2,626
代理业务收入	2,735	2,690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93	2,367
银行卡业务收入	2,340	1,840
受托业务收入	483	394
其他	1,506	1,4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698	11,3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51)	(2,831)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9,247	8,557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31、净交易收入

	2005 年	2004 年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2,518	5,069
利率产品净收益	1,964	3,683
合计	4,482	8,752

本集团对特定外币项目（“受限制的外汇资本性项目”）形成的外币对人民币敞口可实施的控制措施有限，其主要原因包括国家对该类交易设立了特定审批程序。按照国家现行的外汇管理政策，外汇兑换需要经过相关的申报和审批程序。因此，本集团对外汇敞口的管理也需要遵循以上审批程序。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国政府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允许人民币币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照一篮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2005 年度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中包括：(1) 由于人民币升值，上述受限制的外汇资本性项目下外汇敞口产生的净外汇损失约 83.17 亿元；及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行签署的外币期权合同的估值收益为 32.31 亿元。该项交易旨在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行注资形成的美元汇率风险敞口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保值，见注释八、1。

32、投资（损失）/收益

	2005 年	2004 年
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联营企业净收益	166	141
其他股权投资净收益	512	848
小计	678	989
债券投资（损失）/收益	(926)	89
合计	(248)	1,078

33、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2005 年	2004 年
其他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5,237	4,057
其他	1,380	1,268
小计	6,617	5,325
其他业务支出		
保险理赔费用	(3,861)	(2,928)
其他	(614)	(1,032)
小计	(4,475)	(3,960)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2,142	1,365

34、业务及管理费

	2005 年	2004 年
员工费用	23,979	19,814
业务费用	15,742	13,992
折旧	5,883	8,109
合计	45,604	41,915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

	2005 年	2004 年
工资薪金及福利费	18,533	15,442
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	2,253	1,231
住房公积金	1,000	661
其他社会保险支出	464	851
养老金设定受益计划（注释六、21）	294	6
其他	1,435	1,623
合计	23,979	19,814

2005 年，本集团进一步落实经国务院批准的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包括制定全面的员工薪酬改革方案和建立中国银行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费用中包括本行在 2005 年度向该年金计划支付的 7.38 亿元，但不包括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此计划支付的 5 亿元，见注释八、(1)。

在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支出中已扣除因员工辞职等原因而没收的供款金额约为 2,700 万元（2004 年度：2,500 万元）。于 2005 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可作进一步扣减日后应付供款的没收金额均不重大。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5 年	2004 年
营业税金	5,104	4,4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	294
教育费附加	178	156
其他	63	45
合计	5,680	4,981

36、资产减值损失

	2005 年	2004 年
贷款减值损失	10,888	22,793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33	2,9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498	(2,216)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534)	223
合计	10,985	23,797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37、所得税

	2005 年	2004 年
当期所得税	21,291	16,374
递延所得税 (注释六、20)	1,252	(7,044)
合计	22,543	9,330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不同, 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05 年	2004 年
税前利润	55,140	34,576
按税前利润乘以 33% 计算之所得税	18,196	11,410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所产生的影响	(3,445)	(2,601)
境外机构所得在境内补交所得税	1,388	1,766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1)	2,376	(506)
免税收入	(1,803)	(2,449)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 (2)	4,789	3,634
其他 (3)	1,042	(1,924)
合计	22,543	9,330

(1) 主要包括境内机构因在 200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 部分贷款减值准备回拨抵扣未获批准导致的相关所得税费用调整 19.21 亿元。

(2)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主要为超过税法抵扣范围的工资成本等。

(3) 其他税务调节事项主要包括: (i) 2005 年, 本行出售部分不良贷款, 与该等贷款损失准备相关的递延税资产于当期转销; (ii) 2004 年, 本行获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一次性抵扣的资产损失核销为 58 亿元, 相关所得税调整为 19.14 亿元。

38、每股基本净收益和稀释后每股净收益

每股基本净收益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后每股净收益是在假设对所有潜在稀释普通股进行转换并调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基础上进行计算的。本行没有任何潜在稀释普通股。

	2005 年	2004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7,492	20,932
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186,425	186,390
每股基本净收益和稀释后每股净收益 (人民币元/股)	0.15	0.11

39、现金流量表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到期日均在 3 个月以内）：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8,644	28,592
存放中央银行（注释六、1）	108,149	116,686
存放及拆放同业（注释六、4）	244,744	191,418
短期票据（注释六、5）	15,575	29,446
合计	397,112	366,142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5 年
净利润	27,492
加/（减）：	
少数股东应享本年利润	5,105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10,985
固定资产折旧	5,883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净收益	(1,028)
股权投资收益	(678)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44,9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07,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3

(2) 重大非现金交易

	2005 年	2004 年
划转政策性资产（注释二、2）	—	18,100
以应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款项抵销 应收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利息	—	3,416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补充说明

1、债券投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券 (以公允价值列示)		
政府债券	219,566	157,25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02,200	57,910
金融机构债券	146,373	89,270
公司债券	70,798	41,965
小计	538,937	346,403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 (以摊余成本列示)		
政府债券	227,718	94,66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03,074	109,501
金融机构债券	74,791	43,230
公司债券	9,560	4,861
小计	415,143	252,254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 (以摊余成本列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	160,000	160,000
中国人民银行专项票据	91,530	91,530
财政部特种国债	42,500	42,500
短期票据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5,992	44,364
— 金融机构债券	32,156	34,160
— 公司债券	—	730
凭证式国债及其他	11,888	10,574
小计	344,066	383,85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减值准备	(156)	(178)
小计	343,910	383,680
合计	1,297,990	982,337

债券投资变动列示如下：

	可供出售债券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	合计
200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6,403	252,254	598,657
本年增加	847,817	432,940	1,280,757
本年出售及赎回	(638,230)	(267,575)	(905,805)
本年摊销	(496)	2,061	1,565
公允价值变动	394	—	394
外币折算差额	(16,951)	(4,537)	(21,488)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8,937	415,143	954,080

	可供出售债券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	合计
200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1,654	86,656	428,310
本年增加	365,986	168,360	534,346
本年出售及赎回	(350,634)	(13,807)	(364,441)
本年摊销	(697)	94	(603)
公允价值变动	(2,183)	—	(2,183)
外币折算差额	2,971	257	3,228
重分类	(10,694)	10,694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6,403	252,254	598,657

2、贷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401,756	386,598
保证贷款	617,332	596,210
抵押、质押贷款	849,017	814,310
合计	1,868,105	1,797,118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3、股权投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子公司	66,294	60,887
投资联营企业	63	161
其他股权投资	796	2,289
账面原值	67,153	63,337
减: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	(1,454)
账面净值	66,951	61,883

投资子公司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05 年	2004 年
年初账面净值	60,887	72,242
投资成本增加	484	377
收回对子公司投资	—	(5,701)
应享子公司税后利润	10,895	9,342
收到的股利	(6,010)	(14,749)
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及其他	38	(624)
年末账面净值	66,294	60,887

4、客户存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对公存款		
活期对公存款	747,059	670,346
一年期及以下定期对公存款	380,105	276,657
小计	1,127,164	947,003
短期储蓄存款		
活期储蓄存款	492,876	441,188
一年期及以下定期储蓄存款	937,430	840,139
小计	1,430,306	1,281,327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对公存款	24,395	20,296
长期储蓄存款	305,239	288,256
存入保证金	122,083	100,347
合计	3,009,187	2,637,229

其中，存入保证金具体列示如下：

承兑汇票保证金	63,522	47,883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26,469	25,730
外汇买卖交易保证金	3,718	3,771
其他	28,374	22,963
合计	122,083	100,347

5、净利息收入

	2005 年	2004 年
利息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	94,464	81,642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34,994	23,144
存放及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5,136	3,021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4,145	3,676
小计	138,739	111,483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42,384)	(32,381)
同业存入及拆入和对中央银行负债利息支出	(6,602)	(4,118)
借入专项资金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4,514)	(2,776)
小计	(53,500)	(39,275)
净利息收入	85,239	72,208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6、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2005 年	2004 年
结算与清算业务收入	2,247	1,991
代理业务收入	964	782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30	1,648
银行卡业务收入	1,540	1,095
受托业务收入	227	174
其他	1,063	8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71	6,5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51)	(1,486)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6,220	5,097

7、净交易收入

	2005 年	2004 年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758	3,800
利率产品净收益	1,884	2,630
合计	2,642	6,430

8、投资收益

	2005 年	2004 年
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子公司净收益	10,895	9,342
投资联营企业净收益/ (损失)	37	(57)
其他股权投资净收益/ (损失)	48	(153)
小计	10,980	9,132
债券投资损失	(813)	(173)
合计	10,167	8,959

9、业务及管理费

	2005 年	2004 年
员工费用	19,607	15,678
业务费用	13,851	12,055
折旧	5,060	6,957
合计	38,518	34,690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

	2005 年	2004 年
工资薪金及福利费	14,673	11,804
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	2,211	1,192
住房公积金	1,000	661
其他社会保险支出	419	810
养老金设定受益计划	294	6
其他	1,010	1,205
合计	19,607	15,678

10、资产减值损失

	2005 年	2004 年
贷款减值损失	13,770	25,306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31	3,0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497	(2,219)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148)	362
合计	14,250	26,474

11、现金流量表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到期日均在 3 个月以内）：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5,144	25,416
存放中央银行	82,936	97,492
存放及拆放同业	154,349	127,492
短期票据	13,194	23,815
合计	275,623	274,215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11、现金流量表注释 (续)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5 年
净利润	27,492
加/ (减) :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14,250
固定资产折旧	5,06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净收益	(534)
股权投资收益	(10,98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56,5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1,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4)

(2) 重大非现金交易

	2005 年	2004 年
划转政策性资产 (注释二、2)	—	18,100
以应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款项抵销 应收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利息	—	3,416

八、关联交易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或本集团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 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中国政府通过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并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1、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交易

(1) 外币期权合同

本行于 2005 年 1 月 5 日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份外币期权合同。该外币期权合同规定,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行有权于每月初以 8.2769 的价格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美元, 每次交易不超过 15 亿美元, 共计 180 亿美元。本行须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相关期权费用人民币 44.69 亿元, 此期权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分 12 个月于每月初平均支付。

(2) 拨付年金启动资金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从分配的 2004 年股利中提取 5 亿元作为本行年金计划的启动基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5 年 12 月向本行年金计划支付该等款项。

(3) 存款

	2005 年	2004 年
年初余额	—	—
当年吸收的存款	42,972	—
当年归还的存款及其他变动	(4,103)	—
年末余额	38,869	—

吸收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款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和市场价格进行。

2、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拥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控制权。本行与这些金融机构在正常经营业务范围内按商业条款和市场价格进行金融业务交易。该等交易包括债券资产和货币市场交易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与该等金融机构无重大交易余额。

3、与持有本行 5% 以上（含 5%）股份股东之间的交易

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为 RBS China Investments S.à.r.l. 和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本行与该等股东之间在 2005 年度无重大交易，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重大余额。

4、与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与联营企业（见注释六、9 (1)，投资联营企业）发生了包括存、贷款及购买发行债券在内的正常银行业务往来。该等交易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和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金额和年末余额列示如下，相关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并不重大。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4、与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 (续)

(1) 贷款

	2005 年	2004 年
年初余额	1,246	5,525
当期发放的贷款	8,128	2,728
当期归还的贷款	(989)	(3,092)
当期核销的贷款及其他变动	(1,145)	(3,915)
年末余额	7,240	1,246
贷款减值准备	(119)	(418)

(2) 存款

	2005 年	2004 年
年初余额	1,227	1,336
当期吸收的存款	3,879	3,433
当期支取的存款及其他变动	(4,250)	(3,542)
年末余额	856	1,227

(3) 债券资产

	2005 年	2004 年
年初余额	—	—
本年购入	1,307	—
本年处置	(1,123)	—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	4	—
年末余额	188	—

九、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中国内地、港澳地区以及其他境外地区（主要包括纽约、伦敦、新加坡和东京）。

本集团按区域分部对收入、经营成果、资产、负债及资本性支出进行分析，分部信息分析反映了目前本集团的经营管理模式。按照本集团组织结构和内部财务报告流程，本集团决定区域分部为主要分部报告信息列示。

本集团按分行和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列示利润表项目、资产和负债项目、资本性支出、折旧和摊销及信用承诺。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国内地	港澳地区	其他境外地区	抵销额	集团
利息收入	133,781	31,353	5,526	(3,315)	167,345
利息支出	(51,094)	(15,326)	(3,835)	3,315	(66,940)
净利息收入	82,687	16,027	1,691	—	100,405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5,207	3,226	814	—	9,247
净交易收入	2,218	1,874	390	—	4,482
投资（损失）/收益	(866)	559	59	—	(248)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573	1,565	4	—	2,142
	89,819	23,251	2,958	—	116,028
业务及管理费	(36,600)	(7,287)	(1,717)	—	(45,6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92)	(60)	(28)	—	(5,680)
营业利润	47,627	15,904	1,213	—	64,744
营业外收支净额	529	677	175	—	1,381
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前利润总额	48,156	16,581	1,388	—	66,125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15,404)	3,869	550	—	(10,985)
利润总额	32,752	20,450	1,938	—	55,140
所得税	(19,409)	(2,814)	(320)	—	(22,543)
税后利润	13,343	17,636	1,618	—	32,597
少数股东应享本年利润	(5)	(5,100)	—	—	(5,105)
净利润	13,338	12,536	1,618	—	27,49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国内地	港澳地区	其他境外地区	抵销额	集团
分部资产	3,803,989	966,225	186,982	(214,390)	4,742,806
分部负债	(3,584,086)	(871,046)	(178,853)	153,799	(4,480,186)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5,379	660	67	—	6,106
折旧和摊销	5,906	762	127	—	6,795
信用承诺	699,066	182,334	52,434	(38,072)	895,762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九、分部报告 (续)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国内地	港澳地区	其他境外地区	抵销额	集团
利息收入	107,928	18,547	4,061	(1,633)	128,903
利息支出	(38,133)	(5,343)	(2,075)	1,633	(43,918)
净利息收入	69,795	13,204	1,986	—	84,985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4,052	3,664	841	—	8,557
净交易收入 / (支出)	6,765	2,406	(419)	—	8,752
投资 (损失) / 收益	(16)	1,156	(62)	—	1,078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667	662	36	—	1,365
	81,263	21,092	2,382	—	104,737
业务及管理费	(33,178)	(7,299)	(1,438)	—	(41,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22)	(34)	(25)	—	(4,981)
营业利润	43,163	13,759	919	—	57,84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0	264	158	—	532
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前利润总额	43,273	14,023	1,077	—	58,373
资产减值 (损失) / 回拨	(26,984)	2,943	244	—	(23,797)
利润总额	16,289	16,966	1,321	—	34,576
所得税	(6,278)	(2,681)	(371)	—	(9,330)
税后利润	10,011	14,285	950	—	25,246
少数股东应享本年利润	(26)	(4,288)	—	—	(4,314)
净利润	9,985	9,997	950	—	20,932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国内地	港澳地区	其他境外地区	抵销额	集团
分部资产	3,333,298	959,668	234,718	(257,241)	4,270,443
分部负债	(3,138,214)	(876,343)	(226,518)	203,370	(4,037,705)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5,975	663	119	—	6,757
折旧和摊销	7,343	842	379	—	8,564
信用承诺	572,320	173,565	42,459	(29,059)	759,285

本集团以业务板块为第二分部信息。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业务板块提供金融服务，即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及其他业务。本集团将收入、经营成果、资产、负债及资本性支出直接归属于各业务分部或者通过合理的基础分配至各业务分部列示。

商业银行 为公司客户提供的商业银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等；为零售客户提供的商业银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储蓄、存款、投资性储蓄产品、托管、信用卡及借记卡、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等。

投资银行 提供债务和权益承销、资产管理服务、经纪服务和银团贷款安排。

保险业务 提供财产险、人寿险及保险代理服务。

其他业务 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等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商业银行	投资银行	保险业务	其他	抵销	总计
利息收入	166,734	478	407	194	(468)	167,345
利息支出	(66,938)	(371)	—	(99)	468	(66,940)
净利息收入	99,796	107	407	95	—	100,405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9,376	368	(494)	(3)	—	9,247
净交易收入/（损失）	4,663	132	(309)	(4)	—	4,482
投资（损失）/收益	(910)	242	19	401	—	(248)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1,232	—	848	120	(58)	2,142
	114,157	849	471	609	(58)	116,028
业务及管理费	(44,892)	(522)	(177)	(71)	58	(45,6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58)	(6)	(3)	(13)	—	(5,680)
营业利润	63,607	321	291	525	—	64,74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66	4	43	68	—	1,381
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前利润总额	64,873	325	334	593	—	66,125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11,505)	(10)	1	529	—	(10,985)
利润总额	53,368	315	335	1,122	—	55,140
所得税	—	—	—	—	—	(22,543)
税后利润	—	—	—	—	—	32,597
少数股东应享本年利润	—	—	—	—	—	(5,105)
净利润	—	—	—	—	—	27,492
分部资产	4,727,305	15,159	12,398	12,325	(24,381)	4,742,806
分部负债	(4,471,297)	(11,059)	(10,349)	(5,905)	18,424	(4,480,186)
资本性支出	6,097	—	7	2	—	6,106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九、分部报告 (续)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商业银行	投资银行	保险业务	其他	抵销	总计
利息收入	128,246	306	305	226	(180)	128,903
利息支出	(43,915)	(82)	—	(101)	180	(43,918)
净利息收入	84,331	224	305	125	—	84,985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8,549	492	(496)	12	—	8,557
净交易收入	8,528	123	95	6	—	8,752
投资收益/(损失)	193	(43)	7	921	—	1,078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875	—	566	(36)	(40)	1,365
	102,476	796	477	1,028	(40)	104,737
业务及管理费	(41,258)	(469)	(172)	(56)	40	(41,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5)	(3)	(3)	—	—	(4,981)
营业利润	56,243	324	302	972	—	57,841
营业外收支净额	546	9	(40)	17	—	532
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前利润总额	56,789	333	262	989	—	58,373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23,864)	27	3	37	—	(23,797)
利润总额	32,925	360	265	1,026	—	34,576
所得税	—	—	—	—	—	(9,330)
税后利润	—	—	—	—	—	25,246
少数股东应享本年利润	—	—	—	—	—	(4,314)
净利润	—	—	—	—	—	20,932
分部资产	4,266,168	14,780	9,549	6,327	(26,381)	4,270,443
分部负债	(4,036,639)	(10,588)	(7,629)	(6,143)	23,294	(4,037,705)
资本性支出	6,716	35	6	—	—	6,757

十、资产负债币种分析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的货币风险集中度列示如下。短期金融资产包括现金、贵金属、存放中央银行和存出发钞基金；债券资产包括交易性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和债券投资；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和递延税款借项等；短期金融负债包括对中央银行负债和发行货币债务；其他负债包括应付利息等。在资产负债表外头寸净额中，期权产品按名义本金披露，其中包括本行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额为 180 亿美元的外币期权合同。该交易的目的是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保值，以对冲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资带来的美元汇率风险敞口。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短期金融资产	290,571	17,463	50,536	2,244	17,105	421	33,145	411,485
衍生金融产品资产	—	11,493	4,552	149	548	57	9	16,808
存放及拆放同业	72,731	133,179	96,420	13,322	616	5,691	22,578	344,537
债券资产	834,407	562,128	147,966	50,044	23,072	7,048	44,926	1,669,591
贷款	1,477,859	358,289	319,212	34,942	25,418	4,228	15,098	2,235,046
减：贷款损失准备	(66,477)	(11,779)	(3,485)	(510)	(552)	(36)	(314)	(83,153)
其他资产	90,733	15,988	34,632	1,172	1,755	727	3,485	148,492
资产总计	2,699,824	1,086,761	649,833	101,363	67,962	18,136	118,927	4,742,806
负债								
短期金融负债	1,084	24,162	38,595	29	—	32	1,884	65,786
衍生金融产品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	—	70,625	19,551	418	384	117	79	91,174
同业存入及拆入	209,624	76,205	13,707	4,400	11,538	514	29,245	345,233
客户存款	2,531,878	440,252	529,827	46,854	37,565	26,634	90,767	3,703,777
借入专项资金及发行债券	60,000	28,549	—	16,251	4,665	1,092	1,786	112,343
其他负债	119,401	17,220	20,679	1,525	1,138	527	1,383	161,873
负债总计	2,921,987	657,013	622,359	69,477	55,290	28,916	125,144	4,480,186
资产负债表内头寸净额	(222,163)	429,748	27,474	31,886	12,672	(10,780)	(6,217)	262,620
资产负债表外头寸净额	173,666	(229,776)	73,943	(29,586)	(16,344)	15,331	15,197	2,431
信用承诺	394,938	295,280	137,425	30,874	21,185	2,049	14,011	895,762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资产负债币种分析 (续)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短期金融资产	253,528	16,804	48,175	2,401	25,769	514	33,460	380,651
衍生金融产品资产	—	15,417	346	26	278	—	9	16,076
存放及拆放同业	45,173	160,727	96,946	3,586	15,402	6,095	19,450	347,379
债券资产	478,827	495,156	162,455	75,023	42,296	8,443	47,279	1,309,479
贷款	1,380,007	350,474	310,621	47,187	37,063	4,949	16,161	2,146,462
减: 贷款损失准备	(52,133)	(13,161)	(6,226)	(1,227)	(1,563)	(86)	(373)	(74,769)
其他资产	89,116	15,206	31,347	2,256	1,927	826	4,487	145,165
资产总计	2,194,518	1,040,623	643,664	129,252	121,172	20,741	120,473	4,270,443
负债								
短期金融负债	637	45,748	37,014	—	—	1,139	23,629	108,167
衍生金融产品及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	—	86,221	6,587	302	288	334	28	93,760
同业存入及拆入	129,210	66,126	18,440	3,856	28,158	384	2,672	248,846
客户存款	2,093,272	517,923	562,378	35,139	24,961	24,274	84,530	3,342,477
借入专项资金及发行债券	26,075	33,771	—	22,506	10,098	1,711	1,641	95,802
其他负债	105,043	19,434	19,166	2,076	932	550	1,452	148,653
负债总计	2,354,237	769,223	643,585	63,879	64,437	28,392	113,952	4,037,705
资产负债表内头寸净额	(159,719)	271,400	79	65,373	56,735	(7,651)	6,521	232,738
资产负债表外头寸净额	(18,992)	10,770	83,539	(64,484)	(43,766)	10,505	17,919	(4,509)
信用承诺	301,171	251,478	129,973	42,802	25,222	2,461	6,178	759,285

十一、资产负债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资产负债到期日结构分析列示如下。短期金融资产包括现金、贵金属、存放中央银行和存出发钞基金；债券资产包括交易性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和债券投资；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和递延税款借项等；短期金融负债包括对中央银行负债和发行货币债务；其他负债包括应付利息等。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2 个月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短期金融资产	—	208,416	202,030	1,018	21	—	—	411,485
衍生金融产品资产	—	3,890	2,042	754	1,583	5,347	3,192	16,808
存放及拆放同业	—	12,438	220,629	92,649	18,707	114	—	344,537
债券资产	—	—	69,577	107,968	315,812	813,060	363,174	1,669,591
贷款	77,846	28,662	109,430	224,756	814,571	518,316	461,465	2,235,046
减：贷款损失准备	(37,696)	(299)	(1,881)	(4,326)	(19,121)	(12,058)	(7,772)	(83,153)
其他资产	303	4,622	12,727	6,936	10,367	27,240	86,297	148,492
资产总计	40,453	257,729	614,554	429,755	1,141,940	1,352,019	906,356	4,742,806
负债								
短期金融负债	—	65,237	529	20	—	—	—	65,786
衍生金融产品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	—	1,805	9,124	9,300	22,995	38,091	9,859	91,174
同业存入及拆入	—	137,560	79,351	47,365	48,126	32,831	—	345,233
客户存款	—	1,615,637	521,517	441,467	843,029	279,819	2,308	3,703,777
借入专项资金及发行债券	—	—	1,046	816	5,361	20,840	84,280	112,343
其他负债	—	74,437	14,974	5,610	51,950	12,849	2,053	161,873
负债总计	—	1,894,676	626,541	504,578	971,461	384,430	98,500	4,480,186
流动性净额	40,453	(1,636,947)	(11,987)	(74,823)	170,479	967,589	807,856	262,620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资产负债到期日分析 (续)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短期金融资产	—	96,303	284,348	—	—	—	—	380,651
衍生金融产品资产	—	—	7,674	1,139	1,912	1,903	3,448	16,076
存放及拆放同业	29	17,981	185,481	85,171	58,643	66	8	347,379
债券资产	—	—	72,913	116,357	151,775	549,653	418,781	1,309,479
贷款	72,199	23,410	130,259	227,406	848,857	461,577	382,754	2,146,462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5,889)	(474)	(2,008)	(3,183)	(16,055)	(9,379)	(7,781)	(74,769)
其他资产	273	9,087	7,329	1,372	14,982	28,210	83,912	145,165
资产总计	36,612	146,307	685,996	428,262	1,060,114	1,032,030	881,122	4,270,443
负债								
短期金融负债	—	81,613	77	11,416	15,061	—	—	108,167
衍生金融产品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	—	—	13,975	22,122	26,760	15,621	15,282	93,760
同业存入及拆入	—	105,422	56,745	15,902	19,318	45,784	5,675	248,846
客户存款	—	1,611,154	460,643	373,265	661,355	233,384	2,676	3,342,477
借入专项资金及发行债券	—	—	2,581	1,053	6,586	28,474	57,108	95,802
其他负债	215	90,557	5,648	4,991	40,370	5,521	1,351	148,653
负债总计	215	1,888,746	539,669	428,749	769,450	328,784	82,092	4,037,705
流动性净额	36,397	(1,742,439)	146,327	(487)	290,664	703,246	799,030	232,738

十二、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1、法律诉讼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经与专业法律机构咨询，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回购、卖空业务及贵金属互换协议的质押物。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该等回购、卖空业务及贵金属互换协议的合同金额为 621.08 亿元（2004 年：183.78 亿元）。所有该等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贵金属	2,617	3,118
票据（注释六、6）	11,968	3,993
债券投资（注释六、5）	49,658	11,639
合计	64,243	18,750

3、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的资本承诺金额列示如下：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及签订合同	1,893	564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2,687	1,077
	4,580	1,641

本集团以上承诺皆为购买办公物业和设备承担的资本性承诺。本集团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金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然而本集团对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的金额不承担必须发生支出的义务。

4、经营租赁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总额列示如下：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371	1,128
一年至二年	1,085	1,014
二年至三年	807	664
三年以上	2,546	1,604
合计	5,809	4,410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5、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 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 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 809.65 亿元 (2004 年: 751.88 亿元), 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鉴于目前由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存款基础利率低于凭证式国债的收益率, 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到期日前, 本行所需兑付的凭证式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6、主要表外风险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	195,234	166,869
开出保函	212,987	186,472
开出信用证	101,195	104,204
不可撤销的信用承诺及其他	386,346	301,740
合计	895,762	759,285

7、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委托贷款管理、投资管理及信托等服务。这些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不包括在本集团的会计报表中。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托管账户余额为 5,628.23 亿元 (2004 年: 5,020.45 亿元); 委托贷款余额为 516.26 亿元 (2004 年: 478.63 亿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06 年 3 月 8 日, 本行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根据该股权认购协议,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 100 亿元认购本行 8,514,415,652 股人民币普通股。2006 年 3 月 10 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了上述交易。该项交易已经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完成。

境内外机构名录

国内办理国际业务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128

港澳地区主要机构名录 133

国外主要机构名录 134



国内办理国际业务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总行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
SWIFT: BKCH CN BJ
电 传: 22254 BCHO CN
电 话: (86) 010-66596688
传 真: (86) 010-66593777
邮政编码: 100818
网 址: www.boc.cn

安徽省

安徽省分行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13号
SWIFT: BKCH CN BJ 780
电 话: (86) 0551-2926114
传 真: (86) 0551-2926993
邮政编码: 230061

芜湖分行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山路258号
SWIFT: BKCH CN BJ 79A
电 传: 91120 WHBOC CN
电 话: (86) 0553-3830735
传 真: (86) 0553-3823492
邮政编码: 241000

马鞍山分行

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花雨路1号
国际金融大厦
SWIFT: BKCH CN BJ 79C
电 话: (86) 0555-2345674
传 真: (86) 0555-2345674
邮政编码: 243011

北京市

北京市分行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8号
SWIFT: BKCH CN BJ 110
电 传: 210245 BOCCB CN
电 话: (86) 010-65199988
传 真: (86) 010-65199572
010-65199586
邮政编码: 100020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E1座801室
电 话: (86) 010-85185505
传 真: (86) 010-85184063
邮政编码: 100738
网 址: www.bocigroup.com
电子邮件: Bj@bocigroup.com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中国银行大厦8楼
电 话: (86) 010-66533316
传 真: (86) 010-66080048
邮政编码: 100818
电子邮件: Bjxianghong@263.net

重庆市

重庆市分行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218号
SWIFT: BKCH CN BJ 59A
电 传: 62172 CQBOC CN
电 话: (86) 023-63889461
023-63889280
传 真: (86) 023-63500852
邮政编码: 400013

福建省

福建省分行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6号
福建中银大厦
SWIFT: BKCH CN BJ 720
电 传: 92109 BOCFJ CN
电 话: (86) 0591-87848741
0591-87849504
传 真: (86) 0591-87804522
邮政编码: 350003

厦门市分行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40号
中银大厦
SWIFT: BKCH CN BJ 73A
电 传: 923012 XMBOC CN
电 话: (86) 0592-5066415
传 真: (86) 0592-5066443
邮政编码: 361012

福州市市中支行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27号
SWIFT: BKCH CN BJ 73E
电 传: 924004 BOC FZ CN
电 话: (86) 0591-83321310
0591-83318034
传 真: (86) 0591-83321700
邮政编码: 350005

福清支行

中国福建省福清市东门路39号
SWIFT: BKCH CN BJ 73L
电 传: 924006 BOCFQ CN
电 话: (86) 0591-85169031
0591-85239999
传 真: (86) 0591-85226149
邮政编码: 350300

莆田分行

中国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文献路933号
SWIFT: BKCH CN BJ 73C
电 传: 925003 CBKPT CN
电 话: (86) 0594-2698904
0594-2695974
传 真: (86) 0594-2690761
邮政编码: 351100

泉州分行

中国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
中银大厦
SWIFT: BKCH CN BJ 73B
电 传: 928057 QZBOC CN
电 话: (86) 0595-22152162
传 真: (86) 0595-22110636
邮政编码: 362000

漳州分行

中国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南路2号
SWIFT: BKCH CN BJ 73D
电 传: 929011 BOCZH CN
电 话: (86) 0596-2972809
0596-2972807
传 真: (86) 0596-2972867
邮政编码: 363000

甘肃省

甘肃省分行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525号
SWIFT: BKCH CN BJ 660
电 话: (86) 0931-8410884
传 真: (86) 0931-8410884
邮政编码: 730000

广东省

广东省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东风西路197号
SWIFT: BKCH CN BJ 400
电 传: 441042 GZBOC CN
电 话: (86) 020-83338080
传 真: (86) 020-83344066
邮政编码: 510130

广州市珠江支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号发展中心大厦
SWIFT: BKCH CN BJ 42A
电 话: (86) 020-83340998
传 真: (86) 020-83342177
邮政编码: 510623

珠海分行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拱北粤海东路1148号
SWIFT: BKCH CN BJ 45P
电 传: 456228 ZUBOC CN
电 话: (86) 0756-8883333
传 真: (86) 0756-8885304
邮政编码: 519020

汕头分行

中国广东省汕头市金沙路98号
SWIFT: BKCH CN BJ 41A
电 传: 454042 STBOC CN
电 话: (86) 0754-8262955
传 真: (86) 0754-8262843
邮政编码: 515041

潮州分行

中国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潮州大道
交叉口中银大厦
SWIFT: BKCH CN BJ 41P
电 话: (86) 0768-2863008
传 真: (86) 0768-2863022
邮政编码: 521011

东莞分行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72号
SWIFT: BKCH CN BJ 44W
电 话: (86) 0769-2819888
传 真: (86) 0769-2818181
邮政编码: 523072

佛山分行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人民西路2号
SWIFT: BKCH CN BJ 44A
电 传: 425011 FSB0C CN
电 话: (86) 0757-82683367
传 真: (86) 0757-82221638
邮政编码: 528000

广州开发区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青年路东园2号
SWIFT: BKCH CN BJ 42G
电 话: (86) 020-82215911
传 真: (86) 020-82212766
邮政编码: 510730

惠州分行

中国广东省惠州市麦地路22号
SWIFT: BKCH CN BJ 47A
电 话: (86) 0752-2289988
传 真: (86) 0752-2289525
邮政编码: 516001

江门分行

中国广东省江门市港口路22号
SWIFT: BKCH CN BJ 44K
电 话: (86) 0750-3163399
传 真: (86) 0750-3163166
邮政编码: 529000

茂名分行

中国广东省茂名市油城五路13号
SWIFT: BKCH CN BJ 42P
电 话: (86) 0668-2889134
传 真: (86) 0668-2285300
邮政编码: 525000

梅州分行

中国广东省梅州市梅江一路53号
SWIFT: BKCH CN BJ 47K
电 话: (86) 0751-2189321
传 真: (86) 0751-2189359
邮政编码: 514021

韶关分行

中国广东省韶关市解放路160号中银大厦
SWIFT: BKCH CN BJ 46P
电 话: (86) 0751-8186948
传 真: (86) 0751-8883976
邮政编码: 512000

阳江分行

中国广东省阳江市东风一路29号
SWIFT: BKCH CN BJ 42W
电 话: (86) 0662-3216110
传 真: (86) 0662-3227743
邮政编码: 529500

湛江分行

中国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50号
SWIFT: BKCH CN BJ 43P
电 话: (86) 0759-3189812
传 真: (86) 0759-3380183
邮政编码: 524022

肇庆分行

中国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六路3号
SWIFT: BKCH CN BJ 43A
电 话: (86) 0758-2813336
传 真: (86) 0758-2834311
邮政编码: 526040

中山分行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18号
SWIFT: BKCH CN BJ 44T
电 话: (86) 0760-8336688
传 真: (86) 0760-8337788
邮政编码: 528400

鹤山支行

中国广东省鹤山市沙坪镇新城路228号
SWIFT: BKCH CN BJ 44N
电 话: (86) 0750-8830303
传 真: (86) 0750-8988411
邮政编码: 529700

开平支行

中国广东省开平市市中银路1号
SWIFT: BOCKT CN BJ 44P
电 话: (86) 0750-2303278
传 真: (86) 0750-2311111
邮政编码: 529300

南海支行

中国广东省南海市南海大道中31号
SWIFT: BKCH CN BJ 44E
电 话: (86) 0757-86285268
传 真: (86) 0757-86285303
邮政编码: 528200

三水支行

中国广东省三水区西南镇文峰中路4号
SWIFT: BKCH CN BJ 44C
电 话: (86) 0757-87735286
传 真: (86) 0757-87732139
邮政编码: 528100

顺德支行

中国广东省顺德市大良镇凤山西路2号
SWIFT: BKCH CN BJ 44B
电 话: (86) 0757-22389881
传 真: (86) 0757-22389880
邮政编码: 528300

台山支行

中国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镇桥湖路46号
SWIFT: BKCH CN BJ 44M
电 话: (86) 0750-5526680
传 真: (86) 0750-5526820
邮政编码: 529200

新会支行

中国广东省新会市会城镇朱紫路7号
SWIFT: BKCH CN BJ 44L
电 话: (86) 0750-6622073
传 真: (86) 0750-6666021
邮政编码: 529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广西南宁市古城路39号
SWIFT: BKCH CN BJ 480
电 传: 48122 BOCGX CN
电 话: (86) 0771-2879607
传 真: (86) 0771-2811267
邮政编码: 530022

北海分行

中国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国际金融大厦
SWIFT: BKCH CN BJ 49B
电 传: 48740 BOCBH CN
电 话: (86) 0779-3061133-206、207
传 真: (86) 0779-3034431
邮政编码: 536000

防城港分行

中国广西防城港市富裕路38号
SWIFT: BKCH CN BJ 49H
电 传: 482586 BOCFG CN
电 话: (86) 0770-2822552
传 真: (86) 0770-2831115
邮政编码: 538001

桂林分行

中国广西桂林市中山路2号
SWIFT: BKCH CN BJ 49C
电 传: 48464 GLBOC CN
电 话: (86) 0773-2581918
传 真: (86) 0773-2582020
邮政编码: 541002

柳州分行

中国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178号
SWIFT: BKCH CN BJ 49D
电 传: 48579 BOCLZ CN
电 话: (86) 0772-3881862
传 真: (86) 0772-3881857
邮政编码: 545005

梧州分行

中国广西梧州市新兴一路1号
SWIFT: BKCH CN BJ 49A
电 传: 48680 WZBOC CN
电 话: (86) 0774-2812531
传 真: (86) 0774-3829800
邮政编码: 543002

玉林分行

中国广西玉林市一环东路248号
SWIFT: BKCH CN BJ 49G
电 传: 48354 BOCYL CN
电 话: (86) 0775-2650928
传 真: (86) 0775-2825524
邮政编码: 537000

贵州省

贵州省分行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都司路30号
SWIFT: BKCH CN BJ 240
电 传: 66011 DCGZB CN
电 话: (86) 0851-5815261
传 真: (86) 0851-5825746
邮政编码: 550002

海南省

海南省分行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33号
SWIFT: BKCH CN BJ 740
电 传: 490172 HABOC CN
电 话: (86) 0898-66778001
传 真: (86) 0898-66562040
邮政编码: 570102

三亚分行

中国海南省三亚市解放四路035号
SWIFT: BKCH CN BJ 75A
电 话: (86) 0898-88676001
传 真: (86) 0898-88676003
邮政编码: 572000

国内办理国际业务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河北省

河北省分行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路80号
SWIFT: BKCH CN BJ 220
电 话: (86) 0311-87866681
传 真: (86) 0311-87866692
邮政编码: 050000

秦皇岛分行

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市迎宾路157号
SWIFT: BKCH CN BJ 23A
电 话: (86) 0335-3068179
传 真: (86) 0335-3066211
邮政编码: 066001

唐山分行

中国河北省唐山市新华西道67号
SWIFT: BKCH CN BJ 23H
电 话: (86) 0315-2214249
传 真: (86) 0315-2212528
邮政编码: 063004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红军街19号
SWIFT: BKCH CN BJ 860
电 传: 87009 BCHB CN
电 话: (86) 0451-53626785
传 真: (86) 0451-53624147
邮政编码: 150001

兆麟支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37号
SWIFT: BKCH CN BJ 87A
电 传: 87122 BOCJ CN
电 话: (86) 0451-84648124
传 真: (86) 0451-84610769
邮政编码: 150010

大庆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东风新村经六街168号
SWIFT: BKCH CN BJ 87D
电 传: 87042 BCDQ CN
电 话: (86) 0459-6385681
传 真: (86) 0459-6385679
邮政编码: 163311

黑河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黑河市兴安街175号
SWIFT: BKCH CN BJ 87F
电 传: 87236 BOCH CN
电 话: (86) 0456-8232246
传 真: (86) 0456-8222093
邮政编码: 164300

佳木斯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山路57号
SWIFT: BKCH CN BJ 87B
电 传: 885009 BCJMS CN
电 话: (86) 0454-8628208
传 真: (86) 0454-8628208
邮政编码: 154002

牡丹江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太平路9号
SWIFT: BKCH CN BJ 87E
电 传: 883007 BOCMDJ CN
电 话: (86) 0453-6678036
0453-6678035
传 真: (86) 0453-6678032
邮政编码: 157000

齐齐哈尔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3号
SWIFT: BKCH CN BJ 87C
电 传: 880012 QQBOC CN
电 话: (86) 0452-2408041
传 真: (86) 0452-2408041
邮政编码: 161005

河南省

河南省分行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40号
SWIFT: BKCH CN BJ 530
电 传: 46053 ZHBOC CN
电 话: (86) 0371-65779966
传 真: (86) 0371-65779878
邮政编码: 450008

湖北省

湖北省分行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黄石路65号
SWIFT: BKCH CN BJ 600
电 传: 40112 HBBOC CN
电 话: (86) 027-82813723
027-82811707
传 真: (86) 027-82838479
邮政编码: 430013

汉口支行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593号
SWIFT: BKCH CN BJ 61A
电 传: 40263 BCJBH CN
电 话: (86) 027-82834891
传 真: (86) 027-82815221
邮政编码: 430021

湖南省

湖南省分行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93号
SWIFT: BKCH CN BJ 970
电 传: 98107 HNBOC CN
电 话: (86) 0731-2580703
传 真: (86) 0731-2580707
邮政编码: 410011

湘潭分行

中国湖南省湘潭市建设北路249号
SWIFT: BKCH CN BJ 98D
电 传: 998020 XTBOC CN
电 话: (86) 0732-8222758
传 真: (86) 0732-8227476
邮政编码: 411100

株洲分行

中国湖南省株洲市天台路23号
SWIFT: BKCH CN BJ 98C
电 传: 995020 ZZBOC CN
电 话: (86) 0733-8817047
传 真: (86) 0733-8817003
邮政编码: 412007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88号
SWIFT: BKCH CN BJ 880
电 传: 85008 BOCHB CN
电 话: (86) 0471-4690020
传 真: (86) 0471-4690084
邮政编码: 010010

包头分行

中国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兴苑酒店
SWIFT: BKCH CN BJ 89A
电 传: 85098 BOCBT CN
电 话: (86) 0472-5128888
传 真: (86) 0472-5151311
邮政编码: 014030

鄂尔多斯市分行

中国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西街29号
SWIFT: BKCH CN BJ 89C
电 传: 850136 BOCDS CN
电 话: (86) 0477-8363266
传 真: (86) 0477-8324641
邮政编码: 017000

呼伦贝尔市分行

中国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河东胜利三路
SWIFT: BKCH CN BJ 89D
电 传: 854025 BOCHALS CN
电 话: (86) 0470-8223721
传 真: (86) 0470-8223193
邮政编码: 021008

满洲里分行

中国内蒙古满洲里市二道街28号
SWIFT: BKCH CN BJ 89K
电 传: 854060 ZHMHZ CN
电 话: (86) 0470-6223707
传 真: (86) 0470-6223707
邮政编码: 021400

江苏省

江苏省分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
SWIFT: BKCH CN BJ 940
电 传: 34116 BOCJS CN
电 话: (86) 025-84207888-30726
传 真: (86) 025-84208843
邮政编码: 210005

常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常州市和平南路150号
SWIFT: BKCH CN BJ 95E
电 传: 361008 BOCCZ CN
电 话: (86) 0519-8122988
传 真: (86) 0519-8101493
0519-8119666
邮政编码: 213003

连云港分行

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中路1号
SWIFT: BKCH CN BJ 95A
电 传: 36903 BOC LY CN
电 话: (86) 0518-5319920
0518-5319921
传 真: (86) 0518-5319869
0518-5411983
邮政编码: 222002

南通分行

中国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19号
SWIFT: BKCH CN BJ 95G
电 传: 365003 BOC NT CN
电 话: (86) 0513-83516888
传 真: (86) 0513-83518921
邮政编码: 226006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干将西路188号
SWIFT: BKCH CN BJ 95B
电 传: 363010 BOC SU CN
电 话: (86) 0512-65112719
传 真: (86) 0512-65114906
邮政编码: 215002

无锡分行

中国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258号
SWIFT: BKCH CN BJ 95C
电 传: 362021 WXB OC CN
电 话: (86) 0510-82705888
传 真: (86) 0510-82751687
0510-82705888-1000
邮政编码: 214002

扬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541号
SWIFT: BKCH CN BJ 95H
电 传: 364034 YZB OC CN
电 话: (86) 0514-7361060
传 真: (86) 0514-7361057
邮政编码: 225002

镇江分行

中国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235号
SWIFT: BKCH CN BJ 95D
电 传: 360029 BOC ZJ CN
电 话: (86) 0511-5027934
传 真: (86) 0511-5034395
邮政编码: 212001

张家港支行

中国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11号
SWIFT: BKCH CN BJ 95L
电 话: (86) 0512-58685888
传 真: (86) 0512-58684349
邮政编码: 215600

江西省

江西省分行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站前西路1号
SWIFT: BKCH CN BJ 550
电 传: 95013 BOC NC CN
电 话: (86) 0791-6471503
传 真: (86) 0791-6471505
邮政编码: 330002

景德镇分行

中国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053号
SWIFT: BKCH CN BJ 56A
电 话: (86) 0798-8570628
传 真: (86) 0798-8570625
邮政编码: 333000

吉林省

吉林省分行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699号
SWIFT: BKCH CN BJ 840
电 传: 83006 CCB OC CN
电 话: (86) 0431-8409055
传 真: (86) 0431-8409054
邮政编码: 130061

长春市西安大路支行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91号
SWIFT: BKCH CN BJ 85A
电 传: 83124 JCB OC CN
电 话: (86) 0431-8948671
传 真: (86) 0431-8948667
邮政编码: 130061

吉林市分行

中国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1号
SWIFT: BKCH CN BJ 85B
电 传: 84010 BYO OL CN
电 话: (86) 0432-4670216
传 真: (86) 0432-4670299
邮政编码: 132011

延边分行

中国吉林省延边市人民路107号
SWIFT: BKCH CN BJ 85C
电 传: 842109 YJB OC CN
电 话: (86) 0433-2536454
传 真: (86) 0433-2516877
邮政编码: 133000

辽宁省

辽宁省分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广场9号
SWIFT: BKCH CN BJ 810
电 传: 86163 CDB CN
电 话: (86) 0411-82586666
传 真: (86) 0411-82637098
邮政编码: 116001

大连市中山广场支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5号
SWIFT: BKCH CN BJ 82N
电 话: (86) 0411-82519999
传 真: (86) 0411-82519539
邮政编码: 116001

沈阳分行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3号
SWIFT: BKCH CN BJ 82A
电 传: 80058 BCSB CN
电 话: (86) 024-22810556
传 真: (86) 024-22810536
邮政编码: 110013

鞍山分行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219路4号
SWIFT: BKCH CN BJ 82D
电 传: 810044 BOC AS CN
电 话: (86) 0412-2298011
传 真: (86) 0412-2298014
邮政编码: 114001

大连开发区分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马路158号中银大厦
SWIFT: BKCH CN BJ 82H
电 传: 86060 BOC DK CN
电 话: (86) 0411-87619999
传 真: (86) 0411-87648411
邮政编码: 116600

锦州分行

中国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5段25甲
SWIFT: BKCH CN BJ 82F
电 传: 813039 JZZ GH CN
电 话: (86) 0416-3185869
传 真: (86) 0416-3185869
邮政编码: 121000

营口分行

中国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渤海大街西8号
SWIFT: BKCH CN BJ 82C
电 传: 814010 BOC YK CN
电 话: (86) 0417-2805131
传 真: (86) 0417-2833680
邮政编码: 11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170号
SWIFT: BKCH CN BJ 260
电 传: 750003 BOC YK CN
电 话: (86) 0951-5044671
传 真: (86) 0951-5044671
邮政编码: 750001

青海省

青海省分行

中国青海省西宁市东关大街218号
SWIFT: BKCH CN BJ 280
电 话: (86) 0971-8180186
传 真: (86) 0971-8180192
邮政编码: 810000

陕西省

陕西省分行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菊花园38号
SWIFT: BKCH CN BJ 620
电 传: 70128 BOC XA CN
电 话: (86) 029-87261726
传 真: (86) 029-87261933
邮政编码: 710001

山东省

山东省分行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59号
SWIFT: BKCH CN BJ 500
电 传: 32235 BOC QD CN
电 话: (86) 0532-81858201
传 真: (86) 0532-81858185
邮政编码: 266071

济南分行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22号
SWIFT: BKCH CN BJ 51B
电 话: (86) 0531-86995076
0531-86995004
传 真: (86) 0531-86995223
邮政编码: 250063

国内办理国际业务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日照分行

中国山东省日照市黄海一路18号
SWIFT: BKCH CN BJ 51E
电 传: 320020 BOCRZ CN
电 话: (86) 0633-8329526
传 真: (86) 0633-8331264
邮政编码: 276826

威海分行

中国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9号
SWIFT: BKCH CN BJ 51D
电 传: 327222 BOCWH CN
电 话: (86) 0631-5326988
传 真: (86) 0631-5317207
邮政编码: 264200

烟台分行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解放路166号
SWIFT: BKCH CN BJ 51A
电 传: 32513 BOCYT CN
电 话: (86) 0535-6238888
传 真: (86) 0535-6238888-6738
邮政编码: 264001

上海市

上海市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SWIFT: BKCH CN BJ 300
电 传: 33062 BOC SH CN
电 话: (86) 021-38824588
传 真: (86) 021-64729384
邮政编码: 20012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
中银大厦39-40楼
电 话: (86) 021-68604866
传 真: (86) 021-58883554
邮政编码: 200121
网 址: www.bocichina.com
电子邮件: China@bocigroup.com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
中银大厦45楼
电 话: (86) 021-38834999
传 真: (86) 021-68872488
邮政编码: 200121
网 址: www.bociim.com

山西省

山西省分行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8号
SWIFT: BKCH CN BJ 680
电 传: 28004 BOCTB CN
电 话: (86) 0351-8266282
传 真: (86) 0351-4040364
邮政编码: 030001

朔州分行

中国山西省朔州市开发南路19号
SWIFT: BKCH CN BJ 69A
电 话: (86) 0349-2022180
传 真: (86) 0349-2020861
邮政编码: 036000

四川省

四川省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35号
SWIFT: BKCH CN BJ 570
电 传: 60306 BOCCD CN
电 话: (86) 028-86403267
028-86741950
传 真: (86) 028-86403346
邮政编码: 610015

成都蜀都大道支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署袜北三街18号
电 话: (86) 028-86679727
028-86662260
传 真: (86) 028-86676787
028-86720847
邮政编码: 610016

深圳市

深圳市分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22号国际金融大厦
SWIFT: BKCH CN BJ 45A
电 传: 420309 BOC SZ CN
420243 BOC SZ CN
电 话: (86) 0755-22338888
传 真: (86) 0755-82237843
0755-82239383
邮政编码: 518001

蛇口支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太子路18号
海景广场
SWIFT: BKCH CN BJ 45B
电 话: (86) 0755-26811848
0755-26811851
传 真: (86) 0755-26811829
邮政编码: 518067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B座14层
电 话: (86) 0755-83509233
传 真: (86) 0755-83509029
邮政编码: 518026
网 址: www.boc-ins.com

天津市

天津市分行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80号
SWIFT: BKCH CN BJ 200
电 传: 23233 TJBOC CN
电 话: (86) 022-27102335
022-27102329
传 真: (86) 022-23312809
022-27102349
邮政编码: 300040

塘沽分行

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51号滨海金融街西区5号楼ABC座
SWIFT: BKCH CN BJ 21A
电 话: (86) 022-66283917
传 真: (86) 022-66283918
022-66283919
邮政编码: 300457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分行

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西路28号
SWIFT: BKCH CN BJ 900
电 传: 68008 LSB OC CN
电 话: (86) 0891-6835078
传 真: (86) 0891-6835078
邮政编码: 8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东风路2号中银大厦
SWIFT: BKCH CN BJ 760
电 传: 79170 BOC XJ CN
电 话: (86) 0991-2336007
传 真: (86) 0991-2828619
邮政编码: 830002

云南省

云南省分行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515号
SWIFT: BKCH CN BJ 640
电 传: 64034 KMBNK CN
电 话: (86) 0871-3175556
0871-3192910
传 真: (86) 0871-3188976
邮政编码: 650051

浙江省

浙江省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321号
SWIFT: BKCH CN BJ 910
电 传: 35019 BOCHZ CN
电 话: (86) 0571-85011888
传 真: (86) 0571-87074837
邮政编码: 310003

宁波市分行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药行街139号
SWIFT: BKCH CN BJ 92A
电 传: 37039 NBBOC CN
电 话: (86) 0574-87196666
传 真: (86) 0574-87198889
邮政编码: 315000

绍兴分行

中国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中路201号
SWIFT: BKCH CN BJ 92D
电 传: 37429 BOC SX CN
电 话: (86) 0575-5111333
传 真: (86) 0575-5134405
邮政编码: 312000

温州分行

中国浙江省温州市人民西路西湖锦园
SWIFT: BKCH CN BJ 92B
电 传: 37110 WZBOC CN
电 话: (86) 0577-88265566
传 真: (86) 0577-88267887
邮政编码: 325000

舟山分行

中国浙江省舟山市定海解放东路33号
SWIFT: BKCH CN BJ 92E
电 传: 378031 BOC ZS CN
电 话: (86) 0580-2068120
传 真: (86) 0580-2068008
邮政编码: 316000

港澳地区主要机构名录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电 话: (852) 28462700
传 真: (852) 28105830
网 址: www.bochk.com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
SWIFT: BKCH HK HH
电 传: 73772 BKCH HX
电 话: (852) 28266888
传 真: (852) 28105963
网 址: www.bochk.com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51号
电 话: (852) 28520888
传 真: (852) 28153333
网 址: www.ncb.com.hk
电子邮件: Nanyang@ncb.com.hk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78号
电 话: (852) 28430111
传 真: (852) 28104207
网 址: www.chiyubank.com
电子邮箱: Chiyu@chiyubank.com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西68号中银信用卡中心20楼
电 话: (852) 28538888
传 真: (852) 25415415
网 址: www.boci.com.hk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6楼
电 话: (852) 22308888
传 真: (852) 21479065
网 址: www.bocigroup.com
电子邮件: Info@bocigroup.com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6楼
电 话: (852) 22308888
传 真: (852) 25226797
电子邮件: Info@bocigroup.com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6楼
电 话: (852) 28676333
传 真: (852) 25247327
电子邮件: Securities@bocigroup.com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18楼
电 话: (852) 27189888
传 真: (852) 27189966
电子邮件: Securities@bocigroup.com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0楼
电 话: (852) 28676333
传 真: (852) 21479513
网 址: www.bociresearch.com
电子邮件: Info@bocigroup.com

中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6楼
电 话: (852) 22308888
传 真: (852) 21479065
电子邮件: Info@bocigroup.com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1号1111号太古城中心一座16楼1601-7室
电 话: (852) 28676600
传 真: (852) 21970290
电子邮箱: Futures@bocigroup.com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7楼
电 话: (852) 22808000
传 真: (852) 21510968
网 址: www.boci-pru.com.hk
电子邮箱: Info@boci-pru.com.hk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7楼
电 话: (852) 22808000
传 真: (852) 25166757
网 址: www.boci-pru.com.hk
电子邮箱: Info@boci-pru.com.hk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1号永安集团大厦9楼
电 话: (852) 28670888
传 真: (852) 25221705
网 址: www.bocgroup.com/bocg-ins/
电子邮箱: Info_ins@bocgroup.com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34-136号中银保险大厦13-21楼
电 话: (852) 28629898
传 真: (852) 28660938
网 址: www.bocgroup.com/bocg-life
电子邮箱: Boc_life@bocgroup.com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电 话: (852) 22007500
传 真: (852) 28772629
网 址: www.bocgi.com
电子邮箱: Bocginv_bgi@bocgroup.com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澳门苏亚利士博士大马路中银大厦
SWIFT: BKCH MO MX
电 传: 88231 BKCH OM
电 话: (853) 781828
传 真: (853) 781833
网 址: www.bocmacau.com

国外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亚太地区 (港澳地区除外)

ASIA-PACIFIC AREA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4 BATTERY ROAD, SINGAPORE 049908
SWIFT: BKCH SG SG
电 传: RS 23046 BKCHINA
电 话: (65) 65352411
传 真: (65) 65343401
电子邮件: Bocsg@bank-of-china.com

大坡支行

SOUTH SUB-BRANCH

20 MAXWELL ROAD #01-01, MAXWELL HOUSE,
SINGAPORE 069113
电 话: (65) 62233466
传 真: (65) 62236601

小坡支行

NORTH SUB-BRANCH

133 MIDDLE ROAD BOC PLAZA,
SINGAPORE 188974
电 话: (65) 68328108
传 真: (65) 63339281

加东支行

KATONG SUB-BRANCH

188-192 EAST COAST ROAD,
SINGAPORE 428898
电 话: (65) 64402440
传 真: (65) 63440737

中区支行

CENTRAL SUB-BRANCH

60 CECIL STREET, KPB BUILDING,
SINGAPORE 049709
电 话: (65) 62239622
传 真: (65) 62218820

唐城支行

CHINATOWN SUB-BRANCH

60 EU TONG SEN STREET #01-01,
FURAMA HOTEL, SINGAPORE 059804
电 话: (65) 65337453
传 真: (65) 65345571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4 BATTERY ROAD #04-00,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 049908
电 话: (65) 64128899
传 真: (65) 65343996
电子邮件: Singapore@bocigroup.com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GROUND, MEZZANINE, &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SWIFT: BKCH MY KL
电 传: MA30733 BKCHMY
电 话: (603) 21626633
传 真: (603) 21615150

悉尼分行

SYDNEY BRANCH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 S. 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 AU 2S
电 传: 177033 BOCSDY AA
电 话: (612) 82355888
传 真: (612) 92621794
电子邮件: Service_au@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AUSTRALIA) LIMITED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 S. 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 AU 2S (BOCS)
BKCH AU 2A (BOCAL)
电 话: (612) 28355888 (总机)
传 真: (612) 92622865
电子邮件: Bocal@bank-of-china.com

中国城分行

HAYMARKET BRANCH

681 GEORGE STREET, HAYMARKET N. S. 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 AU 2S HMB(BOCS)
BKCH AU 2A HMB(BOCAL)
电 传: 177033 BOCSDY AA
电 话: (612) 92123877
传 真: (612) 92123962

墨尔本分行

MELBOURNE BRANCH

270 QUEE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SWIFT: BKCH AU 2S MEL(BOCS)
BKCH AU 2A PAR(BOCAL)
电 传: 30062 BOCMLB
电 话: (613) 96023655
传 真: (613) 96023383

巴拉玛打办事处

PARRAMATTA OFFICE

LEVEL 2 SHOP 2104,
WESTFIELD SHOPPING TOWN,
PARRAMATTA N. S. W. 2150, AUSTRALIA
SWIFT: BKCH AU 2S PAR(BOCS)
BKCH AU 2A PAR(BOCAL)
电 话: (612) 98938833
传 真: (612) 96872919

东京分行

TOKYO BRANCH

BOC BLDG. 3-4-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SWIFT: BKCH JP JT
电 传: 516002-BKCH UI
电 话: (813) 35058818
传 真: (813) 35058433
电子邮件: Boctokyo@boctokyo.co.jp

大阪分行

OSAKA BRANCH

BOC BLDG. 1-1-35 KITAHORIE,
NISHI-KU, OSAKA, 550-0014 JAPAN
SWIFT: BKCH JP JT OSA
电 话: (816) 65393666
传 真: (816) 65381177

横滨分行

YOKOHAMA BRANCH

1/F., FINCL BLDG. 89-1 YAMASHITA-CHO,
NAKA-KU, YOKOHAMA, 231-0023 JAPAN
SWIFT: BKCH JP JT YHA
电 话: (8145) 6632288
传 真: (8145) 6638688

大手町办事处

OTEMACHI OFFICE

1/F., SHIN-OTEMACHI BLDG.,
2-2-1 OTEMACHI,
CHIYODA-KU, 100-0004 JAPAN
电 话: (813) 32770288
传 真: (813) 32770289

哈萨克中国银行

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

201, STR. GOGOL, 050026, ALMATY,
REPUBLIC OF KAZAKHSTAN
SWIFT: BKCH KZ KA
电 话: (73272) 585510
传 真: (73272) 585514/501896

首尔分行

SEOUL BRANCH

1/F., YOUNG POONG BLDG., 33 SEOLIN-DON
CHONGRO-GU SEOUL 110-752, KOREA
SWIFT: BKCH KR SEXXX
电 传: K23861
电 话: (822) 3996288/3996289
传 真: (822) 3996265/3995938
电子邮件: Service_kr@bank-of-china.c

安山分行

ANSAN BRANCH

1/F., DONG YANG BLDG., 800-11,
WONGOK-DONG, DANWON-GU, ANSAN,
KYOSGGI-DO 425-846, KOREA
SWIFT: BKCH KR SE ANS
电 话: (8231) 4934638/4934639
传 真: (8231) 4956407
电子邮件: Service_kr@bank-of-china.c

曼谷分行

BANGKOK BRANCH
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D.,
TUNGMAHAMEK,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SWIFT: BKCH TH BK
电 传: 81091 BOCBKK TH
电 话: (662) 2861010
传 真: (662) 2861020
电子邮件: Bocbkk@cscoms.com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9/F., SUN WAH TOWER, 115 NGUYEN HUE
BLV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SWIFT: BKCH VN VX
电 传: 813226 BOC HCM VT
电 话: (848) 8219949
传 真: (848) 8219948
电子邮件: Bochemc@hcm.fpt.vn

马尼拉分行

MANILA BRANCH
G/F. & 36/F. PHILAMLIFE TOWER,
8767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MANILA
PHILIPPINES
SWIFT: BKCH PH MM
电 话: (632) 8850111
传 真: (632) 8850532
电子邮件: Boc_mnl@bocgroup.com

雅加达分行

JAKARTA BRANCH
WISMA TAMARA SUITE 101&201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SWIFT: BKCH ID JA
电 话: (6221) 5205502
传 真: (6221) 5201113

巴林代表处

**BAHRAIN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FICE 152, AL JASRAH TOWER, DIPLOMATIC
AREA BUILDING 95, ROAD 1702, BLOCK 317,
P. O. BOX 10059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电 话: (973) 17531119
传 真: (973) 17531009

欧洲地区

EUROPE

伦敦分行

LONDON BRANCH
9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HA, U. K.
SWIFT: BKCH GB 2LA
电 传: 8812913 BKCHI G
电 话: (4420) 72828888
传 真: (4420) 76263892

西区分行

WEST END BRANCH
107 SHAFTESBURY AVE. LONDON W1D 5DA, U. K.
电 话: (4420) 74375975
传 真: (4420) 77341704

曼彻斯特分行

MANCHESTER BRANCH
67-69 MOSLEY STREET,
MANCHESTER M2 3JB, U. K.
电 话: (4416) 12368302
传 真: (4416) 12280285

格拉斯哥分行

GLASGOW BRANCH
450 SAUCHIEHALL STREET,
GLASGOW G2 3JD, U. K.
电 话: (4414) 13323354
传 真: (4414) 13326728

伯明翰分行

BIRMINGHAM BRANCH
33 HORSE FAIR, BIRMINGHAM B1 1DD, U. K.
电 话: (4412) 16227002
传 真: (4412) 16227082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9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HA, U. K.
电 话: (4420) 70228888
传 真: (4420) 70228877
电子邮件: Uk@bocigroup.com

卢森堡分行

LUXEMBOURG BRANCH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 O. BOX 114 L-2011,
LUXEMBOURG
SWIFT: BKCH LU LL
电 传: 3546 CHUNG LU
电 话: (352) 221791
(352) 4667911
传 真: (352) 221795
网 址: www.bank-of-china.com/lu/
电子邮件: Boclux@pt.lu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 O. BOX 721 L-2017,
LUXEMBOURG
电 话: (352) 228777
(352) 4667911
传 真: (352) 228776
网 址: www.bank-of-china.com/lu/
电子邮件: Bocluxsa@pt.lu

巴黎分行

BANK OF CHINA PARIS BRANCH
23-25 AVENUE DE LA GRANDE ARMEE 75116
PARIS, FRANCE
SWIFT: BKCH FR PP
电 传: 281 090 BDCSP
电 话: (00331) 49701370
传 真: (00331) 49701372
电子邮件: Service_fr@bank-of-China.com

十三区分行

AGENCE ITALIE
11 PLACE D' ITALIE 75013 PARIS, FRANCE
SWIFT: BKCH FR PP 013
电 话: (331) 45828710
传 真: (331) 45857449

法兰克福分行

**BANK OF CHINA FRANKFURT
BRANCH**
BOCKENHEIMER LANDSTR. 39
D-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BKCH DE FF
电 话: (4969) 1700900
传 真: (4969) 17009050
网 址: www.bocffm.com
电子邮件: Sekretariat@bocffm.com

汉堡分行

BANK OF CHINA HAMBURG BRANCH
RATHAUSMARKT 5, D-20095 HAMBURG, GERMANY
SWIFT: BKCH DE FF HMB
电 话: (4940) 3410668-0
传 真: (4940) 3410668-88

米兰分行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NO. 14/16 20121 MILANO, ITALY
SWIFT: BKCH IT MM
电 传: 326011
电 话: (3902) 864731
传 真: (3902) 89013411

俄罗斯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ELUOSI)
6/F., MOSBUSINESS CENTER, NO. 72,
PROSPECT MIRA, 129110 MOSCOW, RUSSIA
SWIFT: BKCH RU MM
电 传: 413973 BOCR RU
电 话: (7095) 7950456
传 真: (7095) 7950454
网 址: www.boc.ru
电子邮件: Bocru@online.ru

国外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匈牙利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HUNGARY) CLOSE LTD.**
BANK CENTER, 7 SZABADSAG TER,
1054 BUDAPEST, HUNGARY
SWIFT: BKCH HU HB
电 话: (361) 3543240
传 真: (361) 3029009
电子邮件: Service_hu@bank-of-china.com

美洲地区

AMERICA

纽约分行

NEW YORK BRANCH
41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 S. A.
SWIFT: BKCH US 33
电 传: 661723BKCHI
电 话: (212) 9353101
传 真: (212) 5931831
网 址: www.bocusa.com

纽约华埠分行

NEW YORK CHINATOWN BRANCH
42 EAST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2, U. S. A.
SWIFT: BKCH US 33 CTX
电 传: 661723BKCHI
电 话: (212) 9252355
传 真: (212) 4316157
网 址: www.bocusa.com

洛杉矶分行

LOS ANGELES BRANCH
444 SOUTH FLOWER STREET,
39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71, U. S. A.
SWIFT: BKCH US 33 LAX
电 传: 188127BOCLA UT
电 话: (213) 6888700
传 真: (213) 6880198
网 址: www.bocusa.com

开曼分行

**BANK OF CHINA GRAND CAYMAN
BRANCH**
P. O. BOX 30995 SMB,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 W. I.
SWIFT: BKCH KY KY
电 话: (1345) 9452000
传 真: (1345) 9452200

巴拿马分行

PANAMA BRANCH
P. O. BOX 0823-1030, ZONA 7, CALLE MANUEL
M. ICAZA NO. 14, PANAMA, REPUBLIC OF PANAMA
SWIFT: BKCH PA PA
电 传: 2866 BKCH PG
电 话: (507) 2635522
传 真: (507) 2239960
电子邮件: Bocpanama@cwpanama.net

加拿大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CANADA)
THE EXCHANGE TOWER,
130 KING STREET WEST, SUITE 2730,
P. O. BOX 356,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X 1E1
SWIFT: BKCH CA TT
电 传: 06217598 BOCC TOR
电 话: (416) 3622991
传 真: (416) 3623047
电子邮件: Boccana@ca.bocusa.com

多伦多中区分行

TORONTO DOWNTOWN BRANCH
396 DUNDAS STREET WEST,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1G7
SWIFT: BKCH CA TT CTX
电 话: (416) 9718806
传 真: (416) 9716551
电子邮件: Tdb@ca.bocusa.com

多伦多士嘉堡分行

TORONTO SCARBOROUGH BRANCH
UNIT 33, 3300 MIDLAND AVE. ,
SCARBORO VILLAGE MALL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M1V 4A1
电 话: (416) 2977921
传 真: (416) 2976187
电子邮件: Tsb@ca.bocusa.com

温哥华分行

VANCOUVER BRANCH
1025 DUNSMUIR STREET P. O. BOX 49277,
FOUR BENTALL CENTRE VANCOUVER,
B. C. CANADA V7X 1L3
SWIFT: BKCH CATT VAN
电 传: 06959308 BOCC VCR
电 话: (1604) 6831088
传 真: (1604) 6839228
电子邮件: Van@ca.bocusa.com

圣保罗代表处

**SAO PAULO REPRESENTATIVE
OFFICE**
AVENIDA PAULISTA, 1337-21 ANDAR, C.J. 212,
01311-200 SAO PAULO, S. P. BRASIL
电 话: (5511) 35499958
(5511) 35499978
传 真: (5511) 35499966

非洲地区

AFRICA

赞比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ZAMBIA)
LIMITED**
AMANDRA HOUSE, BEN BELLA ROAD, LUSAKA,
ZAMBIA P. O. BOX 34550
SWIFT: BKCH ZM LU
电 传: 40856 BOCLSK ZA
电 话: (2601) 235349
(2601) 222549
传 真: (2601) 235350
电子邮件: Boc@zamnet.zm

约翰内斯堡分行

JOHANNESBURG BRANCH
4/F. , 416, SOUTH TOWER, NELSON MANDELA
SQUARE,
SANDOWN, SANDTON, SOUTH AFRICA,
P. O. BOX 782616 SANDTON, 2146 RSA
SWIFT: BKCH ZA JJ
电 话: (2711) 5209600
传 真: (2711) 7832336
电子邮件: Boc.jhb@boc.co.za



北京2008年奥运会银行合作伙伴
OFFICIAL BANKING PARTNER OF THE BEIJING 2008 OLYMPIC GAMES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电话：(86)010-66596688 传真：(86)010-66593777 网址：www.boc.cn